



CR
SANJIU
ANNUAL REPORT

2024
华润三九
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文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公司存在市场及政策风险、研发创新风险、并购整合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一（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每 10 股派送现金 1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1,284,298,685.00 元（含税）；按 2024 年末总股本计算，则 2024 年度每 10 股合计派送现金 13.20 元（含税），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 1,695,274,264.2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34%。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8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华润三九/本公司/公司	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控股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士力	指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九新	指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众益	指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郴州三九	指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沈阳三九	指	沈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
华润金蟾	指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雅安三九	指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本溪三药	指	辽宁华润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枣庄三九	指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南昌三九	指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唐山三九	指	华润三九(唐山)药业有限公司
澳诺制药	指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本溪国药中心	指	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黄石三九	指	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
华润高科	指	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深圳九星印刷	指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润芙蓉	指	安徽润芙蓉药业有限公司
华润天和	指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华润圣火	指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万元
CHC	指	消费者健康(Consumer Healthcare)
OTC	指	非处方药(OTC, Over the Counter Drug),是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后,不需要医师或其他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即可购买的药品。一般公众凭自我判断,按照药品标签及使用说明就可自行使用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GAP	指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中药材生产的基地选定、品种栽培、采收加工、质量标准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润三九	股票代码	00099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润三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Resources Sanjiu Medical &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R Sanji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文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完成注册地址变更，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口”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 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0		
公司网址	www.999.com.cn		
电子信箱	000999@999.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健	余亮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 1 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 1 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	(86) 755-66853868、(86) 755-83360999-392210, 392209	(86) 755-66853868、(86) 755-83360999-392210, 392209
传真	(86) 755-83360999-396006	(86) 755-83360999-396006
电子信箱	000999@999.com.cn	000999@999.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590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化。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永明、杨玲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绿景纪元大厦A座17楼	李国强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存续期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张权生、张蓝月、冯原	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鉴于该次重组关于同业竞争等承诺尚未完成，华泰联合证券需要对相关事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27,616,611,772.61	24,738,963,319.76	24,738,963,319.76	11.63%	18,079,461,482.75	18,079,461,48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7,888,968.20	2,852,931,664.85	2,852,931,664.85	18.05%	2,448,802,103.34	2,448,802,10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7,867,348.32	2,710,984,203.99	2,710,984,203.99	15.01%	2,218,917,217.36	2,218,917,21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02,199,387.17	4,191,742,949.80	4,191,742,949.80	5.02%	3,006,375,016.25	3,006,375,01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3	2.24	2.24	17.41%	1.90	1.9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63	2.23	2.23	17.94%	1.90	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3%	15.86%	15.86%	1.47%	15.15%	15.1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40,081,972,320.77	40,148,455,933.08	40,148,455,933.08	-0.17%	27,122,781,699.16	27,122,781,69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9,903,111,306.64	18,967,141,875.14	18,967,141,875.14	4.93%	17,009,633,485.53	17,009,633,485.5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94,070,557.82	6,811,942,207.26	5,634,274,230.28	7,876,324,77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3,825,963.61	1,034,534,174.41	561,472,731.39	408,056,09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7,840,358.41	980,756,795.21	443,680,215.94	365,589,9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578,192.24	1,576,536,615.03	841,152,844.07	1,197,931,735.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282,243.81	813,693.77	2,278,25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663,875.72	273,674,553.96	217,388,734.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440,606.22	-27,033,078.58	2,579,97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52,934.3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240,569.02	6,739,154.14	42,061,281.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90,699.49	244,5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3,272,901.7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592.57		6,349,193.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06,871.23	1,077,530.60	16,142,028.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625,410.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274,125.71	43,695,696.77	50,318,21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739,024.67	71,026,130.64	6,596,363.08	
合计	250,021,619.88	141,947,460.86	229,884,885.9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行业新旧动能转换加快，行业面临短期增速换挡压力。当前我国医药行业在政策与需求的驱动下向高质量发展转换，但受诸多因素影响，行业维持低速增长，新旧动能转换速度加快，行业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的挑战。

（一）零售渠道竞争日趋激烈，零售市场增速放缓。医保改革持续深化，门诊共济、药店统筹、药价治理等政策对医药零售市场格局持续施加影响，医药零售市场整体进入弱增长时代。根据中康 CMH 数据，2024 年中国医药零售市场的药品销售规模达到 5019 亿元，同比小幅增长 0.8%；其中，实体药店（含 O2O）的药品销售规模达到 4374 亿元，同比微幅增长 0.3%；电商渠道药品销售 645 亿元，同比增速放缓至 4.6%，增长领先实体药店，渠道重要性提升 0.5%，达到 12.9%。

（二）医院渠道变革加剧，用药结构调整仍在继续。医保控费背景下，医院市场增速持续放缓，主要受到医保基金监管趋严、集采提速扩面、仿制药以价换量、行业合规整顿常态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中康开思数据显示，2024 年 1-9 月等级医院药品市场规模 7510 亿，增速同比下降至-3.3%。医院用药结构优化调整仍在推进，加之国家政策支持差异化创新，市场对创新药需求的逐步增加，米内网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9 年，创新药市场规模将突破 8000 亿元，占据院内市场的半壁江山。创新成为驱动整个行业持续前行的新引擎。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华润三九的愿景是“成为大众医药健康产业的引领者”，创新运用中西医科学技术，专注高质量医药健康产品创新研发和智能制造，服务中国家庭每一位成员，致力于成为中国医药健康第一品牌。公司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中属于医药制造业。

（一）业务及产品情况

1. CHC 健康消费品业务

公司 CHC 健康消费产品主要覆盖感冒、胃肠、皮肤、肝胆、儿科、骨科、妇科、心脑血管等品类，并持续丰富品种。基于“999”主品牌构建起横跨全生命周期、纵贯全健康管理

场景的“1+N”的品牌矩阵。结合行业发展机会，以良好体验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满足每一个家庭成员全周期、多层次的健康需求。公司基于对大健康行业及消费者需求的研究，布局健康大消费品市场，相继推出“三九今维多”“9 YOUNG BASIC”“桃白白”等品牌，拓展到膳食营养补充剂、中药保健品等领域。产品涵盖维生素矿物质、蛋白质粉、胶原蛋白、益生菌、保健食品（人参、石斛）等品类。

2. 处方药业务

公司产品覆盖心脑血管、抗肿瘤、消化系统、骨科、儿科、抗感染等治疗领域，拥有血塞通三七系列产品、参附注射液、示踪用盐酸米托蒽醌注射液、华蟾素片剂及注射剂、益血生胶囊、瘀血痹、注射用头孢比罗酯钠等药品，在医院端享有较高声誉。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及中药饮片致力于打造“原质原味”的 999 中药配方颗粒和“三九本草悟”精致饮片。

（二）经营模式

1. CHC 健康消费品业务

公司有着深厚的经验积累和丰富的产品品类，对消费者自我诊疗需求持续深入研究，制造更多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健康产品，经由电视、网络等媒介与目标消费者进行沟通，并通过遍布全国的经销商、零售药房以及线上平台等渠道进行销售。

2. 处方药业务

公司通过对相关疾病的研究，研发并制造在临床上具有独特诊疗价值的药品，以可靠的临床证据和专业的学术活动向目标客户群体进行推广，在各级医院实现销售。公司发挥中药价值创造者能力和中、西医结合优势，聚焦核心品类，提升医院品牌影响力，对 CHC 业务赋能，双终端协同发展。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研发：创新驱动，中西医领域齐头并进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战略，自我诊疗领域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聚焦优势品类，构建差异化产品矩阵，处方药领域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深耕重点疾病领域研发。“十四五”期间，

研发投入规模逐年增加，由 5.81 亿元（2020 年）提升至 9.53 亿元（2024 年），增幅达 63.97%。

打造系统化的研发体系：公司设立六院三室，其中健康药物研究院、中医中药研究院、创新药物研究院聚焦创新领域，进行仿制药、创新药、中药经典名方等研究与开发；中药资源研究院聚焦中药资源研究、保护与开发利用；先进递送研究院聚焦药品共性通用递送技术的前瞻性和突破性研究和孵化；工艺技术研究院聚焦工艺技术水平提升，加强产业链协同效率。深蓝实验室、伏羲实验室、水滴实验室捕捉中药智能制造、老龄化、消费升级战略机遇，挖掘创新潜力。加强科技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培养+引进”，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通过联合培养、项目合作等方式，为研发战略目标落地提供了人才支撑和资源保障。构建优质的创新平台矩阵：公司先后建有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经典名方现代中药创制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整合行业资源，实现技术与成果孵化。

（二）品牌：匠心构筑品牌护城河

公司致力于品牌建设的恒久之路，将消费者洞察视为核心驱动力，并不断探索媒介创新的前沿，构建了较强的品牌运作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品牌势能持续突破双重边界：一是品牌焕活，跨平台、多方位地开展品牌互动、创新营销活动，为品牌持续注入新鲜元素和活力；二是品牌融合，如并购昆药集团补充了拥有至今 644 年历史、中国五大中药老字号之一的“昆中药 1381”品牌，形成“经典国药+现代健康”双品牌叙事。品牌建设方法论完成三次迭代：从传统媒体时代的明星代言模式，到数字时代的全域营销体系，再到当前 AI 驱动的精准确品牌工程，公司始终领跑行业品牌进化周期。

“999”主品牌在消费者和医药行业中均享有较高的认可度，多次被评为“中国最高认知率商标”“中国最有价值品牌”，是医药行业中首个荣获“中央企业品牌引领行动首批优秀成果产品品牌”的品牌。公司已连续多年位列中国非处方药协会发布的非处方药生产企业综合排名榜首，连续两年位列“中国医药工业中药企业百强榜单”第二名。

（三）智能制造：技术为驱，支撑业务行稳致远

公司通过数据驱动，逐步打造“指标可视化、分析智能化、改善精益化、运营卓越化”的数字化运营模式，为公司 CHC 等业务产能和质量管理能力提升提供坚实支撑。通过自动

化设备的广泛应用，有效减少人工操作环节，提高生产精准度及生产能力。引入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实现生产流程的全面优化，提升管理效率。

（四）并购整合：战略协同驱动外延增长

公司紧密围绕战略方向，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自 2012 年以来，成功完成澳诺制药、昆药集团等 10 余项并购交易，在慢病管理、儿童维矿等多个战略领域构建业务的竞争优势，巩固行业地位。公司重视投后整合工作，结合被并购企业的不同特点，秉持尊重历史、开放包容的态度，围绕“四个重塑”量身定制融合计划，通过行动学习明确战略定位，借助华润 6S 管理体系和 5C 价值型财务管理体系等管理工具赋能，实现被并购企业的平稳过渡和充分融合，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为股东创造全新价值。

（五）渠道：全域深耕释放渠道效能

公司拥有覆盖完善、成熟的渠道商业体系和管理团队，在合理覆盖、快速流通、有效销售的销售渠道基础上，推动“三九商道”体系的迭代升级。CHC 业务依托于三九商道坚实的客户体系，与全国最优质的经销商和连锁终端广泛深入合作，覆盖全国超过 60 万家药店。处方药业务覆盖全国数千家等级医院，数万家基层医疗机构，并积极拥抱互联网医疗的浪潮。在线上领域，公司与京东大药房、阿里健康大药房、平安好医生等行业巨头建立了紧密的战略伙伴关系，深入挖掘线上增长潜力及营销模式，拓展业务边界。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概述：强基固本，量增质优，快速增长

2024 年，公司持续深化“四个重塑”，固基优业，强化研发创新，推进并购重组，融合稳步推进，构建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实现量增质优，业绩与能力稳步提升，提前完成“十四五”目标。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6.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3%；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5.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8 亿元，同比增长 15.01%。

（一）强化研发基因，构筑创新优势，研发创新成效逐步释放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重点管线，进行创新药、改良创新药、仿制药、经典名方等的开发或引进，加快完善创新体系和机制建设，深化创新实力，创新硕果颇丰。

1. 研发投入持续增加，重点研究项目进展顺利

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 9.53 亿元，在研项目共计 131 项，主要围绕抗肿瘤、骨科、皮肤、呼吸、抗感染等治疗领域。

新品研发进展：以临床价值为导向，聚焦核心领域，布局产品研发。

项目编码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研究（注册）阶段及进展
CR999C1905L1	化药 1 类	抗肿瘤	临床 I 期
CR999C2016L1	化药 1 类	H3K27M 突变型胶质瘤	临床 I 期
CR999K1601L1	化药 2.4 类	胃癌根治术患者淋巴示踪	临床 III 期
CR999C1701L1	化药 2.3 类	痤疮	临床 III 期
CR999C2110L1	化药 2.2 类	祛痰	注册审评中
CR999G2406L1	中药 2.3 类	膝骨关节炎	临床 II 期
CR999G2316L3	中药 2.3 类	心脑血管	批准临床
KYAH01-2016-079（昆药集团）	化药 1 类	实体瘤	临床 I 期
KYAH01-2018-111（昆药集团）	化药 1 类	非酒精性脂肪肝	批准临床
KYAH02-2016-078（昆药集团）	化药 2 类	红斑狼疮	临床 II 期
KYAZ01-2011-020（昆药集团）	中药/天然药物 1 类	急性缺血性脑卒中	临床 II 期
KYAH02-2020-149（昆药集团）	化药 2 类	地中海热	批准临床

2. 经典名方开发提速，中药传承创新硕果累累

公司经典名方秉承“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研究思路，聚焦老年、妇女、儿童，覆盖呼吸、心脑血管、消化等治疗领域。截至目前，共获温经汤颗粒、苓桂术甘颗粒、芍药甘草颗粒、益气清肺颗粒 4 个经典名方《药品注册证书》，获批数量行业领先。其中温经汤颗粒为该方剂国内首家获批中药经典名方，并成功通过 2024 年国家医保目录谈判，成为首个通过国谈的妇科经典名方。益气清肺颗粒是首个获得国家药监局正式批准，专门针对于疫病恢复期综合症状治疗的中药。此外，华润三九积极实践“三结合”中药注册审评证据体系，探索人用经验在中药新药研发中的价值，参与的《中药“人用经验”技术体系构建与推广应用》项目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4 年公司参与的《中药材生态种植理论和技术体系的构建及示范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3. 围绕呼吸、胃肠等优势领域，强化中药现代化竞争力

围绕 999 感冒灵、999 天和骨通贴膏、999 气滞胃痛颗粒、999 疝痹胶囊等多个产品，加强药材资源研究、工艺优化、质量提升、循证研究等工作。报告期内，华润三九与南京中医药大学等单位合作完成的《中医肿瘤癌毒病机辨治体系的构建与应用》项目，以及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等单位合作完成的《“调肝理脾”治疗功能性胃肠病证治体系创研及应用》项目，均荣获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由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华润三九等单位合作完成的《常见功能性胃肠病“脑肠同调”新治则及疗效评价方法》荣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4. 围绕业务领域，丰富产品管线为业务蓄能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 999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999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999 玻璃酸钠滴眼液、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等 6 个《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感冒呼吸、皮肤、眼科、骨科、抗感染领域产品。昆药集团自主研发的氯硝西洋注射液成为同品种中首家申报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丰富了神经精神领域产品管线。昆药集团秋水仙碱片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且增加了儿童家族性地中海热新适应症，夯实了肌肉骨骼领域产品管线。

（二）构建数字化质量管理能力，强化绿色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

1. 管控生态环境风险，加快绿色低碳转型，保护野生药用生物多样性

公司层层压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切实管控生态环境风险，营造节能环保低碳浓厚氛围，全面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绿色化，积极打造医药制造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新标杆，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环保标准，排放总量均未超过核定的允许排放量，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有害废弃物全部委托有处置资质和技术能力的第三方合法合规处置。

2024 年，公司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动态识别气候变化相关风险与机遇，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并有效执行，持续开发利用以光伏为代表的绿色电力，增大可再生能源电力占比，华润英特、本溪三药、华润圣海、本溪九星印刷、枣庄三九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昆明现代中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建成待并网；持续建设药光互补零碳示范项目，实现土地、太阳能资源高效利用，推动中药材可持续发展；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工作，逐步更换能效水平低的重点用能设备；推广近零碳园区建设经验，打造制药行业绿色

低碳发展新标杆；制定《绿色工厂创建工作总体方案》，进一步推动下属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公司保护生物多样性，遵守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规，坚持药用生物道地性及种质种源培育保护，大力推广中药材人工种植基地建设，打造中药材林业碳汇示范项目，形成中药材种植林新生态，保护野生药用生物，推动生物多样性恢复进程。

2. 紧跟政策导向，构建数字化质量管理能力，推动企业质量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跟进、深入学习研究国家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积极推进各项质量管理改革举措深入开展。在推进质量管理创新方面，公司开展质量管理体系（QMS）二期项目建设，将系统进行优化并推广到十余家生产单元；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开展项目一期建设。同时积极探索研究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开展智慧实验室建设，不断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在质量体系和标准化建设方面，公司继续开展对标世界一流质量管理提升项目；启动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标国际法规优化升版项目；推动各生产单元，特别是新进企业快速融入，实现生产单元质量管理水平的均衡、健康发展。加强中药材种植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截至 2024 年底华润三九 13 个品种通过 GAP 延伸检查；推进中药全产业链追溯体系建设，实现部分品种从药材种植到饮片到制剂全程质量数据可追溯；持续完善中药饮片、配方颗粒质量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公司持续推进质量工作标准化，持续夯实实验室技术基础，提升检验效率。在质量风险防范方面，实施对各下属企业现场质量审计，组织开展风险管控及质量改进项目，强化内外部风险管理，落实各下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和义务，加强上市后中药质量风险的监测，强化中药的流通经营、使用风险防范，确保上市药品质量安全。全面推进昆药集团在体系建设、风险防范与质量文化建设等方面与公司的融合工作。在文化建设方面，公司秉承“厚德诚朴，匠心制药”的质量理念，持续推进质量文化宣传。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国质量协会 QC 成果发表赛一等奖。公司及下属企业举行了“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系列活动，促进企业整体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

（三）核心业务快速增长，发展业务亮点纷呈

1. CHC 健康消费品业务：全域拓展，持续领跑

报告期内，CHC 健康消费品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在零售端承压的背景下，凭借“全域布局，全面领先”的理念，通过丰富产品组合、更迭品牌传播方式、强化渠道协同等方式，多措并举，业务同比增长 14.13%，核心品类领导地位及自我诊疗领域的行业地位稳固。

(1) 以消费者为核心，品类、品牌、渠道共驱“品牌 OTC 业务”迈向新高度

持续强化感冒、皮肤、胃肠品类组合，打造全病程管理和全方位解决方案。999 感冒灵在消费者与渠道端进行大渗透，抢占消费者心智，增长快速且领导品牌地位稳固，999 抗病毒口服液扩大份额领先优势，999 小柴胡颗粒实现规模和份额的快速增长，咽喉类、感冒预防类、肠道及非药类新品 999 冰连清咽喷雾剂、999 玉屏风口服液、999 复方苦参肠炎康片、999 止泻利颗粒、999 猴头菇益生菌粉等已陆续上市。尝试新品孵化，围绕 999 皮炎平的品牌资产扩展个护产品布局。创新品牌链接方式，拓展消费者触达边界。行业内率先开展规模化短剧投放，其中三九胃泰进行规模化短剧投放和社交互动，产生多部爆款，实现高能破圈。强化渠道协同，积极构筑“诊+疗+健康”渠道智慧生态体系，并与渠道客户一同推动 999 健康中国公益活动。

(2) 构建多维生态圈，推动“专业品牌业务”新突破

洞察消费者用药趋势和体验，推动专业产品可及性，公司顺应消费者追求高品质、高价值、健康生活方式的趋势，推动产品升级，针对小儿感冒宁等儿科品类产品从口味提升等方面，优化消费者体验。基于消费者用药趋势，持续布局新品，构建产品联合矩阵，上市销售 999 磷酸奥司他韦系列产品、999 布洛芬混悬液等。999 澳诺业务成功引入大单品维生素 D 滴剂，构建钙 D 联合矩阵。构筑专业品牌，推动学术创新和价值辐射，气滞胃痛先后完成了多个重要学术研究项目，荣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提供丰富临床依据。易善复零售医疗协同发力，保持品类领先地位。

(3) 稳内功，拓渠道，多措并举推动“健康业务”新发展

近年来消费者更有意识地衡量消费选择，审慎支出，保健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稳内功，大健康业务以核心人群的健康需求为切入点，对消费健康品类进行市场扫描分析，丰富产品组合。拓渠道，打通线下连锁药店、商超及线上新零售渠道，更好地触达和服务消费者。圣海 CMO 业务方面，核心客户群体稳定。

2. 处方药业务：固本拓新，稳中求变，蓄力穿越新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处方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0.06 亿元，同比上升 15.04%。处方药业务作为公司发展业务，在行业重塑格局的过程中，强化医学引领，提升产品的循证医学价值和商业化能力。建立协同搜寻机制，多方式获取新业务：推动与国内外优秀医药企业合作，引入消化、肝病、心脑血管急重症和围手术期等领域产品。注重生产质量与合规管理：报告期内获得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质量技术奖二等奖，合规管理体系获得权威认证机构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CQC)颁发的 ISO 37301:2021/GB/T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国际和国家标准双标认证。国药业务主动变革，积极拥抱集采。精准把握配方颗粒联采、饮片国采带来的市场重构契机，配方颗粒业务实现恢复性增长，联采区域市场份额显著提升，发展动力显著增强。饮片业务品种全面中选全国集采，为未来市场的持续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集采加速扩围的政策趋势压缩行业利润，全产业链价值管理重要性凸显。公司着力打造与行业周期相匹配的组织能力，构建科学的目标成本管理体系以及供应链运营体系，全方位提升综合实力。加快产业链布局，通过上游整合药材资源，中游创新技术研发、升级智能制造，下游构建中医药综合服务平台和中医医疗健康生态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挑战。

3. 昆药业务：融合深入，整合优化，助力“昆药”迈向新台阶

公司敏锐捕捉银发经济浪潮机遇，战略性并购昆药集团，在慢病领域及三七产业链建设方面跨越式迈进。2024 年，昆药集团完成对华润圣火 51%股权的收购，未来将对旗下的“络泰”及“理洩王”血塞通软胶囊产品依据各自特点做好市场定位的区分，共同打造“777”品牌，做大做强三七口服制剂品类，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昆药集团与公司按照三年融合的规划稳步推进融合工作。精品国药业务：充分挖掘“昆中药 1381”丰富厚重的历史文化价值，探索老字号品牌新定位、打造专属品牌 IP，并通过多平台、多维度的全民品牌互动活动，树立品牌化认知，持续提升品牌价值。借助三九商道的资源，对商业渠道进行深度整合，优化商业模式。围绕“大品种-大品牌-大品类”，重点打造强单品、持续培育高增长潜力产品、挖掘更多底蕴悠久的经典名方产品，为“昆中药 1381”品牌实现持续稳健增长注入澎湃动能。昆中药秉持“药材好，药才好”的质量理念，通过精选道地药材，布局种植示范基地，形成了“种植+加工+制造”的完整产业链条，推动产业向规模化、特色化、绿色化发展。慢病管理业务：重点聚焦三七产业链，致力于面向“老龄健康领域-慢病管理领域”提供优质产品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进一步深挖三七产业链的学术价值，通过学术和品牌的探索，提供更专业化的解决方案，以满足银发人群的多层次需求。

4. 并购整合：战略性并购整合发力

公司围绕战略领域，持续关注行业合作及整合优质资源的机会。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收购天士力 28%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和天士力的战略布局高度契合，交易有利于双方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在创新研发、智能制造、渠道营销等领域

相互赋能，增强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加快补充创新中药管线，建立在中药领域的引领优势。目前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并完成公司董事会的再次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实施。

5. 数字化能力：智慧三九赋能高效运营，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

公司深化与各大线上零售平台的紧密合作，借助大数据精准分析目标客户群体需求，优化产品设计。积极布局新兴业务模式，提升公司的社交影响力与用户粘性。推动线上线下一全渠道融合，促进相互引流与协同发展。加强数字化能力打造，加大对大数据、AI 创新技术探索，助推产业智能化转型。公司凭借“蘑物联 AI 云智控项目”荣获 2024 “鼎革奖”年度绿色发展企业，AI 落地场景项目荣获工信部信通院“绽放杯”5G 应用大赛行业一等奖。

（四）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积极探索法律、合规、风险、内控四位一体管理体系，确保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要决策的百分之百法律审核，着力提升投并支持、争议解决、双反防控等领域的法律职能专业化水平。公司不断完善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的风险防范机制，持续关注相关领域的法律风险，开展反垄断合规体系建设和专项检查工作。公司组织开展合规管理体系优化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防范重点领域合规风险等五项重点工作任务，筑牢筑强高效的合规管理体系。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司建立线上、线下侵权监控体系，开展线上、线下维权工作，并以此为基础完善公司知识产权权利，形成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在扩大主动维权的覆盖面，提高主动维权频率的同时，加大对专利工作的支持力度，为公司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提供法律支持。同时，推动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法务工作的数字化转型。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7,616,611,772.61	100%	24,738,963,319.76	100%	11.63%
分行业					
医药行业	23,701,155,397.56	85.82%	21,014,554,518.09	84.94%	12.78%
包装印刷	530,712,899.01	1.92%	520,025,605.95	2.10%	2.06%
药品、器械批发与零售	3,372,539,319.52	12.21%	3,192,956,455.07	12.91%	5.62%
其他	12,204,156.52	0.04%	11,426,740.65	0.05%	6.80%
分产品					
医药行业-自我诊疗（CHC）	12,482,263,201.38	45.20%	10,936,894,505.79	47.32%	14.13%
医药行业-处方药	6,005,699,688.56	21.75%	5,220,438,979.23	21.10%	15.04%
医药行业-传统国药（昆药）	5,213,192,507.62	18.88%	4,857,221,033.07	16.52%	7.33%
包装印刷	530,712,899.01	1.92%	520,025,605.95	2.10%	2.06%
药品、器械批发与零售	3,372,539,319.52	12.21%	3,192,956,455.07	12.91%	5.62%
其他	12,204,156.52	0.04%	11,426,740.65	0.05%	6.80%
分地区					
南方地区	6,522,472,777.28	23.62%	5,964,751,421.39	24.11%	9.35%
北方地区	4,173,800,311.58	15.11%	3,887,805,361.44	15.72%	7.36%
华东地区	7,417,793,852.88	26.86%	6,723,709,114.51	27.18%	10.32%
西部地区	9,207,551,325.53	33.34%	7,931,514,126.17	32.06%	16.09%
海外地区	294,993,505.34	1.07%	231,183,296.25	0.93%	27.6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行业	23,701,155,397.56	9,913,255,346.93	58.17%	12.78%	20.28%	-2.61%
药品、器械批发与零售	3,372,539,319.52	2,921,220,785.57	13.38%	5.62%	0.76%	4.18%
分产品						
医药行业-自我诊疗（CHC）	12,482,263,201.38	4,885,261,812.10	60.86%	14.13%	12.20%	0.67%
医药行业-处方药	6,005,699,688.56	3,152,435,012.03	47.51%	15.04%	26.19%	-4.64%
医药行业-传统国药（昆药）	5,213,192,507.62	1,875,558,522.80	64.02%	7.33%	35.01%	-7.38%
药品、器械批发与零售	3,372,539,319.52	2,921,220,785.57	13.38%	2.06%	0.76%	4.18%
分地区						
南方地区	6,522,472,777.28	3,139,749,689.42	51.86%	9.35%	10.50%	-0.50%
北方地区	4,173,800,311.58	1,928,275,755.11	53.80%	7.36%	17.03%	-3.82%
华东地区	7,417,793,852.88	3,707,204,537.54	50.02%	10.32%	10.05%	0.12%
西部地区	9,207,551,325.53	4,329,819,438.92	52.98%	16.09%	20.14%	-1.5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变更口径的理由

为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优化产业链布局，推动三七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华润三九在三七产业的影响力，并解决华润圣火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血塞通软胶囊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2024 年，昆药集团完成对华润圣火 51%股权的收购，华润圣火成为昆药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对分产品数据中“医药行业-自我诊疗（CHC）”、“医药行业-传统国药（昆药）”的数据统计口径进行了变更，并对上年数据进行同口径调整。

按此前口径统计的相关数据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医药行业-自我诊疗 (CHC)	13,288,334,267.28	5,160,032,747.13	61.17%	13.51%	11.88%	0.57%
医药行业-处方药	6,005,699,688.56	3,152,435,012.03	47.51%	15.04%	26.19%	-4.64%
医药行业-传统国药 (昆药)	4,407,121,441.72	1,600,787,587.77	63.68%	7.83%	41.53%	-8.65%
药品、器械批发与零售	3,372,539,319.52	2,921,220,785.57	13.38%	2.06%	0.76%	4.18%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医药行业	销售量	元	23,701,155,397.56	21,014,554,518.09	12.78%
	生产量	元	21,068,212,524.72	18,362,948,648.37	14.73%
	库存量	元	2,632,942,872.84	2,651,605,869.72	-0.7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药行业	原材料	7,207,665,879.19	72.71%	5,853,295,594.72	71.02%	23.14%
医药行业	人工工资	739,247,782.48	7.46%	693,149,495.17	8.41%	6.65%
医药行业	制造费用	1,293,683,619.34	13.05%	1,155,259,115.94	14.02%	11.98%
医药行业	运输成本	179,173,459.14	1.81%	137,691,449.50	1.67%	30.13%
医药行业	产成品采购成本	210,382,900.69	2.12%	164,407,932.46	1.99%	27.96%
医药行业	服务费成本	283,101,706.09	2.86%	237,711,891.70	2.88%	19.0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郴州九星科技有限公司、三九健康天地（澳门）有限公司、华润（甘肃）中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昆西医药有限公司、昆药集团（珠海横琴）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销子公司太原慷辉三九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丽水三九众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昆药集团脑病药物研究开发（云南）有限公司、昆药商业怒

江医药有限公司、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华方科泰尼日利亚公司、康威尔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四塔傣医药有限公司、昆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042,777,291.8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8.2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5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A 客户	1,878,633,429.62	6.80%
2	B 客户	1,387,739,425.73	5.03%
3	C 客户	661,104,001.21	2.39%
4	D 客户	595,220,021.60	2.16%
5	E 客户	520,080,413.70	1.88%
合计	--	5,042,777,291.86	18.2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中，客户 C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764,620,237.2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9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4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535,658,389.09	2.42%
2	供应商 B	489,956,495.20	2.21%
3	供应商 C	323,172,696.83	1.46%
4	供应商 D	253,621,954.28	1.14%
5	供应商 E	162,210,701.89	0.73%
合计	--	1,764,620,237.29	7.9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220,120,773.59	6,965,475,227.58	3.66%	
管理费用	1,657,805,203.93	1,523,536,373.73	8.81%	
财务费用	-24,191,376.44	-24,191,715.87	0.00%	
研发费用	801,749,743.19	714,502,232.00	12.21%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产品研究项目	围绕公司战略，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满足患者/消费者需求为目的，不断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开展新品研究 131 项，包括 1 类化药 4 项，1 类中药 7 项，2 类化药 10 项，2 类中药 1 项，其他新品 109 项。	契合公司创新转型战略，丰富创新产品，助力解决患者真正的临床用药需求。	拓宽管线布局，保持竞争优势，提升创新研发实力，推动公司创新转型。
产品力提升项目	对公司现有已上市品种开展产品力提升研究，提升现有品种的品质、资质。	围绕感冒灵、血塞通、天和骨通贴膏、气滞胃痛颗粒、华蟾素疔瘰胶囊、天麻素、蒿甲醚等多个品种开展药材资源、工艺优化、质量提升、循证研究等工作，全面提高产品品质，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推进已上市化药品种开展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	通过药材资源、工艺优化、质量提升、循证研究等，提升产品的品质与资质，培育大品种。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主动开展已上市化学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升我司仿制药质量。	提升企业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延伸品牌效应，获得消费者认可。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76	778	12.6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37%	3.83%	0.5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82	354	7.91%
硕士	381	320	19.06%
博士及以上	46	34	35.29%
大专及以下	67	70	-4.2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89	276	4.71%
30~40 岁	387	339	14.16%
40 岁以上	200	163	22.7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952,976,326.13	888,951,186.66	7.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5%	3.59%	-0.1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51,226,582.94	174,448,954.66	-13.31%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5.87%	19.62%	-3.75%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80,367,201.97	28,778,427,009.38	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78,167,814.80	24,586,684,059.58	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2,199,387.17	4,191,742,949.80	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2,685,720.21	3,251,724,475.16	133.50%	主要系因本期投资理财流入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3,095,275.35	4,045,222,453.95	115.64%	主要系因本期投资支付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409,555.14	-793,497,978.79	-42.46%	主要系因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增加导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444,655.84	3,588,512,816.64	-68.83%	主要系因本期取得借款的现金流入减少导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7,046,873.71	3,138,088,084.85	83.14%	主要系因本期分配股利的现金流出增加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8,602,217.87	450,424,731.79	-1,127.61%	主要系因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增加导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935,822.77	3,853,676,935.95	-135.13%	主要系因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增加导致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1,124,258.82	0.68%	主要是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导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85,444.40	0.20%	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否
资产减值损失	-163,286,379.13	-3.55%	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41,805,622.72	3.09%	主要是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以及增持润生药业导致。	否
营业外支出	23,225,849.70	0.51%	主要是报废损失和赔款支出导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94,054,599.82	-2.05%	主要是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导致。	否

其他收益	289,714,253.13	6.31%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否
------	----------------	-------	---------------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016,832,964.19	12.52%	6,770,772,624.49	16.86%	-4.34%	
应收账款	6,610,245,394.36	16.49%	6,182,207,129.31	15.40%	1.09%	
存货	4,932,682,803.22	12.31%	5,112,496,442.72	12.73%	-0.42%	
投资性房地产	68,880,592.91	0.17%	71,914,144.52	0.18%	-0.01%	
长期股权投资	432,166,160.32	1.08%	144,236,253.72	0.36%	0.72%	
固定资产	6,136,813,667.47	15.31%	5,889,586,843.63	14.67%	0.64%	
在建工程	306,717,614.99	0.77%	537,796,082.68	1.34%	-0.57%	
使用权资产	165,488,248.84	0.41%	193,168,170.08	0.48%	-0.07%	
短期借款	855,567,420.27	2.13%	885,650,677.42	2.21%	-0.08%	
合同负债	1,860,863,072.45	4.64%	1,650,152,413.83	4.11%	0.53%	
长期借款	177,940,231.06	0.44%	1,802,931,971.57	4.49%	-4.05%	
租赁负债	91,948,051.79	0.23%	119,511,360.99	0.30%	-0.07%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456,014,376.60	15,380,067.34			7,290,000,000.00	- 7,084,060,074.68		1,677,334,369.26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738,172.38	- 2,588,961.85	4,257,593.53					67,149,210.53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9,149,087.29	- 5,994,622.94				- 9,772,585.63	- 159,383,007.14	253,998,871.58
金融资产小计	1,954,901,636.27	6,796,482.55	4,257,593.53		7,290,000,000.00	- 7,093,832,660.31	- 159,383,007.14	1,998,482,451.37
上述合计	1,954,901,636.27	6,796,482.55	4,257,593.53		7,290,000,000.00	- 7,093,832,660.31	- 159,383,007.14	1,998,482,451.37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主要是本公司增持润生药业有限公司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5,664,970.77	保证金存款、专用维修基金、工会经费、受限共管账户、为他人提供担保和诉前保全而冻结的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	270,651,468.62	抵押给银行以获取借款、银行授信
无形资产	68,916,866.15	抵押给银行以获取借款、银行授信
投资性房地产	8,685,001.57	抵押给银行以获取借款、银行授信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60,346,747.48	已用于背书未能终止确认
合计	564,265,054.59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999,800.00	290,251,200.00	-96.6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行业	756,975,757.00	12,611,367,133.57	6,746,267,574.94	8,401,447,233.37	927,546,633.87	751,220,665.5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郴州九星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三九健康天地（澳门）有限公司	设立	
华润（甘肃）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重庆市昆西医药有限公司	设立	
昆药集团（珠海横琴）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太原慷辉三九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有利于公司集中发展主营业务
丽水三九众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昆药集团脑病药物研究开发（云南）有限公司	注销	
昆药商业怒江医药有限公司	注销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注销	
北京华方科泰尼日利亚公司	注销	
康威尔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西双版纳四塔傣医药有限公司	注销	
昆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注销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医药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均寿命延长，医疗体系优化，消费者健康需求趋向多元个性化，为医药行业带来长期增长，市场竞争格局重塑。

1. 自我诊疗市场用药需求稳定

自我诊疗市场药品需求维持稳态。中康开思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10 月，中国医药零售市场药品销售规模达到 4091 亿元，同比增速为 1.6%。分渠道来看，零售药店（含 O2O）规模达到 3559 亿元，占比 87%，同比增速为 0.7%；电商 B2C 药品市场规模达 533 亿元，占比为 13%，同比增速为 7.7%；O2O 药品市场规模（70 个城市直送店）同比增长 10.9%。

老年群体慢病管理需求快速增长。根据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发布《2023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数据显示，2023 年末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 2167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4%。由于老年群体扩容以及他们在心血管、糖尿病、冠心病、骨科、呼吸等慢病领域的患病率较高，相关品类有望迎来新的增长。

2. 处方药市场挑战与机遇交织，创新引领新篇章

集采常态化推动院内市场药品发生结构性改变，以心血管、抗感染、辅助用药为代表的仿制药份额持续降低，以抗肿瘤为代表的创新药份额持续扩大。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近年来，中国获批创新药上市数量持续提升。2024 年，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 1 类新药计算，NMPA 共批准逾 40 款 1 类创新药上市。

中医药传承创新政策支持体系持续完善，中药创新药研发加速，产业发展持续向好。在中医药发展的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下，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引导中药创新药步入“快车道”。2024 年 1-11 月，国内获批 12 个中药新药上市，中药创新药研发提速。国家中医药局发布《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建立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在科技创新方面，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数字中医药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入中医药全链条。在下游方面，中医医疗机构数量增多，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根据《2023 年我国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92531 个，比上年增加 12212 个。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愿景是“成为大众医药健康产业的引领者”。“十四五”战略目标是争做行业头部企业，营业收入翻番。公司将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完善业务布局，核心业务向自我诊疗全领域拓展，发展业务聚焦管线，为核心业务赋能。

“十四五”战略期，华润三九将重点实施六大战略举措：举措一：打造研发战略 2.0，聚焦创新管线，构建核心能力，创新驱动发展；举措二：加快自我诊疗业务布局，打造老年健康产业，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举措三：强化中医药全产业链管理，夯实上中下游关键环节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与影响力；举措四：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加强国际化合作，强化产业竞争优势；举措五：升级数字化业务能力，提升数字化业务规模；举措六：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为了保证六大战略举措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持续深化八大核心能力并匹配七项规划保障。

本规划涉及的未来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在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形势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规划内容进行调整。

（三）2025 年度计划

2025 年医药行业预计仍将承压前行。在此背景下，公司将以稳促进，夯实存量，提升创新水平，推进并购企业整合工作，增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动能。具体包括：

1. 加强创新投入，加快管线创新，完善创新管理体系和平台建设

持续优化和健全创新组织和管理体系，围绕公司核心战略领域开展创新探索，努力打造形成研产销协同合力、创新研发合力。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完善研发立项决策体系和闭环管理体系，搭建自研平台，沉淀关键技术，提升控风险、促成果的能力，加快创新产品上市；并进一步探索多样化的激励机制，有效激发创新人员主观能动性。

积极探索中药创新发展之路，持续加大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院内制剂等的研发力度，推动经典名方品种注册申报及生产落地。围绕中成药大品种进行二次开发，加强种子种苗繁育及道地药材技术标准研究，系统开展药材资源种植研究及产地加工技术研究、工艺优化、质量标准提升及循证医学证据打造，培育大品种独特优势。

2. 完善绿色可持续发展体系建设

环境方面，将切实履行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环境审计，分类分级管控生态环境风险，强化气候变化管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动态识别并管控气候变化及生物多样性恶化风险，推进绿色工厂、低碳工厂创建，同时加强宣传培训，稳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质量管理方面，将深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数字化进程，深入开展质量人才梯队建设。

3. 构筑品牌高地，精进品类布局，提升渠道掌控力和商业转化能力

CHC 健康消费品业务：品牌打造方面，基于“1+N”品牌策略，丰富媒介资源，通过多种传播方式的组合，实现品牌传播广覆盖效应，提升品牌影响力。通过创新消费者沟通方式，探索碎屏时代品宣新方式，持续打造传播亮点。利用数据资源工具，AI 赋能创新沟通方式，提升媒介效率。品类布局方面，在疾病治疗领域，围绕家庭常备领域、专科领域等品类，丰富产品组合，强化品类协同，提升整体竞争力，巩固基本盘。加大新品引入，布局新品类，提高新品孵化能力。渠道方面，持续推进全渠道生态搭建与运营，加强数字化运营体系建设，提升渠道掌控力。

处方药业务：应对集采的深远影响，完善处方药品牌、渠道、销售体系建设，持续深化积极阳光的合规管理，提升商业转化能力。同时，围绕核心领域，通过多元化方式加大新品获取力度，逐步实现产品结构向高临床价值的创新产品转化。国药业务方面，积极应对配方颗粒联采范围扩大、饮片启动联采等政策，努力获取市场份额。长期优化配方颗粒和饮片协同发展模式，提升精益管理能力。

4. 昆药集团：创新谋突破，全方位焕新驱动新征程

昆药集团将秉持“传承精品国药，以三七产业链为核心，立足老龄健康，拓展慢病管理领域”的战略核心，聚焦精品国药与老龄健康-慢病管理两大关键业务领域。**昆中药 1381 事业部：**将围绕品牌、渠道、动销三方面展开，开启大品牌大流量时代，打造老字号高纬度，建设全渠道生态平台，多渠道终端覆盖实现新突破，纯销增量助力品牌稳健发展。**777 事业部：**将聚焦三七产业链，致力于面向“老龄健康领域-慢病管理领域”提供优质产品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以打造 4C 系统平台为核心，形成“以消费者为中心、以商道为基石、以‘品牌+学术’为驱动，以‘产品+服务’为载体的慢病管理全周期服务”的商业模式构架，打造“品牌+学术”核心驱动力、“产品+服务”核心服务能力。**KPC·1951 事**

业部：承接公司战略，打造成为老龄健康领域严肃治疗的领先者。以 4C 系统建设为总目标，采取市场渗透策略，深耕核心业务，重塑价值分配，以渠道推力、学术品牌拉力、新模式活力、组织人才动力，助推老年健康领域领先者目标达成。

5. 预计资金需求

为完成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营运资金需求预计约 29 亿元（含昆药集团）。公司预计将发生约 10 亿元（含昆药集团）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已经或即将开展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该支出是根据项目理想进度下做出的合理预估，可能会受项目实际进度等因素影响产生时间性等差异。上述资金需求主要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综合以上，预计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将实现双位数的增长，净利润将匹配营收增长水平。该预计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投资并购、外部环境等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收入的影响，并假设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医药行业整体景气程度没有重大影响，医药相关政策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及价格造成重大影响，集采联采实施符合预期。

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市场及政策风险

（1）医药行业整治短期对市场推广活动可能带来影响

2023 年，国家卫健委联合多个部门开展为期 1 年的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2024 年 4 月至 12 月，国家医保局在全国范围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和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2024 年 11 月 28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医药代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范医药代表从业行为，压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医药代表的全过程管理责任。医药行业整治短期内对医药企业的学术推广活动和产品进院工作产生一定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医药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一如既往严守合规底线，不断优化合规体系，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将合规能力打造为企业的长期竞争力。同时，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临床循证研究，加快新产品上市和产品力提升，为商业推广活动提供坚实保障。

（2）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可能对现有业务造成影响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已经进入常态化、制度化新阶段，竞价规则、质量、供应、配送、使用的保障机制和配套政策也日趋完善和优化。中药集采向纵深发展，覆盖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和中药饮片。2024 年起，由山东省牵头的首次中药配方颗粒省际联盟集采中选结果正式执行。2024 年 12 月 26 日，由山东省牵头的全国中药饮片联盟公布拟中选结果，涉及 45 个品种，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与，采购品种数量、联盟省份进一步增加。2024 年 12 月 30 日，由湖北省牵头的首批中成药扩围接续和第三批全国中成药集采公布拟中选结果，两个批次共 37 个采购组、54 个品种，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与，涉及超 300 亿元中成药销售市场。同时，国家鼓励村卫生室、民营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参加集采，各省也积极开展集采药品“进村卫生室、民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行动，集采药品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集采政策的实施可能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对于已中选的集采药品，公司将做好供应保障。针对中药配方颗粒联采，公司将提高全产业链运营能力，降本增效以应对价格下降影响。同时，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产品的产品力来提高市场竞争力，通过提高产品质量标准等方式，提高产品性价比。公司也将持续加大新品研发，关注并购及新产品引进机会。

(3) 药品价格治理短期对价格可能带来影响

2024 年以来，国家医保局在药品价格治理方面的行动不断，从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的“四同药品”、“三同”注射剂挂网价格专项治理到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网络售药平台等不同渠道的药品价格排查、比对，药品价格治理的持续深化，短期内对部分品种可能造成一定压力，长期将有助于引导企业价格行为更加公平诚信，促进省际间、不同渠道间的药品价格更加透明、合理，从而实现公平、公开、合法的药品市场竞争。

应对措施：药品价格治理行动目前对公司的影响相对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政策，制定合法、合规的药品价格政策。

2. 研发创新风险

药品研发周期长、投入大、失败率高，且从新药开发到上市期间受政策法规、市场竞争格局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较多，随着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将面临一定的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制度和体系，制定了中长期研发规划，定期开展研发战略研讨，聚焦管线、平台，推进创新资源整合，持续提升研发能力。研发项目执行中定期开展项目回顾评估，不断优化产品管线布局，合理把控研发风险。

3. 并购整合风险

并购项目投入大，整合难度高且市场及政策环境不断变化，可能出现未能预见的风险，从而在并购项目的市场潜力和盈利能力预测上出现偏差，或出现整合不利未能实现协同价值，导致投后整合不达预期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及流程，并不断总结和优化投后整合模式。通过对标的公司全面深入的调查，深入分析政策环境和各类风险，合理分析项目价值确定交易条件，制定并有效实施整合方案，来保障项目流程合规，实现预期回报。针对新进入企业，公司已制定详细的融合规划，从战略、业务、管理、文化、组织优化等方面进行协同赋能。

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市场的价格波动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包括自然因素、市场供需因素、生产成本因素、政策因素、市场炒作因素以及季节性和地域性差异因素等。2024 年中药材大盘指数走势呈现出先扬后抑的特点，年初至年中，受产量下降、库存紧张或需求增加、资金炒作等因素影响，多个品种打破历史最高价，下半年市场在产能恢复、需求疲软的共同影响下出现了旺季不旺的反差，呈现一路下滑的走势，不少高价品种价格回落明显。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供应市场动态，包括供需关系、政策变化等因素对原材料价格的影响，通过品类策略管理、优质供应商开发、供应市场分析、采购模式创新等途径控制采购成本；建立重点物料储备体系，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供应质量及供应可持续性的影响。针对重点中药材品种，公司积极开展产地种植，推广 GAP 标准化生产；建立风险管理机制，持续开展供应风险评估与预警工作，对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预测和防范，保障供应安全；通过持续优化产销协同机制，加强供应链各模块之间的协作，平衡需求与供应，降低产业链整体成本。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1月18日-01月25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人保资产、淡水泉、招商资管、盘京投资、博时基金、华鑫证券等证券、基金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永安国富、美银美林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01月30日-02月05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汇添富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花旗、真脉投资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3月24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建投、兴业证券、中金公司、国海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国盛证券、申万宏源、华创证券、中信证券、浙商证券、华西证券、民生证券、中邮证券、华安证券、德邦证券、信达证券、海通证券、国金证券、招商证券、西部证券、中泰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国联证券等证券、基金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3月25日-3月29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中欧基金、Platina Capital、真脉投资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04月02日	全景网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4月8日-4月12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GIC、银华基金、南方基金、Macquarie Capital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04月21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建投、中金公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国海证券、华安证券、华福证券等证券、基金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4月22日-4月28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Tairen Capital、平安资管、华夏基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5月6日-5月11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工银瑞信、Wellington Management、申万宏源、国海、招商等证券、投资机构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5月20日-5月24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里昂、润晖投资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商基金、贝莱德、华安证券等证券、投资机构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5月28日-6月4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泰康资产、长城基金、广发基金、华西证券等证券、投资机构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日						m.cn)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彬元基金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年6月5日-6月13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易方达基金、安信基金、东方阿尔法基金、中信证券、华泰证券等证券、投资机构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中欧基金、鹏华基金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年6月18日-6月21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国寿养老、华福证券、财通证券、海通证券等证券、投资机构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Platina Capital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年6月24日-6月28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野村国际(香港)、永安国富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Point72、财通基金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年7月1日-7月5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投证券、安本标准、光大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高盛、国盛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年7月15日-7月19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兴业等证券、投资机构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易方达、GIC、UBS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年7月22日-7月26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红思客、宁波知远、梵海投资等证券、投资机构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中欧基金、麦格理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年08月05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建投、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天风证券、中金公司、方正证券、国信证券、国投证券、国海证券、东北证券、光大证券、国金证券、华创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中泰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年08月26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建投、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东吴证券、国盛证券、中金公司、方正证券、国信证券、国海证券、东北证券、国金证券、华创证券、国联证券、信达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中泰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华福证券、西南证券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年09月	全景网	网络平台	其	参与公司2024年上半年业绩说明会	沟通公司业	详见巨潮资讯网

02 日		线上交流	他	的投资者	务发展情况	(www.cninfo.com.cn)
2024 年 9 月 11 日-9 月 20 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泰康资产、淡水泉、融通基金、招银理财、汇添富、景顺长城、东方阿尔法、南方基金、太朴资本、国联证券、国海证券等证券、投资机构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平安养老、鹏华基金、GIC、景顺投资、施罗德等证券、投资机构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 年 9 月 26 日-9 月 30 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富国基金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Pictet、UBS、汇丰前海等证券、投资机构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建投、国联证券、中金公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天风证券、国信证券、中邮证券、申万宏源、中信证券、华创证券、国金证券、浙商证券、国海证券、东北证券、信达证券、华福证券、国盛证券、长江证券、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东吴证券、华源证券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为推动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进一步加强与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活动，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并经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华润三九高度重视，于 2024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巩固品牌领导地位，提升创新转型能力，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强化中药产业链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争做行业头部企

业。同时，夯实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信息披露，顺畅投资者沟通，重视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四个重塑，固基优业，强化研发创新，推进并购重组，融合稳步推进，构建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实现量增质优，业绩与能力稳步提升。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6.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05%。公司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坚持高标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密切交流等举措，强化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公司在业绩增长的同时，持续强化股东回报。2024 年，公司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增加分红频次、前置化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于 2024 年 11 月实施完成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按 2024 年末总股本计算，则 2024 年度每 10 股合计派送现金 13.20 元（含税），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 1,284,298,685.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34%。2024 年度权益方案实施后，2022—2024 年度公司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将占最近三年平均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4.15%。截至目前，公司向资本市场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 16.66 亿元，上市以来累计已实施现金分红达约 89.09 亿元，占实际募集资金 534.75%。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以风险为导向，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现状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

1. 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提供了网络投票，以便于股东行使权利，进一步保障了股东的合法利益。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实行“五分开”。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规范行使股东权利，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和更换董事；公司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正确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4. 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和更换监事；公司监事能够勤勉、认真履行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并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能够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 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6. 投资者关系。公司注重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绩沟通会、接受调研等多种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积极利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将其作为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沟通的重要渠道，及时认真地回答平台上投资者的问题。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个人资料、承诺文件等档案进行了管理，定期提醒内幕信息管理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送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培训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介绍内幕交易防控的相关法规及制度要求。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报送财务快报、运营管理报告、税务管理月报以及资金管理报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外报送数据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及时提醒相关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履行职责。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分开，享有独立法人地位和市场竞争主体地位，各自独立核算，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1. 业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2. 人员分开：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制定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 资产分开：公司主要资产产权清晰，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

4. 机构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 财务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进行税务登记，独立依法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华润医药	国资委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的股份。2022 年 12	为解决和避免与昆药集团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活动，中国华	中国华润、华润医药控股、华润三九承诺：1、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重组、一方停止相关业

	<p>控 股 有 限 公 司</p>	<p>月 30 日，昆药集团 28%股份已过户至华润三九名下。2023 年 1 月 19 日，昆药集团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工作，昆药集团控股股东由华立医药变更为华润三九，实际控制人由汪力成先生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华润医药下属企业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与昆药集团生产的血塞通软胶囊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华润医药控股与昆药集团体内均存在物流配送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p>	<p>润、华润医药控股、华润三九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解决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昆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2、在控制昆药集团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再发生与昆药集团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与昆药集团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昆药集团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将书面通知昆药集团，若昆药集团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回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昆药集团。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从事的上述业务与昆药集团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昆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p> <p>为优化产业链布局，推动三七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并解决华润圣火与昆药集团的血塞通软胶囊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昆药集团已完成收购华润三九持有的华润圣火 51%股权，华润圣火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成。华润圣火与昆药集团的血塞通软胶囊产品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p>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72%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24 年 0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2.62%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97%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35%	2024 年 05 月 31 日	2024 年 06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 年第四	临时	69.81%	2024 年	2024 年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

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09月18日	09月19日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76%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55%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邱华伟	男	57	董事长	现任	2021年12月13日	2027年05月14日	191,000	57,300	0	0	248,300	报告期内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
			董事	现任	2017年09月26日	2027年05月14日						
			代总裁	任免	2024年05月16日	2024年09月06日						
白晓松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2年03月03日	2027年05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崔兴品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2年03月03日	2027年05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于舒天	男	58	董事	现任	2022年10月17日	2027年05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梁柱强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4年11月11日	2027年05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吴文多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4年09月18日	2027年05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总裁	现任	2024年09月06日	2027年05月14日						
			代财务总监	现任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02月28日						
周辉	女	53	董事	现任	2005年04月01日	2027年05月14日	131,000	39,300	0	0	170,300	报告期内实施2023

			副总裁	现任	2013年04月25日	2027年05月14日							年度权益分派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01年12月29日	2024年05月16日							
			代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02月28日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现任	2023年08月28日	2027年05月14日							
贺震旦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5月15日	2027年05月14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李梦涓	女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5月15日	2027年05月14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孙健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2月02日	2027年05月14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王轶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5月15日	2027年05月14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陶然	男	5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9年05月27日	2027年05月14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监事	现任	2018年11月20日	2027年05月14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邓蓉	女	46	监事	现任	2023年07月17日	2027年05月14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周娇	女	45	监事	现任	2024年09月18日	2027年05月14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张继红	男	53	监事	现任	2018年04月23日	2027年05月14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赵兰	女	31	监事	现任	2024年05月15日	2027年05月14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黄先锋	男	56	副总裁	现任	2024年10月25日	2027年05月14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麦毅	男	58	副总裁	现任	2015年08月07日	2027年05月14日	153,950	46,186	0	0	200,136	200,136	报告期内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
王亮	男	46	副总裁	现任	2021年12月30日	2027年05月14日	99,000	29,700	0	0	128,700	128,700	报告期内实施2023年度权

												益分派
王克	男	51	副总裁	现任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05月14日	75,000	22,500	0	0	97,500	报告期内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
杨旭东	男	64	董事	离任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10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姚兴田	男	68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4月23日	2024年05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强	男	66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年09月20日	2024年05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许芳	女	61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4月23日	2024年05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俊勇	男	54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4月23日	2024年02月0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唐娜	女	48	监事	离任	2019年06月18日	2024年08月0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丹	女	54	监事	离任	2018年04月23日	2024年05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赵炳祥	男	52	董事	离任	2022年03月03日	2024年03月1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总裁	离任	2022年01月13日	2024年03月13日	0	0	0	0	0	0
徐永前	男	52	副总裁	离任	2023年06月28日	2024年09月0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雁飞	男	52	副总裁	离任	2021年06月21日	2024年10月24日	128,000	38,400	0	0	166,400	报告期内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
郭霆	男	51	副总裁	离任	2021年06月21日	2024年05月23日	129,000	38,700	0	0	167,700	报告期内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
梁征	男	46	董事	离任	2024年05月15日	2024年09月05日	127,000	38,100	0	0	165,100	报告期内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
			财务总监	离任	2019年10月29日	2024年11月27日						
			代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4年05月16日	2024年07月31日						
			董事会秘	离任	2024年07月31日	2024年11月27日						

			书			日						
合计	--	--	--	--	--	--	1,033,950	310,186	0	0	1,344,136	--

注：报告期内，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所持股份相应增加。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请见下表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俊勇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离任	2024 年 02 月 02 日	由于工作需要，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
孙健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被选举	2024 年 02 月 02 日	选举孙健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在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中连选连任
赵炳祥	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总裁	离任	2024 年 03 月 13 日	由于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以及总裁职务
张强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5 月 15 日	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兴田	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5 月 15 日	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芳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5 月 15 日	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贺震旦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15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梦涓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15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轶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15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征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15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陈丹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5 月 15 日	任期届满，仍在本公司任职
赵兰	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15 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周辉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24 年 05 月 16 日	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
郭霆	副总裁	离任	2024 年 05 月 23 日	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梁征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4 年 07 月 31 日	董事会聘任梁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唐娜	监事	离任	2024 年 08 月 09 日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徐永前	副总裁	离任	2024年09月05日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梁征	董事	任免	2024年09月05日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吴文多	总裁	聘任	2024年09月06日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文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吴文多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9月18日	选举吴文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周娇	监事	被选举	2024年09月18日	选举周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黄先锋	副总裁	聘任	2024年10月25日	董事会聘任黄先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梁柱强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11月11日	选举梁柱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王克	副总裁	聘任	2024年11月15日	董事会聘任王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雁飞	副总裁	离任	2024年10月24日	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杨旭东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离任	2024年10月24日	因工作变动，杨旭东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梁征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4年11月27日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2、任职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邱华伟先生：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裁，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复旦大学遗传与遗传工程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兼任中国农村卫生协会副会长、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中药新药创制专业委员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国家中药材标准化与质量评估创新联盟副理事长。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白晓松先生：曾任华润石化油站公司副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业务总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沈阳华润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人力及发展总监；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崔兴品先生：曾任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主任科员，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主任研究员，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健康和安全部副总经理。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舒天先生：曾任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吉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兼区域销售公司总经理、黑吉区域公司总经理、浙江区域公司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天津区域公司总经理、辽宁区域

公司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华润五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润集团业务单元专职外部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梁柱强先生：曾任华润零售（集团）有限公司助理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助理主任、副主任。现任华润集团业务单元专职外部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华润五丰有限公司董事。

吴文多先生：曾任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策划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代财务总监。

周辉女士：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深圳市三九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与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人。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代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委员。

贺震旦先生：曾在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药用植物化学研究和香港中文大学从事天然产物及中药领域的研究工作，在美国伊利诺州立大学药学院参加国际生物多样性合作研究组（ICBG）开展天然活性物质结构的研究工作。2003年8月，加盟香港赛马会中药研究院从事中药研究工作，组建中药研究实验室，并被聘为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专家。现任深圳技术大学药学院院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广东省药理学理事，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项目基金评审专家，深圳市科创委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专家和发改委科技专家委员，广东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家委员。

李梦涓女士：曾任强生公司杨森亚太创新与研发人力资源副总裁并从 2021 年 4 月起兼任杨森中国人力资源负责人。现为 DIA（Drug Information Association）顾问委员会核心成员，DIA 人才建设和沟通策略工作组组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华毅乐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战略顾问委员会委员。

孙健先生：2009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会计学实验室主任、会计信息系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第四期），财政部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咨询专家。2015 年起，先后担任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Scienjoy Holding Corporation、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王轶先生：曾任阿里巴巴集团天猫优品事业部总经理、天猫生鲜事业部总经理，TCL 多媒体 CFO 兼中国事业部总经理、TCL 电子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TCL 实业副总裁及中国营销本部总经理。现任深圳明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陶然先生：曾任中国华润总公司（现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进口一部副科长，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邓蓉女士：曾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核算与税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会计管理部总经理、华润双鹤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总经理、会计管理总监、业务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职能部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娇女士：曾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法务部高级经理、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继红先生：曾任深圳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审计办主管、副主任、审计监察办审计主任、审计监察部部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风险管理副总监、总监。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兰女士：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项目专员，税务专员，审计部审计高级专员、审计主任。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审计资深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吴文多先生：本公司总裁、代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小节前述“董事”从业经历相关内容。

黄先锋先生：曾任上海铁路局党校党史党建教研室助教、讲师，上海铁路局党委宣传部政工师、副科长、高级政工师、科长，国核工程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高级经理、副主任、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处长、高级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麦毅先生：曾任深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究开发部部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三九总监。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智能制造专委会主任。

周辉女士：本公司副总裁、代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小节前述“董事”从业经历相关内容。

王亮先生：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部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助理总经理、市场与品牌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运营部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克先生：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审计员、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薪酬考核经理、副部长、部长，华润集团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专业总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战略运营部总经理、首席战略官等职务。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白晓松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2024年08月29日	至今	是
白晓松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1月14日	至今	是
白晓松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2022年01月14日	2024年08月29日	是
崔兴品	华润医药集团有	副总裁	2021年11月25	至今	是

	限公司		日		
于舒天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单元专职外部董事	2022年04月25日	至今	是
梁柱强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单元专职外部董事	2024年10月22日	至今	是
陶然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9月07日	至今	是
陶然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7年06月19日	至今	是
邓蓉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23年06月13日	至今	是
邓蓉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12月27日	至今	是
周娇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2021年06月28日	至今	是
周娇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22年12月23日	至今	是
周娇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合规官	2023年07月24日	至今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贺震旦	深圳技术大学	药学院院长	2020年07月01日	至今	是
李梦涓	苏州华毅乐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顾问委员会委员	2025年01月01日	2026年12月31日	是
孙健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09日	至今	是
孙健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9月20日	至今	是
孙健	Scienjoy Holding Corporation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01日	至今	是
孙健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副院长	2016年09月01日	至今	是
孙健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2017年10月01日	至今	是
孙健	中央财经大学	博士生导师	2019年09月01日	至今	是
王轶	深圳明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06月15日	至今	是
白晓松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3月02日	2027年07月10日	否
白晓松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3月17日	2024年10月22日	否
崔兴品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3月13日	2024年08月07日	否
崔兴品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9月13日	2027年12月22日	否
于舒天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10日	2027年07月10日	否

于舒天	华润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09 月 22 日	至今	否
梁柱强	华润创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1 月 05 日	至今	否
梁柱强	华润五丰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1 月 06 日	至今	否
邓蓉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7 年 12 月 22 日	否
周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9 月 19 日	2027 年 07 月 10 日	否
周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2 月 05 日	2027 年 08 月 06 日	否
周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12 月 05 日	2027 年 08 月 06 日	否
周娇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7 年 12 月 22 日	否
周娇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09 月 11 日	2027 年 03 月 20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报酬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报酬主要依据其参与决策、履行职责所付出的时间及承担的责任并参考同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确定。

(2)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年度目标绩效奖金+股权激励”三个部分组成：基本工资在每月工资发放；年度绩效奖金与公司当年度的业绩合同完成情况挂钩，股权激励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合解除限售业绩条件考核结果及个人年度业绩合同考核结果确定各批次股权激励兑现额度。

(3) 董事（含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邱华伟	男	57	董事长、董事	现任	290.30	否
白晓松	男	53	董事	现任	0	是
崔兴品	男	51	董事	现任	0	是
于舒天	男	58	董事	现任	0	是
梁柱强	男	51	董事	现任	0	是
吴文多	男	51	董事、总裁、代财务总监	现任	90	是
周辉	女	53	董事、副总裁、代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现任	255.87	否

贺震旦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李梦涓	女	56	独立董事	现任	9.75	否
孙健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14.13	否
王轶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9.75	否
陶然	男	5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邓蓉	女	46	监事	现任	0	是
周娇	女	45	监事	现任	0	是
张继红	男	53	监事	现任	141.37	否
赵兰	女	31	监事	现任	14.6	否
黄先锋	男	56	副总裁	现任	19.24	是
麦毅	男	58	副总裁	现任	263.16	否
王亮	男	46	副总裁	现任	240.85	否
王克	男	51	副总裁	现任	13.77	否
杨旭东	男	64	董事	离任	14.58	是
姚兴田	男	68	独立董事	离任	6.88	否
张强	男	66	独立董事	离任	6.88	否
许芳	女	61	独立董事	离任	6.88	否
刘俊勇	男	54	独立董事	离任	2.5	否
唐娜	女	48	监事	离任	0	是
陈丹	女	54	监事	离任	36.2	否
赵炳祥	男	52	董事、总裁	离任	205.71	否
徐永前	男	52	副总裁	离任	153.69	是
王雁飞	男	52	副总裁	离任	82.56	否
郭霆	男	51	副总裁	离任	199.35	是
梁征	男	46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257.11	是
合计	--	--	--	--	2,335.1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董监高报酬金额以任职期间调整后取得的收入填列，新任或离任董监高报酬金额以担任董监高期间获取的报酬填列。
2. 贺震旦先生自愿放弃因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而可以在公司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
3. 吴文多先生任职本公司董事、总裁前，在公司关联方任职并领取报酬。
4. 黄先锋先生任职本公司副总裁前，在公司关联方任职并领取报酬。
5. 徐永前先生、郭霆先生自离任本公司副总裁后，在公司关联方任职并领取报酬。
6. 梁征先生自离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后，在公司关联方任职并领取报酬。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01 月 04 日	2024 年 0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2)
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6)
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01 月 31 日	2024 年 0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14)
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03 月 04 日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19)
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24)

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30)
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32)
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35)
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05 月 14 日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47)
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05 月 16 日	2024 年 0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56)
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06 月 06 日	2024 年 06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65)
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06 月 21 日	2024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67)
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07 月 05 日	2024 年 07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73)
董事会 2024 年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07 月 31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76)
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08 月 03 日	2024 年 08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77)
董事会 2024 年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24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85)
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08 月 29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89)
董事会 2024 年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09 月 06 日	2024 年 09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97)
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09 月 27 日	2024 年 0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103)
董事会 2024 年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109)
董事会 2024 年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119)
董事会 2024 年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126)
董事会 2024 年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129)
董事会 2024 年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事项均为非披露事项。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邱华伟	24	15	9	0	0	否	7
白晓松	24	15	9	0	0	否	7
崔兴品	24	15	9	0	0	否	7
于舒天	24	15	9	0	0	否	7
梁柱强	4	0	4	0	0	否	1
吴文多	6	1	5	0	0	否	0
周辉	24	15	9	0	0	否	7
贺震旦	15	7	8	0	0	否	5
李梦涓	15	7	8	0	0	否	5
孙健	21	12	9	0	0	否	7

王轶	15	7	8	0	0	否	5
杨旭东	19	15	4	0	0	否	6
赵炳祥	4	4	0	0	0	否	1
姚兴田	9	8	1	0	0	否	3
张强	9	8	1	0	0	否	3
许芳	9	8	1	0	0	否	3
刘俊勇	3	3	0	0	0	否	1
梁征	8	6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整合进展和未来发展均给予了高度关注，对并购天士力项目的进展情况、昆药整合、创新发展、数字化能力打造等事项提出了有关建议。公司根据董事的建议，积极落实了相关措施：（1）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并购天士力项目的各项工作。公司核心业务是 CHC 健康消费品业务，处方药业务是公司的发展业务；天士力具备较强的创新中药研发能力，是创新中药标杆企业。华润三九在品牌打造和 CHC 渠道优势可以助力天士力提升院外市场效率，并对天士力进行管理赋能，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天士力将赋能华润三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助力华润三九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成为行业头部企业。（2）持续推进昆药集团的融合发展。公司按照三年融合计划，清晰了昆药集团战略定位，昆药集团锚定“银发健康产业的引领者”的战略愿景，业务聚焦精品国药与老龄健康-慢病管理两大关键业务领域。同时，昆药集团推出“777”品牌，在消费者端构建“三七就是 777”的认知，未来也会持续推动“昆中药 1381”品牌升级，并逐步拓展产品及业务渠道。同时，为优化产业链布局，推动三七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解决华润圣火与昆药集团的血塞通软胶囊产品同业竞争问题，昆药集团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收购华润三九持有的华润圣火 51%股权，华润圣火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成。未来将充分利用华润圣火“理洧王”和昆药集团“络泰”血塞通软胶囊的资源优势，持续构建慢病管理能力，做大做强三七品类市场。（3）积极践行研发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公司进行创新药、改良创新药、仿制药、经典名方等的开发或引进，丰富产品管线，多维度深化创新实力。2024 年，在新产品立项、产品研发、产品力提升等领域取得积极进展。在中药传承创新方面，公司持续深耕，重点关注中药经典名方、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及药材资源的研究，截至目前，共获温经汤颗粒、苓桂术甘颗粒、芍药甘草颗粒、益气清肺颗粒 4 个经典名方《药品注册证书》。（4）加强数字化能力打造，持续

深化数字化转型。依托优势品类，拓展产品覆盖更多的消费者使用场景；并持续提升产品和用户运营能力，优化推广内容矩阵，提升全域营销能力。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邱华伟、白晓松、赵炳祥、于舒天、姚兴田	5	2024 年 01 月 04 日	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邱华伟、白晓松、赵炳祥、于舒天、姚兴田		2024 年 01 月 31 日	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	-	-
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邱华伟、白晓松、于舒天、姚兴田		2024 年 03 月 21 日	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商业计划的议案	-	-	-
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邱华伟、白晓松、于舒天、贺震旦、周辉		2024 年 06 月 06 日	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转让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	-	-
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邱华伟、白晓松、于舒天、贺震旦、周辉		2024 年 08 月 03 日	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1)协议主体(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3)交易的资金来源(4)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5)双方约定事项(6)职工安置方案(7)债权债务处置方案(8)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孙健、姚兴田、于舒天	6	2024 年 03 月 21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	-	-
董事会审	孙健、姚		202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	-	-	-

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兴田、于舒天		年 04 月 19 日	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孙健、于舒天、王轶		2024 年 05 月 16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孙健、于舒天、王轶		2024 年 08 月 22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孙健、于舒天、王轶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的议案	-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孙健、于舒天、王轶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指定财务总监代行人选的议案	-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许芳、张强、杨旭东		2024 年 01 月 15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许芳、张强、杨旭东		2024 年 03 月 21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意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经理层 2024 年业绩合同的议案	-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许芳、张强、杨旭东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部分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许芳、张强、杨旭东	7	2024 年 05 月 14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李梦涓、杨旭东、王轶		2024 年 07 月 05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修订华润三九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李梦涓、杨旭东、王轶		2024 年 08 月 29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李梦涓、于舒天、王轶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2、关于部分经理层 2024 年业绩合同新增及调整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经理层 2024-2025 年任期业绩合同的议案 4、关于经理层 2021-2023 年任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5、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23 年度绩效及奖金支付方案的议案	-	-	-
董事会提	贺震旦、	6	202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	-	-	-

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邱华伟、 李梦涓		年 05 月 16 日	于指定总裁代行人选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关于指定董事会秘书代行人选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贺震旦、 邱华伟、 李梦涓		2024 年 07 月 31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贺震旦、 邱华伟、 李梦涓		2024 年 09 月 06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	-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贺震旦、 邱华伟、 李梦涓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贺震旦、 邱华伟、 李梦涓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贺震旦、 邱华伟、 李梦涓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指定财务总监代行人选的议案 2、关于指定董事会秘书代行人选的议案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姚兴田、 张强、许 芳、刘俊 勇	7	2024 年 01 月 15 日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与华润医药生物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姚兴田、 张强、许 芳、刘俊 勇		2024 年 01 月 31 日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姚兴田、 张强、许 芳、孙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姚兴田、 张强、许 芳、孙健		2024 年 05 月 14 日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与华润电力新能源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贺震旦、 李梦涓、 孙健、王 轶		2024 年 06 月 21 日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推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子公司采购能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贺震旦、 李梦涓、 孙健、王 轶		2024 年 08 月 01 日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1)协议主体(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3)交易的资金来源(4)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5)双方约定事项(6)职工安置方案(7)债权债务处置方案(8)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	-	-	-

				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贺震旦、李梦涓、孙健、王轶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4,21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5,275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20,03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0,03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32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656
销售人员	7,270
技术人员	2,712
财务人员	1,007
行政人员	1,386
合计	20,03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289
本科	8,054
大专	5,641
中专/高中及以下	5,047
合计	20,031

2、薪酬政策

2024 年公司秉承“业绩导向性原则”“能力发展导向原则”“内部公平性原则”“外部竞争性原则”的薪酬管理原则和理念，以“按岗位定薪”“按能力付薪”“按绩效付薪”为手段，根据人力资源整体策略，按照“适应市场环境，体现人才价值，发挥激励作用”的原则来规范和优化薪酬管理。

公司将保障性与激励性相结合，兼顾内部公平性和市场竞争性，对存量业务依托管理方式提升人效，增

量业务给予激励，探索对关键岗位、特别是研发及技术创新业务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实现员工薪酬分配上的“责任与利益一致、能力与价值一致、业绩与收益一致”，推动公司战略举措执行、组织能力提升和企业文化落地。

2021 年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核心骨干，通过设置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目标，保证激励与约束平衡、风险与收益对称、权力与义务对等，以激发员工的主人公意识，保留经营管理及核心骨干人才。2022 年 5 月完成首次授予，2022 年 8 月完成预留授予，两次授予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人才和新药研发、智能制造、数字化创新等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计 398 人，约占公司总人数的 2.55%。2024 年完成第一期股权激励解锁。

2024 年在持续深化全员绩效管理及“业绩导向”基础上，通过点赞活动及系列赋能活动等推动绩效软管理，提升整体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强化绩效管理的公平公正，保证激励的有效性。在新业务组织中推行 KPI+OKR 的管理机制，以挖掘内部员工潜力，促进创新业务发展。

3、培训计划

为支持公司战略目标，通过人才培养动态满足业务发展对人才能力的要求，公司持续夯实青莲计划“三类”人才培养体系，拥抱先进培训技术，精准匹配业务需求，确保人才培养支持公司战略落地。

2024 年，华润三九整体统筹人才培养工作，分层分类、精准匹配人才培养需求，打造人才培养品牌项目，全面覆盖基、中、高层人才培养与发展。（一）建强经营管理人才队伍。2024 年华润三九应用 AI 技术，搭建总经理能力素质模型，作为年轻干部选拔和培养标准，并依托灯塔计划，构建经营管理人才池；2024 年实施“领军计划”（总经理班）自我探索与团队领导力模块学习，共有 30 位学员参加；2024 年启动产业链高级人才发展班（第三期），并完成自我认知与组织战略两个模块的学习，共有 65 位学员参加；“砺剑计划”（第二期）共有 43 名学员参加课程，并顺利毕业。（二）打造科技人才队伍。针对科研人员，携手名校共建工程硕博培养基地，加速自研平台人才队伍建设，并扎实梳理核心能力，建立以三年为培养周期的药学研究工程师专业化赋能体系；针对智能制造人才，2024 年启动智能制造人才发展 D 计划 D3 阶段学习，强化实践与创新应用。（三）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围绕“提质、增量”两个抓手，建立技能人才建设制度机制，保障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有序推进。2024 年度开展“三九技能杯”技能竞赛、首届“三九工匠”评选、企业自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申报，2024 年实施焦点课题共有 21 家单元立项焦点课题 599 个，2024 年立项 23 个重点精益项目，其中 20 个精益项目达成目标，挖掘获奖项目关键改善举措 51 项。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培养理念，探索符合员工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并多维度构建支持人才培养的资源、体系、平台。2024 年华润三九运营讲师联盟品牌，认证 117 位讲师、98 门课程，为华润三九内训文化奠基助力；持续优化线上学习平台，引进优质课程资源，塑造开放共享的学习文化；并完善培训相关制度，保证人才培养工作有序推进。公司人才培养工作始终与业务发展并驾齐驱，致力于成为业务发展的助推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完备，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3.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284,298,68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695,274,264.2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695,274,264.20
可分配利润（元）	8,079,026,666.1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一) 为深入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落实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司于2024年11月实施完成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送现金1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共计1,284,298,685.00元。

(二)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7,888,968.2元,未分配利润16,121,093,176.1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30,581,412.4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6,242,160.04元,本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079,026,666.1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263,306,637.12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1,062,492,883.47元。

公司拟定本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3.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84,298,68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410,975,579.20元(含税),转增385,289,606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三) 按2024年末总股本计算,则2024年度公司每10股合计派送现金13.20元(含税),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1,695,274,264.20元(含税),占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34%。2024年度未发生需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事项。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召开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2月11日,公司公告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4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华润三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 2022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 273 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6)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 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完全放弃认购，因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为 267 人，授予价格为 14.84 元/股，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824.0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78,900,000 股增加至 987,140,000 股。

(9)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以 2022 年 8 月 29 日为上市日，向 131 名激励对象以 23.48 元/股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6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87,140,000 股增加至 988,346,000 股。

(11)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修订事项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

(12)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4)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15)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2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6%)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 988,346,000 股减少至 988,184,000 股, 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9,284,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

(16) 2024 年 5 月 14 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7)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18) 2024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1.37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 1,284,639,200 股减少至 1,284,325,466 股, 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8,336,11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

(19) 2024 年 8 月 29 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 2024 年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0) 2024 年 9 月 18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9 月 19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1) 2024 年 11 月 8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7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 1,284,325,466 股减少至 1,284,298,685 股, 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7,795,78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7,795,78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的会计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成本在生效等待期内摊销。

报告期内,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摊销的成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	报告期新授予	报告期内可行	报告期内已行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	--------	--------	-----------	---------	--------	-------------	-------------	-----------	--------------	-----------------	-------------

		期 权 数 量	股 票 期 权 数 量	权 股 数	权 股 数	/股)	期 权 数 量				量		
邱 华 伟	董 事 长	0	0	0	0	0	0	0	191,000	63,666			165,534
周 辉	董 事、 副 总 裁、 首 席 合 规 官、 总 法 律 顾 问	0	0	0	0	0	0	0	131,000	43,666			113,534
麦 毅	副 总 裁	0	0	0	0	0	0	0	152,000	50,666			131,735
王 亮	副 总 裁	0	0	0	0	0	0	0	99,000	33,000			85,800
王 克	副 总 裁	0	0	0	0	0	0	0	75,000	25,000			65,000
王 雁 飞	原 副 总 裁	0	0	0	0	0	0	0	128,000	42,666			110,934
郭 霆	原 副 总 裁	0	0	0	0	0	0	0	129,000	43,000			111,800
梁 征	原 财 务 总 监、 董 事 会 秘 书								127,000	42,333			110,067
合 计	--	0	0	0	0	--	0	--	1,032,000	343,997		--	894,404
备 注 (如 有)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董事、高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年度目标绩效奖金+股权激励”三个部分组成：年度绩效奖金与公司当年度的业绩合同及个人业绩合同完成情况挂钩，股权激励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合解除限售业绩条件考核结果及个人年度业绩合同考核结果确定各批次股权激励兑现额度。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每年定期开展内控评估及制度梳理优化专项工作，以保障内控体系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实现制度的完善性提升、标准化建立和流程优化、充分执行。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昆药集团的自身发展情况及业务模式特点，制定了百日、一年期、三年期的融合计划。	昆药集团围绕“四个重塑”，按照计划稳步推进融合工作。报告期内，为助力昆药集团实现“银发健康产业的引领者”的战略愿景，正式推出“777”全新品牌，并将持续围绕“777”提升品牌价值。精品国药平台围绕“昆中药 1381”的企业品牌，不断增加品牌曝光率、驱动品牌跃级发展；并加快实现终端转化、快速提升渠道覆盖。为优化产业链布局，推动三七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并解决华润圣火与昆药集团的血塞通软胶囊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昆药集团已完成收购公司持有的华润圣火 51%股权事宜，并将充分利用华润圣火“理洩王”和昆药集团“络泰”血塞通软胶囊的资源优势，持续构建慢病管理能力。	暂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1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5.5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2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1. 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严重缺失或监督无效，造成重大	重大缺陷：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1. 制度严重缺失，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导致公司经营及管

	<p>财务错报；2.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内部控制活动未能及时识别；3. 发生重大财务报告/信息舞弊事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及严重负面影响；4. 财务报告中已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5. 其他可能或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p> <p>重要缺陷：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1. 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失或监督作用有限，造成较大财务错报；2. 当财务报告存在较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及时识别；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未严格实施；4. 发生财务报告/信息舞弊事件，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及负面影响；5. 财务报告中已发现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6. 其他可能或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理行为严重偏离控制目标；2.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程序设计严重不合理、民主决策程序失效、决策严重失误或决策执行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3. 无法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或者已经造成重大资产损失；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严重流失，严重影响公司的经营与发展；5. 发生重大非财务报告/信息舞弊事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及严重负面影响；6. 已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7. 其他可能或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重要缺陷：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1. 公司制度、内部控制系统存在较大缺陷，导致公司经营及管理行为偏离控制目标；2. 民主决策程序出现失误，造成较大损失；3. 不能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或者已经造成较大资产损失；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率较高，对公司经营与发展有较大影响；5. 发生非财务报告/信息舞弊事件，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及负面影响；6. 已发现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7. 其他可能或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原则上是财务潜在或已发生年度错报金额大于年度净利润的 5%，或预计损失金额大于 5000 万元。</p> <p>重要缺陷：原则上是财务潜在或已发生年度错报金额大于年度净利润的 2% 但小于 5%，或预计损失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但小于 5000 万元。</p> <p>一般缺陷：原则上是财务潜在或已发生年度错报金额小于年度净利润的 2%，或预计损失金额小于 1000 万元。</p>	<p>重大缺陷：原则上是由于内部控制严重失效，可能或已经导致年度经济损失大于年度净利润的 5%，或预计损失金额大于 5000 万元。</p> <p>重要缺陷：原则上是由于内部控制失效较为严重，可能或已经导致年度经济损失大于年度净利润的 2% 但小于 5%，或预计损失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但小于 5000 万元。</p> <p>一般缺陷：原则上是由于内部控制失效，可能或已经导致年度经济损失小于年度净利润的 2%，或预计损失金额小于 10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1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GB 21906-2008《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华润三九及所属各级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三同时”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已投运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全部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及备案。公司有排污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及所在地排污许可相关制度，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许可登记回执凭证。华润三九总部及所属各级企业已按要求取得环境保护相关行政许可，环保手续齐全，且在有效期内。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华润三九	水污染物	COD	纳管	1	核定位置	2.996mg/L	DB44/26-2001 广东省地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60 mg/L	0.205 t	11.9988 t/a	无
华润三九	水污染物	氨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0.023 mg/L	DB44/26-2001 广东省地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8 mg/L	0.002 t	1.5998 t/a	无
华润三九	水污染物	总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6.01 mg/L	DB44/26-2001 广东省地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20 mg/L	0.409 t	14.4 t/a	无
华润三九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间歇式	6	核定位置	2.9331 mg/m3	DB44/27-2001 广东省地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60mg/m3	0.8546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沈阳三	水污	COD	纳	1	核	22.6758	DB21/1627-2008 辽宁省地标《污水综合	1.4235	25.036	无

九	染物		管		定位置	mg/L	排放标准》，300 mg/L	t	t/a	
沈阳三九	水污染物	氨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0.4117 mg/L	DB21/1627-2008 辽宁省地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30 mg/L	0.0576 t	2.504 t/a	无
沈阳三九	水污染物	总磷	纳管	1	核定位置	0.3525 mg/L	DB21/1627-2008 辽宁省地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5 mg/L	0.0238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沈阳三九	水污染物	总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9.9342 mg/L	DB21/1627-2008 辽宁省地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50 mg/L	0.5440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沈阳三九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式	1	核定位置	6.59 mg/m3	GB 3782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60 mg/m3	0.3068 t	9.182 t/a	无
本溪三药	大气污染物	SO2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1.091 mg/Nm3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50 mg/Nm3	0.0580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本溪三药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75.962 mg/Nm3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0 mg/Nm3	3.7381 t	66 t/a	无
本溪三药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2.257 mg/Nm3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 mg/Nm3	0.0963 t	2.8 t/a	无
华润金蟾	水污染物	COD	纳管	1	核定位置	51 mg/L	淮北市龙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纳管要求，500 mg/L	18.3989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华润金蟾	水污染物	氨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0.65 mg/L	淮北市龙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30 mg/L	0.3644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郴州三九	水污染物	COD	纳管	1	核定位置	78 mg/L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300 mg/L	0.8517 t	100 t/a	无
郴州三九	水污染物	氨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1.87 mg/L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25 mg/L	0.0166 t	7 t/a	无
郴州三九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4.75 mg/Nm3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 mg/Nm3	0.1490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郴州三九	大气污染物	SO2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3.75 mg/Nm3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50 mg/Nm3	1.1906 t	3 t/a	无
郴州三九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间歇	1	核定	51 mg/Nm3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0 mg/Nm3	5.5691 t	15 t/a	无

	物		式		位置					
唐山三九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1.15 mg/m ³	GB37822-2019《制药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60 mg/m ³	0.065 t	10.08 t/a	无
唐山三九	水污染物	COD	纳管	1	核定位置	49.31 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500 mg/L	3.374 t	21.034 t/a	无
唐山三九	水污染物	氨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3.67 mg/L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45 mg/L	0.269 t	2.104 t/a	无
唐山三九	水污染物	总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13.04 mg/L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70 mg/L	0.955 t	6.31 t/a	无
浙江众益	水污染物	COD	纳管	1	核定位置	70.14 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500 mg/L	0.5577 t	10.673 t/a	无
浙江众益	水污染物	氨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0.25 mg/L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35 mg/L	0.0021 t	0.753 t/a	无
枣庄三九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0 mg/Nm ³	DB/37 2376-2019《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0 mg/Nm ³ 。仅生物质锅炉烟气颗粒物纳入重点监管，2024年该锅炉未开启。	0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枣庄三九	大气污染物	SO ₂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0 mg/Nm ³	DB/37 2376-2019《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50 mg/Nm ³ 。仅生物质锅炉烟气SO ₂ 纳入重点监管，2024年该锅炉未开启。	0 t	1.79976 t/a	无
枣庄三九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0 mg/Nm ³	DB/37 2376-2019《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00 mg/Nm ³ 。仅生物质锅炉烟气氮氧化物纳入重点监管，2024年该锅炉未开启。	0 t	18.8156 t/a	无
澳诺制药	水污染物	COD	纳管	1	核定位置	45.05 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500 mg/L	1.3834 t	9.389 t/a	无
澳诺制药	水污染物	氨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5.89 mg/L	保定市鲁岗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45 mg/L	0.174 t	1.188 t/a	无
澳诺制药	水污染物	总磷	纳管	1	核定位置	0.81 mg/L	保定市鲁岗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8 mg/L	0.024 t	0.323 t/a	无
澳诺制药	水污染物	总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17.55 mg/L	保定市鲁岗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50 mg/L	0.5151 t	2.64 t/a	无
雅安三九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2.83 mg/m ³	GB 3782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60 mg/m ³	0.737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置					
昆药集团(本部)	水污染物	COD	纳管	2	核定位置	76.59 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500 mg/L	16.3376 t	45.7547 t/a	无
昆药集团(本部)	水污染物	氨氮	纳管	2	核定位置	3.37 mg/L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45 mg/L	0.6009 t	1.5697 t/a	无
昆药集团(本部)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9.72 mg/L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仅生物质锅炉烟气颗粒物纳入重点监管, 20 mg/Nm3	0.7834 t	1.52 t/a	无
昆药集团(本部)	大气污染物	SO2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10.1667 mg/Nm3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仅生物质锅炉烟气SO2纳入重点监管, 50 mg/Nm3	1.1714 t	1.70 t/a	无
昆药集团(本部)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间歇式	5	核定位置	87.10 mg/Nm3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物质锅炉烟气氮氧化物要求<200 mg/Nm3, 2015年后安装的燃气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浓度要求<200 mg/Nm3、2015年前安装的燃气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浓度要求<400 mg/Nm3	11.6052 t	60.2192 t/a	无
昆药集团(本部)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间歇式	5	核定位置	4.68 mg/m3	GB3782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 mg/m3	0.1440 t	40.32 t/a	无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COD	纳管	1	核定位置	40.50 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500 mg/L	0.3976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氨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0.69 mg/L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45 mg/L	0.0141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华润三九(西阳)制药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COD	纳管	1	核定位置	44.94 mg/L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500 mg/L	0.55 t	10.91 t/a	无
华润三九(西阳)制药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氨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0.02 mg/L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45 mg/L	0.01 t	2.73 t/a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华润三九总部及所属各级企业已按要求完成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报告期内, 公司所有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环保标准, 排放总量也未超过核定的允许排放量, 有害废弃物全部委托有处置资质和技术能力的第三方合法合规处置, 污染物减排目标均已实现。其中 SO₂排放量较上年降低 26.17%, 氮氧化物排放量较上年下降 27.84%, 颗粒物排放量较上年下降 18.10%, 挥发性有机物较上年下降 33.82%,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较上年下降 10.60%, 氨氮排放量较上年降低 15.90%。华润三九总部及所属各级企业严格监控环保设施的运维状况, 各类

环保设施具有一定的抗负荷能力，对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制定了应急预案。环保设施安排专人或聘请有运维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运维保养，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上墙管理，运维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在运行过程中运维人员按要求如实做好点检、监测、运维、保养，运维台账记录保存五年以上。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华润三九总部及所属各级企业每年初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严格执行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唐山三九、郴州三九、沈阳三九等子公司的环保设施的排放口装有自动监测设备，自动监测数据直接上传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动监测数据信息化监控平台。对于未配置自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的污染物，华润三九总部及所属各级企业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现场采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动监测设备安全稳定运行，自动监测数据和委外检测报告显示，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华润三九总部及所属各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齐全，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且在有效期内。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评价及总结工作每年开展，并定期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修改和完善。2024 年，华润三九各级企业开展 EHS 应急演练共计 617 次，累计 16687 人次参加，切实提升应急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妥善处置事故事件的能力。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4 年，华润三九环保总投入 4234 万元；华润高科、郴州三九、枣庄三九、昆药集团本部等有应税污染物产生的下属企业依法缴纳了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 签订 EHS 责任书并考核：每年初公司总部与各业务单元签订 EHS 责任书，将节能降碳考核指标分解下发，年底对照 EHS 责任书实施绩效考核。2024 年华润三九节能降碳考核指标目标均已达成，其中 CO₂ 排放强度、万元产值(可比价)综合能耗及万元增加值(可比价)综合能耗较全年目标值分别下降 46.71%、25.12%、17.83%，三大考核指标达成率分别为 146.71%、125.12%、117.83%。

(2) 跟踪统计节能降碳目标实现情况：每季度对节能降碳考核指标进行数据统计及差距分析，通过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等，加强节能降碳管理，确保目标达成。

(3) 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履约：华润三九观澜基地、华润九新、深圳九星印刷等纳入所在地碳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单位，均已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并通过核查及履约。

(4) 推广近零碳园区建设经验：持续推动华润九新、郴州三九、枣庄三九等下属企业建设近零碳园区，打造制药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新标杆。2024 年，华润九新建设近零碳园区项目成功入选“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第四批试点项目”名单。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节约能耗 96 吨标煤，减少碳排放量约 1167 吨。

(5) 创建绿色工厂：制定《绿色工厂创建工作总体方案》，进一步推动下属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截至 2024 年底，华润三九有 6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3 家省级绿色工厂，2 家市级绿色工厂，1 家国家级绿色供应链企业。

(6) 持续开发利用以光伏为代表的绿色电力：2024 年，华润英特、本溪三药、华润圣海、本溪九星印刷、枣庄三九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昆明现代中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建成待并网，六家单位装机总容量为 9.9406 MWp，每年可提供绿色电力约 1097 万 kWh，减少碳排放量约 8775 tCO₂e/a。

(7) 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华润三九组织各级企业持续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正在逐步更换能效水平低的重点用能设备。枣庄三九将能效低的定频空压机更换成能效高的变频空压机；南昌三九淘汰老式热收缩机，引进技术更为先进、能耗更低的三维裹包机；浙江众益更换高能耗电机，改造冷水机组循环水泵。

(8) 持续建设药光互补零碳示范项目：与华润电力签署《新能源发电项目合作协议》，通过在光伏板下种植药用植物等方式，实现土地、太阳能资源高效利用，推动中药材可持续发展。截至 2024 年底，已建成云南易门罗台旧、易门小禹石沙、四川凉山州医药产业园等 6 个药光互补项目，装机总容量达 610 MWp。

(9) 开展节能降碳宣传培训：华润三九各级企业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六五环境日为契机开展宣传培训，积极参与华润集团、政府部门组织的节能降碳主题活动，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营造绿色低碳浓厚氛围，进一步提高员工的节能降碳意识。2024 年华润三九已组织各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环保管理人员共 192 人参加华润集团生态环境保护专业能力培训认证。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024 年，公司主要通过以下路径公开环境相关信息：

(1) 华润三九观澜基地、昆药集团本部、枣庄三九等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内的单位已在所在省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上披露了 2023 年的环境信息报告。

(2) 通过华润三九官网-社会责任-EHS 专题-EHS 资讯(详见链接：

<https://www.999.com.cn/EHSMana/index.html>)路径，发布 2023 年度的《污染物检测报告》，并在公司总部南门电子屏上实时公开废水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

(3) 通过华润三九官网-社会责任-责任报告(详见链接：

<https://www.999.com.cn/responsibilityReport/index.html>)路径，发布包含环境维度在内的《华润三九 2023 年可持续发展暨 ESG 报告》。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华润三九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退耕还林条例》、《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及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动态识别并管控生物多样性风险，坚持对供应链中的自然资源和原材料进行可持续管理，对其来源进行溯源追踪，确保来源合法合规无毁林风险，坚持药用生物道地性及种质种源培育保护，大力推广中药材人工种植基地建设，种植基地内的药用植物必须达到足够的生长年限方可采挖，确保其含有充足的药用成分，避免浪费药材资源，采挖人工种植药材的同时，培育并种植更多的药用植物种苗，打造中药材林业碳汇示范项目，形成中药材种植林新生态，保护野生药用生物，推动生物多样性恢复进程，共同迈向与自然和谐共生愿景。

同时，公司注重动态管理商业伙伴和供应链中的可持续性风险，保护自然资源，维护生态系统多样性，禁止在生物多样性热点区、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国际及国家所公告的重要生物保护栖息地设运营地，开展供应链活动及与合作伙伴的商业活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华润三九始终以“关爱大众健康，共创美好生活”为使命，秉承“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职工提供机会、为社会承担责任”的社会责任理念，坚守制药人的价值观和责任感，在公司治理、企业运营、经济发展、产品与服务、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慈善公益、乡村振兴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探索医药行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实现路径，将“双碳”工作贯穿于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各方面；结合产业优势，以务实举措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带动中药农业升级提档，将中药材产业发展成为助农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增色的产业；坚守“厚德诚朴、匠心做药”的质量理念，持续提升产品质控水平，致力于为社会大众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环保”的医药产品和服务；不断夯实机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持续完善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建设；在追求优良业绩的同时，注重维护股东权益，诚信对待客户、员工和合作伙伴，持续为股东、客户、员工、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创造长期价值。

华润三九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工作，构建可持续发展工作与管理长效机制，致力于不断提升社会责任管理水平，自 2009 年以来已连续发布 16 份可持续发展暨 ESG/社会责任报告。2024 年，报告以“责任共创美好未来”为主题，通过“创新驱动，科技引领新征程”“治理有道，企业发展稳根基”“质量护航，新质生产促发展”“低碳引领，绿色家园共营造”“同心聚力，和谐社会共担当”五大维度阐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做出的努力和成效，突出体现华润三九顺应趋势，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进一步向价值创造更强、环境效益更高、社会影响更远的可持续发展方式不断迈进，推动环境、社会及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积极回应各利益相关方关注。详情参见与本年报同时披露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暨 ESG 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一直以来，华润三九积极践行央企责任担当，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和产业帮扶政策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不断开展教育助学、产业帮扶、赈灾济难等各类公益实践活动，持续打造责任品牌，助力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4 年，华润三九根据自身医药行业特性和产业链优势，积极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乡村振兴战略融合，发展中药材新质生产力。

公司以中药材种子种苗基地建设为核心，以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建设为重点，通过“订单农业”、“公司+合作社+农户”等多种合作模式，以“示范基地+辐射基地”的方式，大力发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创造高质量的就业岗位，解决农村劳动力就业，改善农业产业结构。为提升帮扶成效，旗下昆药集团全面布局道地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建立完善的中药材种植、加工、流通和服务体系，成功探索“公司+农户+基地”的模式，在中药材产业端开启链式发展，打造示范性的单品种产业链，全面从源头对国药品质进行管控的同时，持续深化中药材产业链发展，以产业理念、品牌理念为起点，以新质生产力赋能乡村振兴、铺筑高质量发展的道路。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润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p>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华润医药控股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润三九医药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华润三九医药之间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华润三九医药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华润三九医药的实际损失。中国华润总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润三九医药之间目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将来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华润三九医药正在经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华润三九医药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华润三九医药的实际损失。</p> <p>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华润医药控股及中国华润总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尽量避免与华润三九医药发生关联交易，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与华润三九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华润三九医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08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p>1. 中国华润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润三九医药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没有损害华润三九医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 华润医药控股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完成对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取得江中集团 51% 股权，华润医药控股成为江中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为解决和避免与华润三九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华润与华润医药控股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华润三九出具《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华润三九生产的部分医药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p>

						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华润三九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聚焦于核心领域及产品,部分产品已逐步停止生产销售。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停止生产销售消食健胃片、健儿消食口服液、肾石通颗粒。根据江中药业提供信息,截至2023年11月30日,江中药业及其子公司已停止生产销售风寒感冒颗粒、板蓝根颗粒、强力枇杷露、小柴胡颗粒及复方丹参片。公司与江中药业已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3年12月0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润总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保证昆药集团独立性的承诺</p> <p>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昆药集团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违反昆药集团规范运作程序、干预昆药集团的依法合规经营决策、损害昆药集团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昆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2、本承诺函自华润三九与华立医药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p> <p>(1) 本公司不再是昆药集团的实际控制</p>	2022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p>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了承诺,没有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人；（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保持华润三九独立性的承诺</p> <p>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华润三九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违反华润三九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华润三九的依法合规经营决策、损害华润三九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华润三九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2、本承诺函自华润三九与华立医药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本公司不再是华润三九的实际控制人；（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了承诺，没有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昆药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如确实无法避免，承诺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与昆药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昆药集团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承诺函自华润三九与华立医药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p>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了承诺，没有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承诺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重组、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解决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昆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p> <p>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承诺方控制昆药集团期间，承诺方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再发生与昆药集团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与昆药集团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昆药集团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昆药集团，若昆药集团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回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昆药集团。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从事的上述业务与昆</p>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p>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了承诺，没有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p>为优化产业链布局，推动三七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并解决华润圣火与昆药集团的血塞通软胶囊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昆药集团已完成收购华润三九持有的华润圣火 51% 股权，华润圣火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成。华润圣火与昆药集团的血塞通软胶囊产品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p>

			<p>药集团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昆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4、本承诺函自华润三九与华立医药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昆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昆药集团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昆药集团的实际损失。‘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	其他承诺	<p>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p> <p>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若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均遵守了承诺，没有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p> <p>一、本公司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华润三九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润三九利益。二、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三九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了承诺，没有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润三九	其他承诺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一、华润三九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p>	2024 年 08 月 03 日	-	正常履行

			<p>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华润三九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华润三九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华润三九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润三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一、承诺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华润三九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承诺方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p>	2024年08月03日	-	正常履行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方在华润三九拥有权益的股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华润、华润医药控股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方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承诺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方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08月02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和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华润三九、天士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方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华润三九、天士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024年08月03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士力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天士力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华润三九、天士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天士力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	2024年08月03日	-	正常履行

			<p>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天士力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润三九、华润三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关于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处罚或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况的承诺</p> <p>承诺方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2024 年 08 月 03 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华润、华润医药控股	其他承诺	<p>关于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处罚或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况的承诺</p> <p>承诺方现承诺，截止华润三九公告本次交易之日：承诺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2024 年 08 月 02 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润三九、华润三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p>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大额应付款等债务导致影响华润三九收购能力的情况。</p>	2024 年 08 月 03 日	-	正常履行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交易对方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和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p>	<p>其他承诺</p>	<p>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p>	<p>2024年08月04日</p>	<p>-</p>	<p>正常履行</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天士力、天士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其他承诺</p>	<p>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天士力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天士力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天士力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天士力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天士力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p>	<p>2024年08月03日</p>	<p>-</p>	<p>正常履行</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华润三九、中国华润、华润医药控股</p>	<p>其他承诺</p>	<p>关于保证天士力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天士力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承诺方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保证天士力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承诺方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天士力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违反天士力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天士力的依法合规经营决策、损害天士力和其</p>	<p>2024年08月03日</p>	<p>-</p>	<p>正常履行</p>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天士力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本承诺函自华润三九与天士力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华润三九取得天士力 28% 股份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承诺方不再是天士力的控股股东；（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润三九、中国华润、华润医药控股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天士力的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与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下属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零售连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天士力生产的右佐匹克隆片与中国华润控制的华润三九生产的佐匹克隆片存在同业竞争。</p> <p>为保障天士力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天士力期间，承诺方在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及承诺方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基础上，说明与承诺如下：</p> <p>1、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股权）转让、业务整合等方式解决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天士力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现存的上述同业竞争问题。</p> <p>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承诺方控制天士力期间，承诺方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再发生与天士力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与天士力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天士力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承诺方将书面通知天士力，若天士力在收到承诺方的通知后 30 日内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回复，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士力。</p> <p>4、若监管机构认为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从事的上述业务与天士力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承诺方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p> <p>本承诺函自承诺方与天士力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华润三九取得天士力 28% 股份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华润三九不再是天士力的控股股东；（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p>	2024 年 08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p>如因承诺方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天士力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赔偿天士力的实际损失。</p> <p>‘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润三九、中国华润、华润医药控股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本次收购前，承诺方与天士力不存在关联关系。</p> <p>华润三九现就本次收购后规范华润三九及华润三九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天士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与天士力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向天士力承诺如下：</p> <p>华润三九及华润三九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天士力发生关联交易，如确实无法避免，华润三九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与天士力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天士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承诺函自华润三九与天士力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华润三九取得天士力 28%股份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华润三九不再是天士力的控股股东；（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2024 年 08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润三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润医药控股	其他承诺	<p>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p> <p>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承诺方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2024 年 08 月 03 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润三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p>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p>	2024 年 08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若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华润、华润医药控股	其他承诺	<p>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p> <p>一、承诺方不会越权干预华润三九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润三九利益。</p> <p>二、若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三九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24年08月0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华润、华润医药控股	其他承诺	<p>关于保证华润三九独立性的承诺</p> <p>为了保护华润三九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承诺方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保证华润三九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p> <p>承诺方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华润三九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违反华润三九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华润三九的依法合规经营决策、损害华润三九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华润三九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p> <p>本承诺函自华润三九与天士力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华润三九取得天士力28%股份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是华润三九的控股股东；（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2024年08月0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和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	其他承诺	<p>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p> <p>1、承诺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p> <p>2、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p> <p>3、承诺方已就标的资产中的股权资产履行了全部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承诺方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进行持股的情形。</p> <p>4、标的资产不存在影响本次标的资产转移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承诺方持有的该等资产的情形。</p> <p>5、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p>	2024年08月04日	-	正常履行

	合伙)、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承诺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6、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各方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承诺方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本次交易的其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士力、天士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承诺方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3)》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天士力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24年08月04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承诺方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3)》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天士力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24年08月04日	-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润总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总公司承诺：未来若计划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13 年 12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了承诺，没有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内容，并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方面内容以及对“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17号》以及《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郴州九星科技有限公司、三九健康天地（澳门）有限公司、华润（甘肃）中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昆西医药有限公司、昆药集团（珠海横琴）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销子公司太原慷辉三九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丽水三九众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昆药集团脑病药物研究开发（云南）有限公司、昆药商业怒江医药有限公司、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华方科泰尼日利亚公司、康威尔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四塔傣医药有限公司、昆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永明、杨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含差旅费）。报告期内，公司未支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24年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3万元，剩余款项后续支付。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违反诚信情形。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受同一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38,999.5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预计情况。

(2)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业务合作，合作范围包括：票据、资金结算、存款、信贷类业务。其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5 亿元；票据业务每 12 个月累计票据贴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日均存款业务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三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业务合作符合预计情况。

(3) 为完善中药产业链布局，强化中药产业链可持续发展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公司与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在华润电力包括“药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在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基础上，华润电力及/或其子公司委托华润三九及/或华润三九子公司制定并提供土地撂荒治理服务，华润三九及/或华润三九子公司通过种植中药材等方式解决新能源发电项目土地撂荒问题，提供土地综合治理服务，以满足项目的用地要求。2024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符合预计情况。

(4) 经公司 2021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郴州三九与郴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华润燃气”）签署《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综合能源项目供能协议》，郴州华润燃气在郴州三九提供的用地上，负责能源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负责提供合理的能源供应方案，配置合适的设备；郴州三九向郴州华润燃气采购冷热供应、蒸汽和部分电力能源；协议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鉴于上述协议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郴州三九与郴州华润燃气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续订签署《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综合能源项目供能协议》，郴州华润燃气继续为郴州三九华南区生产制造中心供应冷热、蒸汽和部分电力能源，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郴州华润燃气出资设立郴州润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能源站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接能源站项目乙方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符合预计情况。

(5)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储备项目资源，丰富投资手段和工具，提升并购效率，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11 月 8 日，华润医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汕头）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等 14 家合伙人就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共同签订有限合伙协议。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E237）。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 2,700.44 万元。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进入清算期。

(6) 为丰富公司呼吸系统用药，提升公司在呼吸领域的专业形象、进一步助力后续新品开发，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润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生药业”）现有股东曹原所持润生药业 2,000 万元注册资本、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心投资”）所持润生药业 1,520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4,822.4 万元；同时，华润三九向润生药业增资人民币 8,380.9524 万元，认购润生药业 1,317.759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润生药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华润三九已完成相应款项支付。

(7)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心脑血管急重症领域的商业化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九”）与华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生物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华润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天津生物”）和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昂德生物”）签署《产品销售合作协议》。华润天津生物、华润昂德生物委托四川三九作为其产品注射用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酶衍生物（商品名为瑞通立®）、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I)（商品名为百杰依®）、人促红素注射液（商品名为佳林豪®）（以下简称“合作产品”）的独家推广服务商，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产品推广；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2024 年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符合预计情况。

(8)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受同一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2,919.34 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继续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与华润电力新能源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华润燃气采购能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子公司采购能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03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调整及进展公告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与华润生物医药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1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0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情 况（如 有）	担 保 期	是否 履 行 完 毕	是否 为 关 联 方 担 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情 况（如 有）	担 保 期	是否 履 行 完 毕	是否 为 关 联 方 担 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情 况（如 有）	担 保 期	是否 履 行 完 毕	是否 为 关 联 方 担 保
昆药集团医药 商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 月05日	1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1 年	否	否
华润三九（西 阳）制药有限 公司	2024年03 月05日、 2023年03 月29日	6,000	2024年 11月20 日	1,262.25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1 年	否	否
云南韩康医药 有限公司	2024年03 月05日	6,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1 年	否	否
西藏藏药（集 团）利众院生 物科技有限公 司	2024年03 月05日	6,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1 年	否	否
昆明贝克诺顿 制药有限公司	2024年03 月05日	4,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1 年	否	否
北京华方科泰 医药有限公司	2024年03 月05日、 2023年03 月29日	5,000	2024年 02月22 日	280.5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1 年	否	否
昆明贝克诺顿 药品销售有限 公司	2024年03 月05日	4,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1 年	否	否
贝克诺顿（浙 江）制药有限	2024年03 月05日	5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1 年	否	否

公司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3月05日、2023年03月29日	6,000	2024年05月28日	210.38	连带责任保证	小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	1年	否	否	
			2024年06月26日	378.6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2024年10月22日	454.4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3月05日、2023年03月29日	1,200	2024年11月20日	336.6	连带责任保证	小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	1年	否	否	
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5日、2023年03月29日	1,000	2024年09月12日	280.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年	否	否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5日、2023年03月29日	3,900	2024年06月25日	201.96	连带责任保证	小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	1年	否	否	
			2024年08月15日	214.5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2024年10月22日	521.7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5日	800	2024年11月20日	140.2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年	否	否	
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5日、2023年03月29日	5,000	2024年10月22日	210.38	连带责任保证	小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	1年	否	否	
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5日、2023年03月29日	1,200	2024年10月22日	201.96	连带责任保证	小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60,6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4,694.1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60,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4,694.17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60,6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694.1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60,6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694.1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2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4,001.3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4,001.33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注：1. 经华润三九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为昆药集团下属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6.06 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填报“重大担保”表格时，表格中“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栏目，根据子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与上市公司占其股份比例的乘积填写。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50,000	167,000	0	0
合计		350,000	167,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及其进展情况

2024年8月5日，公司披露拟收购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28%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悦”）、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康顺”）、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顺祺”）、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善臻”）、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通明”）、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勋”）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12.5008%。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的控股股东将由天士力集团变更为华润三九，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目前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并完成公司董事会的再次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实施。

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7日、2025年3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换届选举及董事、监事变更

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收到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需要，刘俊勇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刘俊勇先生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孙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收到董事、总裁赵炳祥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赵炳祥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以及总裁职务，赵炳祥先生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职工代表投票选举，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九届董事会由董事邱华伟先生、白晓松先生、崔兴品先生、于舒天先生、杨旭东先生、周辉女士、梁征先生，独立董事贺震旦先生、李梦涓女士、孙健先生、王轶先生组成；第九届监事会由监事陶然先生、唐娜女士、邓蓉女士、张继红先生、赵兰女士组成；任期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强先生、姚兴田先生、许芳女士在任期届满后均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丹女士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本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收到董事梁征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梁征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监事会于报告期内收到监事唐娜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唐娜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唐娜女士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吴文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周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收到董事杨旭东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杨旭东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杨旭东先生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经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梁柱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详细内容请见 2024 年 1 月 13 日、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2 月 3 日、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7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10 月 26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担保事项及其进展

为适应昆药集团及相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华润三九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为昆药集团下属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6.06 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支持昆药集团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昆药集团旗下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 16,735 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 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9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华润圣火 51%股权转让事项及其进展

为优化产业链布局，推动三七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华润三九在三七产业的影响力，并解决华润圣火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血塞通软胶囊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华润圣火 51%股权。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昆药集团签署《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4 年 12 月 20 日，华润圣火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详细内容请见 2024 年 6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88,692	0.99%			2,181,127	-3,323,261	-1,142,134	8,646,558	0.67%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503,230	0.05%			150,969	0	150,969	654,199	0.05%
3、其他内资持股	9,285,462	0.94%			2,030,158	-3,323,261	-1,293,103	7,992,359	0.6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285,462	0.94%			2,030,158	-3,323,261	-1,293,103	7,992,359	0.6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8,395,308	99.01%			294,274,073	2,982,746	297,256,819	1,275,652,127	99.33%
1、人民币普通股	978,395,308	99.01%			294,274,073	2,982,746	297,256,819	1,275,652,127	99.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4、其他	0	0.00%			0				
三、股份总数	988,184,000	100.00%			296,455,200	-340,515	296,114,685	1,284,298,68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 25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630,270 股，占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 2024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 12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13,548 股，占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04%；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 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23 年末总股本 98,818.4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88,184,000 股增加至 1,284,639,200 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4.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华润三九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注销原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 31.3734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华润三九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 2024 年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注销原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 2.6781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 2024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市流通。

2.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14 日。

3.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4.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市流通。

5. 2024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 988,184,000 股增加至 1,284,639,200 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34.0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按报告期末最新股本 1,284,298,685 股计算，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应摊薄。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惠州市壬星工贸有限公司	503,230.00	150,969.00		654,199.00	首发前限售股	暂无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邱华伟	191,000.00	58,891.00	63,666.00	186,22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报告期内，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所持股份相应增加；所持限制性股票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股份管理规定。
麦毅	153,462.00	47,306.00	50,666.00	150,10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报告期内，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所持股份相应增加；所持限制性股票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股份管理规定。
周辉	131,000.00	40,391.00	43,666.00	127,72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报告期内，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所持股份相应增加；所持限制性股票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股份管理规定。
郭霆	129,000.00	39,775.00	43,000.00	125,77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报告期内，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所持股份相应增加；所持限制性股票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股份管理规定。
王雁飞	128,000.00	81,066.00	42,666.00	166,4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报告期内，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所持股份相应增加；所持限制性股票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股份管理规定。
梁征	127,000.00	80,433.00	42,333.00	165,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报告期内，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所持股份相应增加；所持限制性股票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股份管理规定。
王亮	99,000.00	30,525.00	33,000.00	96,52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报告期内，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所持股份相应增加；所持限制性股票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股份管理规定。
王克	75,000.00	23,125.00	25,000.00	73,12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	报告期内，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所持股份相应增加；所持限

					管锁定股	制性股票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股份管理规定。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除高管部分)	8,252,000.00	1,449,203.00	2,799,821.00	6,901,38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报告期内, 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 每 10 股转增 3 股, 所持股份相应增加; 所持限制性股票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股份管理规定。
合计	9,788,692.00	2,001,684.00	3,143,818.00	8,646,558.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公司股份总数由 988,184,000 股增加至 1,284,639,200 股。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 2 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累计注销 34.0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本总数为 1,284,298,685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7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02%	809,340,522	186,770,890	0	809,340,522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4%	55,757,440	836,282	0	55,757,44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36,511,581	1,448,805	0	36,511,581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1,500,000	5,456,900	0	11,500,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9,469,650	3,528,250	0	9,469,65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8,850,273	5,829,663	0	8,850,273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6,431,223	-4,154,044	0	6,431,223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6,115,290	4,994,490	0	6,115,29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5,047,200	5,047,200	0	5,047,2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4,921,618	279,858	0	4,921,618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809,340,522	人民币普通股	809,340,5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757,440	人民币普通股	55,757,4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11,581	人民币普通股	36,511,5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69,650	人民币普通股	9,469,6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50,273	人民币普通股	8,850,2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31,223	人民币普通股	6,431,2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15,290	人民币普通股	6,115,2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7,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4,921,618	人民币普通股	4,921,61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	白晓松	2007 年 03 月 22 日	91110000710934668C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

司				项目另行审批)；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间接控股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24%股份、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33.49%股份、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10%股份、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5%，直接持有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8%股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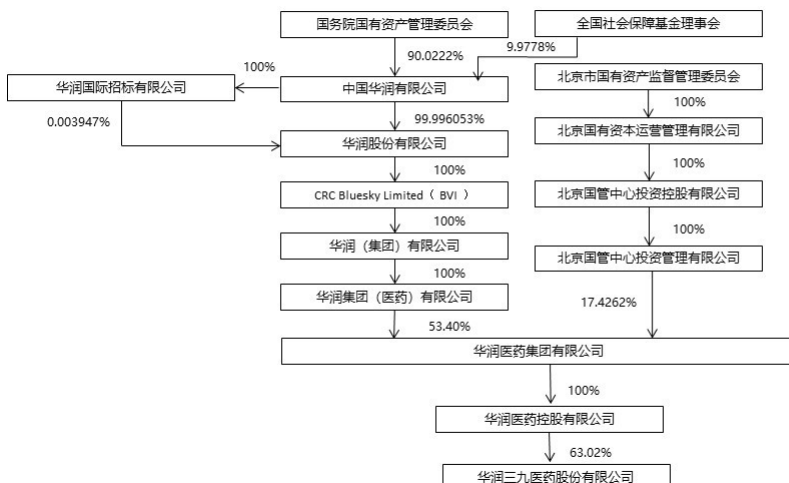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王祥明	1986年12月31日	911100001000055386	房地产投资；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投资；银行、信托、保险、基金等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半导体应用、生物工程、节能环保等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研发；医院投资、医院管理；组织子企业开展医疗器械、药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3.40%股份、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51.91%股份、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61.73%股份、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59.55%股份、华润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8.72%股份、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61.46%股份、华润饮料(控股)有限公司 50.04%、华润万象生活有限公司 73.72%股份、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36.58%股份、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33.49%股份、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24%股份、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10%股份、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66.57%股份、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29%股份、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8%股份、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18%、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5%，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3%。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华润三九收购天士力 28%控制权事项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承诺方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 (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 (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2024 年 05 月 15 日	313,734	0.02%	291		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13,734	3.63%
2024 年 08 月 30 日	26,781	0.002%	24.23		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6,781	0.32%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57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永明、杨玲

审计报告正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润三九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润三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药品销售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24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47。

2024 年度，华润三九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7,616,611,772.61 元，主要来源于对经销商和医院的药品销售收入。

华润三九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华润三九将商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

由于药品销售收入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且为华润三九主要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通过操纵销售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药品销售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药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药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选取主要药品销售合同，检查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药品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符合华润三九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 在抽样的基础上，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

的药品销售收入，与销售合同、发票以及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药品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5) 选取经销商客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经销商的股东、董事和监事信息，检查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
- (6) 在抽样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 (7)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记录，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销售退回及冲回，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适用），以评价药品销售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及
- (8)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特征的收入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作出以上会计分录的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商誉减值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1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2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润三九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5,618,460,314.42 元，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94,532,729.05 元。

华润三九管理层每年末在其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协助下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管理层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适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

由于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1) 了解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
- (3) 基于我们对华润三九业务的理解，评价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识别以及将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方法，以及管理层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以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的适当性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 (5) 基于我们对华润三九所处行业的了解，综合考虑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历史经营情况、财务预算和其他外部信息等，评价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 (6) 获取管理层对折现率和其他关键假设的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商誉减值评估结果的可能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7) 将管理层上一年度编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
- (8)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对商誉减值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华润三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润三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润三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华润三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润三九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华润三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永明（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杨玲

2025 年 3 月 11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16,832,964.19	6,770,772,62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7,334,369.26	1,456,014,376.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972,061.58	7,813,334.17
应收账款	6,610,245,394.36	6,182,207,129.31
应收款项融资	2,199,562,794.34	1,756,060,683.33
预付款项	508,581,285.63	495,693,028.73
其他应收款	309,245,967.48	202,088,389.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32,682,803.22	5,112,496,442.7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38,563,956.10	38,563,95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2,657,577.32	500,292,543.13
流动资产合计	21,875,679,173.48	22,522,002,508.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646,977.42	9,900,660.12
长期股权投资	432,166,160.32	144,236,253.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149,210.53	69,738,172.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3,998,871.58	429,149,087.29
投资性房地产	68,880,592.91	71,914,144.52
固定资产	6,136,813,667.47	5,889,586,843.63
在建工程	306,717,614.99	537,796,082.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5,488,248.84	193,168,170.08
无形资产	3,377,884,012.57	3,456,706,540.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714,683,618.40	621,546,915.9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123,927,585.37	5,123,927,585.37
长期待摊费用	182,352,827.70	166,795,84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304,133.02	626,812,13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0,279,626.17	285,174,995.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06,293,147.29	17,626,453,424.58
资产总计	40,081,972,320.77	40,148,455,933.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5,567,420.27	885,650,677.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5,738,121.63	732,060,874.90
应付账款	2,323,014,422.67	2,365,249,088.70
预收款项	56,760.00	
合同负债	1,860,863,072.45	1,650,152,413.83
应付职工薪酬	1,525,198,709.95	1,330,270,843.21
应交税费	767,634,780.13	556,249,438.02
其他应付款	4,801,344,719.98	4,757,378,585.9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747,364.57	178,072,442.98
其他流动负债	462,162,350.84	491,890,994.08
流动负债合计	13,605,327,722.49	12,946,975,359.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7,940,231.06	1,802,931,971.5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1,948,051.79	119,511,360.99
长期应付款	9,670,025.08	27,965,877.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165,972.27	109,950,633.60
预计负债	9,513,582.02	52,501,859.85
递延收益	449,160,730.12	455,500,96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289,486.49	340,786,680.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643,151.78	30,457,290.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0,331,230.61	2,939,606,637.61
负债合计	14,825,658,953.10	15,886,581,996.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4,298,685.00	988,18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3,134,990.93	1,877,756,621.46
减：库存股	70,738,242.68	131,983,339.06

其他综合收益	63,173,354.76	71,256,357.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2,149,342.50	535,907,182.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121,093,176.13	15,626,021,05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03,111,306.64	18,967,141,875.14
少数股东权益	5,353,202,061.03	5,294,732,06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56,313,367.67	24,261,873,936.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081,972,320.77	40,148,455,933.08

法定代表人：吴文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3,417,232.87	4,795,794,77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6,052,344.61	852,219,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37,837,917.34	1,091,358,162.60
应收款项融资	325,146,730.05	18,981,867.22
预付款项	73,799,472.57	77,711,777.26
其他应收款	2,893,431,263.59	1,088,867,836.41
存货	360,385,345.18	284,044,044.5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21,275.96	9,311,621.32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002,491,582.17	8,218,289,086.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421,275.96
长期股权投资	11,268,755,329.75	11,557,258,341.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131,355.65	201,173,584.78
投资性房地产	77,668,847.36	92,968,408.79
固定资产	547,141,298.66	519,812,577.90
在建工程	4,347,755.26	4,361,941.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263,961.69	5,479,372.94
无形资产	1,079,799,081.19	1,077,608,058.0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29,258,204.40	251,452,480.8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297,872.66	46,776,32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450,984.80	23,343,71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9,114,691.42	13,782,656,076.90
资产总计	22,911,606,273.59	22,000,945,163.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1,481,564.38	365,340,105.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18,408.33	5,070,812.71
应付职工薪酬	348,117,752.06	289,114,507.48
应交税费	251,297,071.21	92,004,756.86
其他应付款	10,672,109,382.79	8,344,985,306.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88,383.66	80,852,438.33
其他流动负债	518,942.56	639,619.08
流动负债合计	11,585,831,504.99	9,178,007,54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75,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393,595.70	14,275,246.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60,000.00	4,701,550.27
预计负债	95,286.64	4,827,600.00
递延收益	44,279,573.82	45,739,14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83,912.02	43,822,231.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812,368.18	1,688,865,775.60
负债合计	11,713,643,873.17	10,866,873,321.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4,298,685.00	988,18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3,306,637.12	1,504,457,420.09

减：库存股	70,738,242.68	131,983,339.06
其他综合收益	-80,687.6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2,149,342.50	535,907,182.46
未分配利润	8,079,026,666.17	8,237,506,57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97,962,400.42	11,134,071,84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11,606,273.59	22,000,945,163.6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616,611,772.61	24,738,963,319.76
其中：营业收入	27,616,611,772.61	24,738,963,319.76
二、营业总成本	23,245,893,240.39	21,021,460,290.77
其中：营业成本	13,295,624,138.51	11,567,224,685.59
税金及附加	294,784,757.61	274,913,487.74
销售费用	7,220,120,773.59	6,965,475,227.58
管理费用	1,657,805,203.93	1,523,536,373.73
研发费用	801,749,743.19	714,502,232.00
财务费用	-24,191,376.44	-24,191,715.87
其中：利息费用	80,037,531.59	80,781,872.68
利息收入	102,778,485.65	106,864,898.74
加：其他收益	289,714,253.13	285,868,550.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24,258.82	18,237,108.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38,310.65	5,204,074.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85,444.40	-28,633,450.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054,599.82	-67,777,940.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286,379.13	-172,635,286.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29,422.96	813,693.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5,030,932.58	3,753,375,703.56
加：营业外收入	141,805,622.72	51,288,348.28
减：营业外支出	23,225,849.70	50,210,817.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3,610,705.60	3,754,453,234.16
减：所得税费用	815,869,421.02	580,974,579.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7,741,284.58	3,173,478,654.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7,741,284.58	3,173,478,654.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7,888,968.20	2,852,931,664.85
2. 少数股东损益	409,852,316.38	320,546,989.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03,919.40	-5,207,682.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83,002.55	664,352.0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26,384.21	-2,776,741.3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409,170.40	-941,242.83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7,213.81	-1,835,498.5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618.34	3,441,093.4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618.34	3,441,093.4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0,916.85	-5,872,034.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66,637,365.18	3,168,270,97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9,805,965.65	2,853,596,016.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831,399.53	314,674,954.8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63	2.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63	2.23

法定代表人：吴文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江

本集团在 2024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592.57 元，2023 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0 元。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32,359,191.40	4,030,657,887.84
减：营业成本	2,210,866,576.38	2,030,073,828.39
税金及附加	47,965,137.98	37,973,995.88
销售费用	497,955.42	9,015,924.17
管理费用	556,579,414.71	531,969,534.22
研发费用	241,159,206.34	203,316,648.84
财务费用	-32,067,834.44	-27,242,403.80
其中：利息费用	65,621,728.08	59,086,812.86
利息收入	97,804,608.04	86,430,247.08
加：其他收益	27,647,642.81	27,087,48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5,919,316.82	785,332,860.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771,255.09	-488,417.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1,802.92	-30,052,731.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32,332.09	2,421,944.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94,859.01	-44,338,605.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76,269.47	-446,415.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1,696,575.93	1,985,554,898.49
加：营业外收入	90,161,754.05	8,410,809.68
减：营业外支出	1,495,223.67	17,113,123.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0,363,106.31	1,976,852,584.30
减：所得税费用	379,781,693.86	159,284,933.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0,581,412.45	1,817,567,651.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0,581,412.45	1,817,567,651.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687.6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687.6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687.6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30,500,724.76	1,817,567,651.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47,035,837.44	27,485,666,933.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202,226.84	46,739,611.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129,137.69	1,246,020,46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80,367,201.97	28,778,427,00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83,665,139.69	10,743,288,14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0,144,622.97	3,471,751,55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3,120,158.50	2,808,955,02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1,237,893.64	7,562,689,33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78,167,814.80	24,586,684,05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2,199,387.17	4,191,742,94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8,262,038.81	2,228,635,792.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575,989.35	28,659,11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70,612.05	26,430,186.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080.00	967,999,38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2,685,720.21	3,251,724,47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071,564.52	857,210,542.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32,423,463.00	3,181,995,62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00,247.83	5,965,08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3,095,275.35	4,045,222,45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409,555.14	-793,497,97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621,068.00	421,772.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1,621,068.00	421,772.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6,783,587.84	3,578,091,044.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4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444,655.84	3,588,512,816.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1,514,105.06	1,836,293,324.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0,011,345.13	1,184,354,905.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5,585,979.45	128,437,194.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21,423.52	117,439,85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7,046,873.71	3,138,088,08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8,602,217.87	450,424,73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76,563.07	5,007,233.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935,822.77	3,853,676,93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5,103,816.19	2,361,426,88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1,167,993.42	6,215,103,816.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1,692,585.70	4,065,675,50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42,006.57	196,282,08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5,934,592.27	4,261,957,58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9,536,710.38	1,437,853,663.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957,222.14	518,737,89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822,476.91	500,641,15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180,904.76	423,195,45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1,497,314.19	2,880,428,16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437,278.08	1,381,529,41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8,831,717.44	849,691,990.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288,822.06	618,936,825.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76,474.62	327,155.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7,3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1,526.11	253,079,67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3,078,540.23	1,722,035,64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483,480.15	127,993,80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54,288,599.81	1,760,446,8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140,000.00	4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0,912,079.96	2,318,440,63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33,539.73	-596,404,98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8,849,779.14	1,164,980,66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8,849,779.14	3,214,980,662.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500,000.00	39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0,050,278.32	1,019,748,56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0,550,278.32	1,419,248,56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700,499.18	1,795,732,09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5,096,760.83	2,580,856,52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3,599,043.32	1,792,742,51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8,502,282.49	4,373,599,043.3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初余额	988,184,000.00	1,877,756,621.46	131,983,339.06	71,256,357.31	535,907,182.46	15,626,021,052.97	18,967,141,875.14	5,294,732,061.28	24,261,873,936.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本年初经调整余额	988,184,000.00	1,877,756,621.46	131,983,339.06	71,256,357.31	535,907,182.46	15,626,021,052.97	18,967,141,875.14	5,294,732,061.28	24,261,873,936.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083,002.55	-	3,367,888,968.20	3,359,805,965.65	406,831,399.53	3,766,637,365.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51,948,366.27	-	-	-	-	51,948,366.27	71,621,068.00	123,569,434.2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926,279.64	-58,088,118.64	-	-	-	52,161,839.00	-	52,161,839.00
3. 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340,515.00	-2,816,462.74	-3,156,977.74	-	-	-	-	-	-
4. 其他	-	238,627,945.58	-	-	-	-	238,627,945.58	-300,821,991.58	-62,194,046.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6,242,160.04	-106,242,160.04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766,574,685.00	-2,766,574,685.00	-119,160,476.20	-2,885,735,161.2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96,455,200.00	-296,455,200.00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284,298,685.00	1,863,134,990.93	70,738,242.68	63,173,354.76	642,149,342.50	16,121,093,176.13	19,903,111,306.64	5,353,202,061.03	25,256,313,367.6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88,346,000.00	1,796,924,143.02	143,571,233.31	70,592,005.24	535,907,182.46	13,761,435,388.12	17,009,633,485.53	523,781,213.64	17,533,414,699.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64,352.07	-	2,852,931,664.85	2,853,596,016.92	314,674,954.86	3,168,270,971.7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421,772.24	421,772.2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82,551,684.12	-	-	-	-	82,551,684.12	-916,545.32	81,635,138.80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4,558,945,085.43	4,558,945,085.43
4. 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162,000.00	-1,979,894.25	-2,141,894.25	-	-	-	-	-	-
5. 其他	-	260,688.57	-9,446,000.00	-	-	-	9,706,688.57	-	9,706,688.57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988,346,000.00	-988,346,000.00	-102,174,419.57	-1,090,520,419.57
三、本年年末余额	988,184,000.00	1,877,756,621.46	131,983,339.06	71,256,357.31	535,907,182.46	15,626,021,052.97	18,967,141,875.14	5,294,732,061.28	24,261,873,936.4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988,184,000.00	1,504,457,420.09	131,983,339.06	-	535,907,182.46	8,237,506,578.37	11,134,071,841.86
加：处置子公司成本法转权益法	-	-	-	-	-	283,755,520.39	283,755,520.39
本年年初经调整余额	988,184,000.00	1,504,457,420.09	131,983,339.06	-	535,907,182.46	8,521,262,098.76	11,417,827,362.2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0,687.69	-	2,430,581,412.45	2,430,500,724.7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51,948,366.27	-	-	-	-	51,948,366.2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926,279.64	-58,088,118.64	-	-	-	52,161,839.00

3. 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340,515.00	-2,816,462.74	-3,156,977.74	-	-	-	-
4. 其他	-	12,098,793.14	-	-	-	-	12,098,793.14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766,574,685.00	-2,766,574,685.00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6,242,160.04	-106,242,160.04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96,455,200.00	-296,455,200.00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284,298,685.00	1,263,306,637.12	70,738,242.68	-80,687.69	642,149,342.50	8,079,026,666.17	11,197,962,400.4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988,346,000.00	1,423,529,195.92	143,571,233.31	535,907,182.46	7,408,284,927.14	10,212,496,072.2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17,567,651.23	1,817,567,651.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82,908,118.42	-	-	-	82,908,118.42
2. 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162,000.00	-1,979,894.25	-2,141,894.25	-	-	-
3. 其他	-	-	-9,446,000.00	-	-	9,446,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988,346,000.00	-988,346,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988,184,000.00	1,504,457,420.09	131,983,339.06	535,907,182.46	8,237,506,578.37	11,134,071,841.8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 1999 年 3 月 2 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管理委员会国经贸企改 [1999] 134 号文件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21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流通及相关健康服务。本集团主要产品包括：999 感冒灵、999 皮炎平、参附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免煎中药、三九胃泰颗粒、正天丸、血塞通软胶囊、天麻素注射液等。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团的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的重要性。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本集团日常活动等因素。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根据税前利润的 5% 确定。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商誉减值测试以及收入确认和计量。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五、18）；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五、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五、11）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24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租赁应收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各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本集团根据不同业务客户细分为两个组合，分别为组合一-除组合二以外的部分、组合二-昆药集团(不含昆明圣火)及华润三九内单项计提坏账的部分。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

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租赁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存货成本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31）。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0。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五、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五、11(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五、11(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31）。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0。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持有以备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31）。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0。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 35年	5.00%	2.71 - 11.88%
土地使用权	30 - 50年	0.00%	2.00 - 3.33%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31）。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6 - 40年	0.00% - 5.00%	2.38% - 16.67%
机器设备	4 - 20年	0.00% - 5.00%	4.75% - 25.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 12年	0.00% - 5.00%	7.92% - 33.33%
运输设备	5 - 15年	0.00% - 5.00%	6.33% - 20.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0。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五、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为：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3)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4)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分别建造、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可独立供使用的情况下，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所必要的购建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则该部分资产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5)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的情况下，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确认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6)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机器设备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3)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采购、接收部门验收。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5、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生物资产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或入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库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0）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31）。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 - 50 年	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
商标权	不确定 / 8 -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专有及专利技术	5 -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软件	2 -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不确定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版权使用权	2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销售网络	4 -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包括本集团在药品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委托外部机构发生的研发费用、材料费用、研发过程中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检验费用及其他直接归属于研发活动的其他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8、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软件服务费及使用费	3 - 5 年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 - 10 年
广告费	5 - 10 年
物流延伸服务项目	3 - 7 年
其他	5 - 10 年

20、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

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五、2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1、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 / 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 / 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4、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本集团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

- 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本集团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集团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运输服务和其他劳务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5、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运作一项设定受益补充退休福利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

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五、24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五、2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元的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五、21）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五、9）、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五、29）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五、21）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2、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3、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4、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5、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12、13 和 17）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七、3、4、7、8、10、12、15、16、17、19、20、21、24 以及附注十九、2、4 和 5）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a) 销售退回 - 如附注五、24 所述；
- (b) 附注七、23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c) 附注七、37 - 设定受益计划类的离职后福利；
- (d) 附注十二 - 金融工具；
- (e) 附注十三 -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估值；及

(f) 附注十五 - 股份支付。

(2) 主要会计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a) 附注五、24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
- (b) 附注五、9 - 金融资产的业模式的判断；
- (c) 附注五、17 - 开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判断；及
- (d) 附注五、5 和 6 - 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

3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中国大陆企业所得税	25%、20%、15%	应纳税所得额
香港利得税	16.5%	应纳税所得额
海外企业所得税	30%、21%、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9%、6%、5%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4204586)，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为 15%)。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华润神鹿药业有限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4801),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合肥华润神鹿药业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为 15%)。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51000980),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为 15%)。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2201),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4 年度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为 15%)。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13001007),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4 年度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为 15%)。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华润金蟾药业有限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6471),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为 15%)。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3291),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4 年度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为 15%)。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7004125),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4 年度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为 15%)。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6001388),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4 年度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为年度为 15%)。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辽宁华润本溪三药有限公司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21002152),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辽宁华润本溪三药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4 年度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为 15%)。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厅、北京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11003595),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4 年度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为 15%)。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3006138),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4 年度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为年度为 15%)。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0143)，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为 15%)。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华润老桐君药业有限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477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杭州华润老桐君药业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为 15%)。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4547)，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为 15%)。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获得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53000374)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为 15%)。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21000206)，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沈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为 15%)。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1001967)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为 15%)。

(19)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21002432)，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为 15%)。

(20)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7002870)，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为 15%)。

(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溪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21002192)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溪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为 15%)。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1392)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为 15%)。

(23)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昆药集团”) 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昆药集团根据云地税直征税通免批 [2014] 142 号《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与昆明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昆发改地区〔2022〕708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华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14户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昆药集团相关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现行鼓励类条款，2024年享受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此外，昆药集团于2009年2月4日取得云南省科技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和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有关通知，认定昆药集团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08年12月15日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3年。根据相关规定，昆药集团此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2023年12月4日再次获高新再认证（证书编号为GR202353001088），认证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昆药集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年度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年度为15%）。

(24) 本公司之子公司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2年12月24日该公司再次通过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3002084），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享受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年度为15%）。

(25)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4年11月1日该公司再次通过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53000514），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年度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年度为15%）。

(26)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0月19日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年11月6日该公司再次通过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53000140），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年度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年度为15%）。

(27)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润三九（西阳）制药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11月21日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年11月28日该公司再次通过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51102022），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华润三九（西阳）制药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年度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年度为15%）。

(28)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昆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12月14日该公司获得《高新企业证书》，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7866），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上海昆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年度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年度为15%）。

(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润芙蓉药业有限公司因从事中药饮片加工销售，2024及2023年度均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3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文，从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符合该政策规定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条件，2024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年度为15%）。

(3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文，从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桂林天和药业伊维有限公司符合该政策规定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条件，2024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年度为15%）。

(3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文，从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吉林省国家税务局签发的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告知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为 15%）。

(3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润现代中药（昆明）有限公司符合该政策规定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条件，2024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为 15%）。

(34) 根据云南省发改委发布的云发改办西部 [2014] 262 号《关于昆明松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有关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确认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符合该政策规定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条件，2024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此外，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53000164），认证有效期 3 年。2024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 年度为 15%）。

(35) 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布的昆发改规划 [2019] 223 号《关于云南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相关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因从事药品物流配送（含冷链）技术应用和设施建设，药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以及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符合该政策规定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条件，2024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 年度为 15%）。

(36) 本公司之子公司云南恩宁医药有限公司根据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文件滇中经发 [2021] 17 号《关于云南恩宁医药有限公司医药健康产业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的确认书》，认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

(37)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根据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发改规划 [2017] 231 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相关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认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此外，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该公司再次通过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53000285），认证有效期 3 年。2024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 年度为 15%）。

(38)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发改规划 [2019] 164 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大通汇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相关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认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

(39)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 [2014] 51 号），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该公司 2024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23 年度为 15%）。

(40) 本公司之子公司云南韩康医药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3 月起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属于西部大开发企业，该公司 2024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23 年度为 15%）。

- (41)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集团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根据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文件滇中经发〔2021〕16号《关于昆药集团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医药健康产业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的确认书》，认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享受15%所得税税收优惠。
- (42) 本公司之子公司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曲靖市商务局《关于同意确认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批复》，确认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享受15%所得税税收优惠。
- (43)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大发改西开〔2019〕163号《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有关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确认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享受15%所得税税收优惠。
- (44) 本公司之子公司永德县昆商医药有限公司根据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德县昆商医药有限公司有关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意见》，确认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享受15%所得税税收优惠。
- (45) 本公司之子公司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根据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红发改西开〔2020〕18号《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确认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享受15%所得税税收优惠。
- (46) 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保发改地区〔2019〕203号《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确认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享受15%所得税税收优惠。
- (47) 本公司之子公司云南昆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根据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文件滇中经发〔2021〕27号《关于云南昆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的确认书》，确认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享受15%所得税税收优惠。
- (48) 本公司之子公司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根据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楚市发改函〔2019〕1号《关于确认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通知》，确认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享受15%所得税税收优惠。
- (49)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根据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景发改地区〔2021〕34号《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属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的通知》，确认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享受15%所得税税收优惠。
- (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本公司之子公司雅安三九中药材科技产业化有限公司、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六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从事药用植物初加工业务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文，从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雅安三九中药材科技产业化有限公司符合该政策规定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条件，2024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年度为15%）。

(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第一条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润三九(云南)三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九昌北草堂医药有限公司、昆明圣火医药有限公司、佳木斯华润三九中医药传承创新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三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成都三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芒泰高尿酸痛风研究中心、云南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云南昆药血塞通药物研究院、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华阳自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四塔傣医药有限公司、临沧昆药广康医药有限公司、文山昆商医药有限公司、海南九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玉溪昆药劲益医药有限公司、昆明制药滇西药品物流有限公司、昆药集团生物科技(禄丰县)有限责任公司、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楚雄虹成连锁药品零售有限公司、富宁金泰得剥隘七醋有限公司、江西良生医药有限公司和昆药集团(珠海横琴)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并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24年	2023年
库存现金	68,536.20	914,205.40
银行存款	4,875,471,865.98	6,628,183,237.59
其他货币资金	141,292,562.01	141,675,181.50
合计	5,016,832,964.19	6,770,772,624.49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55,664,970.77	138,347,618.75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55,664,970.77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8,347,618.75元)。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七、65。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5,691,539.07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128,311.87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77,334,369.26	1,456,014,376.60
其中:理财产品	1,677,334,369.26	1,456,014,376.60

3、应收票据

	2024年	2023年
银行承兑汇票	79,428,697.07	-
商业承兑汇票	543,364.51	7,813,334.17
小计	79,972,061.58	7,813,334.1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79,972,061.58	7,813,334.17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60,346,747.48	-	-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	-
因并购而增加	-	309,893.01
本年收回或转回	-	-309,893.01
年末余额	-	-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6,157,044,248.60	5,953,773,542.59
1 年至 2 年	615,512,445.08	384,234,849.76
2 年至 3 年	128,230,523.97	89,795,209.61
3 年以上	184,164,509.32	149,422,059.95
小计	7,084,951,726.97	6,577,225,661.91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4,706,332.61	395,018,532.60
合计	6,610,245,394.36	6,182,207,129.3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794,852.68	0.76	53,503,324.70	99.46	291,527.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31,156,874.29	99.24	421,203,007.91	5.99	6,609,953,866.38
- 组合一	4,103,471,845.65	57.92	142,444,185.22	3.47	3,961,027,660.43
- 组合二	2,927,685,028.64	41.32	278,758,822.69	9.52	2,648,926,205.95
合计	7,084,951,726.97	100.00	474,706,332.61	6.70	6,610,245,394.36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733,821.02	0.73	43,430,105.87	90.98	4,303,715.1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9,491,840.89	99.27	351,588,426.73	5.38	6,177,903,414.16
- 组合一	3,743,283,615.58	56.91	112,074,471.29	2.99	3,631,209,144.29
- 组合二	2,786,208,225.31	42.36	239,513,955.44	8.60	2,546,694,269.87
合计	6,577,225,661.91	100.00	395,018,532.60	6.01	6,182,207,129.31

(a) 2024 年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客户 1	4,588,467.54	4,588,467.5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2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3	3,057,496.65	3,057,496.6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4	2,834,899.91	2,834,899.9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5	2,446,874.32	2,446,874.3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金额较小单位	37,367,114.26	37,075,586.28	99.22	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合计	53,794,852.68	53,503,324.70	99.46	

(b) 2024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按照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的差异，可以将客户群体细分成组合一 - 除组合二以外的部分和组合二 - 昆药集团（不含昆明圣火），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坏账准备时分别按照这两个客户群体进行。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一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 年			2023 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半年以内	3,317,159,724.80	0.10	3,317,345.66	2,953,025,140.98	0.10	2,953,277.25
半年至 1 年	399,261,091.64	4.00	15,970,443.66	540,456,974.25	4.00	21,618,278.97
1 年至 2 年	300,301,064.85	20.00	60,060,212.97	174,395,684.03	20.00	34,879,136.81
2 年至 3 年	47,307,562.88	50.00	23,653,781.45	45,564,076.12	50.00	22,782,038.06
3 年以上	39,442,401.48	100.00	39,442,401.48	29,841,740.20	100.00	29,841,740.20
合计	4,103,471,845.65		142,444,185.22	3,743,283,615.58		112,074,471.29

组合二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 年			2023 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	2,438,538,319.79	5.00	121,930,026.41	2,453,965,973.63	5.00	122,698,298.68
1 年至 2 年	308,664,897.55	15.00	46,299,734.71	205,199,086.40	15.00	30,779,862.96
2 年至 3 年	73,636,243.53	30.00	22,090,873.10	35,432,174.83	30.00	10,629,652.45
3 年以上	106,845,567.77	82.77	88,438,188.47	91,610,990.45	82.31	75,406,141.35
合计	2,927,685,028.64		278,758,822.69	2,786,208,225.31		239,513,955.44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年初余额	因并购而增加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余额
2024 年	单项计提	43,430,105.87	-	12,984,578.40	-2,190,699.49	-720,660.08	-	53,503,324.70
	组合一	112,074,471.29	-	37,668,061.68	-4,133,693.01	-3,164,960.60	305.86	142,444,185.22
	组合二	239,513,955.44	-	51,321,661.82	-12,775,953.27	-282,019.95	981,178.65	278,758,822.69
	合计	395,018,532.60	-	101,974,301.90	-19,100,345.77	-4,167,640.63	981,484.51	474,706,332.61
2023 年	单项计提	-	25,054,666.66	18,645,443.96	-244,500.80	-25,503.95	-	43,430,105.87
	组合一	96,548,501.79	-	46,560,163.99	-29,960,008.75	-1,084,009.69	9,823.95	112,074,471.29
	组合二	-	221,373,917.63	22,259,559.97	-2,219,912.65	-87,441.48	-1,812,168.03	239,513,955.44
	合计	96,548,501.79	246,428,584.29	87,465,167.92	-32,424,422.20	-1,196,955.12	-1,802,344.08	395,018,532.60

2024 年本集团应收账款核销人民币 4,167,640.63 元, 主要系公司注销及历史业务遗留问题, 经审批, 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客户 1	第三方	161,439,392.39	8,071,969.62	2.28
客户 2	联营公司	159,699,898.09	159,699.90	2.25
客户 3	第三方	147,929,835.69	5,806,955.65	2.09
客户 4	第三方	130,062,440.00	5,662,387.84	1.84
客户 5	第三方	110,508,656.86	5,525,432.84	1.56
合计		709,640,223.03	25,226,445.85	10.0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客户 1	第三方	174,647,085.12	8,897,522.80	2.66
客户 2	联营公司	140,556,439.37	315,676.44	2.14
客户 3	第三方	133,641,322.82	6,682,066.14	2.03
客户 4	第三方	76,833,445.17	76,833.45	1.17
客户 5	第三方	75,523,529.31	3,934,558.74	1.15
合计		601,201,821.79	19,906,657.57	9.15

5、应收款项融资

	2024 年	2023 年
银行承兑汇票	2,199,562,794.34	1,756,060,683.33

年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2024 年	2023 年
银行承兑汇票（注）	-	4,287,675.26

注： 银行承兑汇票的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65。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696,425,711.87	-	1,330,854,838.05	98,139,594.2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6、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5,911,925.28	87.68	418,928,641.44	84.51
1 年至 2 年	29,421,777.74	5.79	43,115,986.59	8.70
2 年至 3 年	12,407,033.63	2.44	6,514,596.06	1.31
3 年以上	20,840,548.98	4.09	27,133,804.64	5.48
合计	508,581,285.63	100.00	495,693,028.73	1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均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	--------	------	----------

			比例 (%)
供应商 1	第三方	34,000,000.00	6.69
供应商 2	第三方	14,837,400.00	2.92
供应商 3	第三方	14,170,834.15	2.79
供应商 4	第三方	13,999,500.00	2.75
供应商 5	第三方	10,403,858.46	2.05
合计		87,411,592.61	17.2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供应商 1	第三方	14,542,617.60	2.93
供应商 2	第三方	14,128,000.00	2.85
供应商 3	第三方	12,600,000.00	2.54
供应商 4	第三方	11,845,677.43	2.39
供应商 5	第三方	11,088,000.00	2.24
合计		64,204,295.03	12.95

7、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261,771,885.36	149,683,872.98
1 年至 2 年	29,998,054.16	24,479,759.91
2 年至 3 年	14,964,659.48	24,135,651.32
3 年以上	60,460,817.79	52,927,252.16
小计	367,195,416.79	251,226,536.37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949,449.31	49,138,146.45
合计	309,245,967.48	202,088,389.9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保证金	121,162,371.70	112,500,715.64
投资意向金	100,000,000.00	-
代垫费用	34,539,827.45	30,593,345.74
公司往来款项	69,412,233.79	90,078,975.33
员工预支款项	5,732,719.30	3,309,707.93
其他	36,348,264.55	14,743,791.73

小计	367,195,416.79	251,226,536.37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949,449.31	49,138,146.45
合计	309,245,967.48	202,088,389.92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13,674,088.57	22,062,355.73	13,401,702.15	49,138,146.45
本年计提	13,621,024.15	6,929,986.00	3,780,131.71	24,331,141.86
本年转回	-6,430,387.00	-6,665,764.45	-104,346.72	-13,200,498.17
本年核销	-489,193.59	-2,438,481.30	-96,556.55	-3,024,231.44
其他变动	609,666.33	-	95,224.28	704,890.61
年末余额	20,985,198.46	19,888,095.98	17,076,154.87	57,949,449.31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306,734,599.00	43,384,662.92	17,076,154.87	367,195,416.79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84%	45.84%	100.00%	15.78%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6,150,909.76	11,971,426.50	836,349.87	18,958,686.13
本年计提	6,872,150.25	8,891,274.05	268,122.42	16,031,546.72
本年转回	-4,607,897.11	-4,686,954.46	-376,165.80	-9,671,017.37
本年核销	-47,863.11	-688,800.32	-417,100.10	-1,153,763.53
其他变动	269,108.05	1,033,640.52	-	1,302,748.57
因并购而增加	5,037,680.73	5,541,769.44	13,090,495.76	23,669,945.93
年末余额	13,674,088.57	22,062,355.73	13,401,702.15	49,138,146.45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198,299,284.21	39,525,550.01	13,401,702.15	251,226,536.37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90%	55.82%	100.00%	19.56%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因并购而增加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49,138,146.45	-	24,331,141.86	-13,200,498.17	-3,024,231.44	704,890.61	57,949,449.31
2023 年	18,958,686.13	23,669,945.93	16,031,546.72	-9,671,017.37	-1,153,763.53	1,302,748.57	49,138,146.4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1	100,000,000.00	27.23	投资意向金	1 年以内	5,000,000.00
客户 2	19,344,400.00	5.27	保证金	2 - 5 年	967,220.00

客户 3	10,760,000.00	2.93	其他	1 年以内	538,000.00
客户 4	10,000,000.00	2.72	保证金	1 年以内	500,000.00
客户 5	7,985,158.66	2.17	保证金、代垫费用	1 年以内, 1-2 年	1,299,257.93
合计	148,089,558.66	40.32			8,304,477.9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1	23,788,550.00	9.47	保证金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189,427.50
客户 2	10,000,000.00	3.98	保证金	2-3 年	1,500,000.00
客户 3	7,725,564.53	3.08	公司往来款项	5 年以上	7,725,564.53
客户 4	6,000,000.00	2.39	保证金	2-3 年	900,000.00
客户 5	6,000,000.00	2.39	保证金	1 年以内	300,000.00
合计	53,514,114.53	21.31			11,614,992.03

8、存货

	2024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3,382,136.51	-25,247,797.13	1,348,134,339.38
在产品	191,579,713.39	-	191,579,713.39
库存商品	3,172,677,845.60	-217,859,347.42	2,954,818,498.18
发出商品	372,067,888.95	-26,811,979.12	345,255,909.83
周转材料	15,163,218.19	-333,768.01	14,829,450.18
消耗性生物资产	42,351,659.96	-	42,351,659.96
委托加工物资	29,018,347.85	-14,342.12	29,004,005.73
合同履约成本	6,709,226.57	-	6,709,226.57
合计	5,202,950,037.02	-270,267,233.80	4,932,682,803.22

	2023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1,454,012.03	-32,579,385.92	1,658,874,626.11
在产品	136,562,098.95	-	136,562,098.95
库存商品	2,650,322,323.05	-149,910,792.31	2,500,411,530.74
发出商品	698,146,587.41	-28,945,379.42	669,201,207.99
周转材料	17,384,660.76	-86,972.72	17,297,688.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48,830,597.14	-	48,830,597.14
委托加工物资	79,184,173.17	-15,883.05	79,168,290.12
合同履约成本	2,150,403.63	-	2,150,403.63
合计	5,324,034,856.14	-211,538,413.42	5,112,496,442.7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 (核) 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32,579,385.92	15,084,694.93	-4,229,138.58	-18,187,145.14	25,247,797.13
库存商品	149,910,792.31	139,093,582.74	-10,314,723.69	-60,830,303.94	217,859,347.42
周转材料	86,972.72	630,529.65	-	-383,734.36	333,768.01
发出商品	28,945,379.42	-	-2,133,400.30	-	26,811,979.12
委托加工物资	15,883.05	16,044.95	-12,648.00	-4,937.88	14,342.12
合计	211,538,413.42	154,824,852.27	-16,689,910.57	-79,406,121.32	270,267,233.80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 (核) 销	因并购子公司而增加	年末余额
原材料	4,431,204.05	21,872,188.03	-5,123,739.01	-17,845,064.48	29,244,797.33	32,579,385.92
库存商品	75,203,269.41	128,404,007.35	-26,299,189.16	-42,582,143.97	15,184,848.68	149,910,792.31
周转材料	172,400.00	540,408.12	-450,695.22	-195,537.02	20,396.84	86,972.72
发出商品	45,248,735.01	-	-11,350,601.80	-4,952,753.79	-	28,945,379.42
委托加工物资	51,087.34	85,643.06	-	-120,847.35	-	15,883.05
合计	125,106,695.81	150,902,246.56	-43,224,225.19	-65,696,346.61	44,450,042.85	211,538,413.4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9、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8,563,956.10

2023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与政府签订征收协议，拟处置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旧厂区，预计 2025 年完成产权变更。上述拟处置的固定资产作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列报。

10、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增值税待抵扣及待认证税金	312,258,616.00	336,321,313.28
预缴的所得税	87,981,212.10	66,571,263.01
应收退货成本	100,662,431.93	95,878,750.88
出口退税	475,323.91	870,498.20
其他	1,279,993.38	1,078,609.29
小计	502,657,577.32	500,720,434.66
减：减值准备	-	427,891.53
合计	502,657,577.32	500,292,543.13

11、长期应收款

	2024 年	2023 年
履约保证金	12,646,977.42	9,900,660.12

12、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增加投资	转入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三九(安国)现代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1,840,856.56	-	-	-644,285.32	-	-919,580.24	276,991.00
润生药业有限公司(注 1)	-	144,215,357.83	168,100,000.00	-24,834,243.88	-	13,543,470.05	273,937,643.90
江西江中九昌医药有限公司	11,053,571.59	-	-	211,165.14	-	-	11,264,736.73
华润新能源(凉山)有限公司	49,020,582.50	-	-	69,354.01	-	-	49,089,936.51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58,530,370.21	-	-	15,662,031.97	115,909.71	-	74,308,311.89
江西络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615,878.96	-	-	-287,152.74	-	-	328,726.22
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74,993.90	-	-	-215,179.83	-	-	22,959,814.07
合计	144,236,253.72	144,215,357.83	168,100,000.00	-10,038,310.65	115,909.71	13,543,470.05	432,166,160.32

注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对润生药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7.37% 并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公司对润生药业有限公司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因并购子公司而增加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江西江中九昌医药有限公司	10,806,782.85	-	-	-	246,788.74	-	11,053,571.59	-
三九（安国）现代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2,576,062.85	-	-	-	-735,206.29	-	1,840,856.56	-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52,411,525.48	-	-	-	5,858,156.16	260,688.57	58,530,370.21	-
华润新能源（凉山）有限公司	-	49,000,000.00	-	-	20,582.50	-	49,020,582.50	-
江西络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413,431.70	-	202,447.26	-	615,878.96	-
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3,563,687.33	-	-388,693.43	-	23,174,993.90	-
上海昆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合计	65,794,371.18	49,000,000.00	23,977,119.03	-	5,204,074.94	260,688.57	144,236,253.72	-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	808,395.00	808,395.00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44,828.58	38,438,768.22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595,986.95	30,491,009.16
合计	67,149,210.53	69,738,172.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损失)			
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	808,395.00	-	-	-	808,395.00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且属于非交易性权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38,768.22	-	-	-2,693,939.64	35,744,828.58	3,661,606.58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491,009.16	-	-	104,977.79	30,595,986.95	595,986.95	益工具投资
合计	69,738,172.38	-	-	-2,588,961.85	67,149,210.53	4,257,593.53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3,998,871.58	429,149,087.29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53,998,871.58	429,149,087.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投资	本年收回投资	本年转出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余额	比例 (%)
润生药业有限公司 (注)	168,100,000.00	-	-	-168,100,000.00	-	-	-
润生药业有限公司 (赎回权)	-	8,716,992.86	-	-	-	8,716,992.86	-
华润医药 (汕头) 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057,785.50	-	-1,128,680.30	-	-1,929,206.89	9,999,898.31	2
深圳市小分子新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990,000.00	-	-	-	-	990,000.00	12.38
北京中研百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800,411.70	-	-	-	-410,046.57	390,365.13	5
熠保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18,225,387.58	-	-	-	-1,191,288.23	17,034,099.35	3.01
中关村兴业 (北京) 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1,899,115.48	-	-	-	-52,214.98	1,846,900.50	2.00
杭州海邦药谷完素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46,300.00	-	-3,355,700.00	-	-2,674.00	2,587,926.00	7.19
Rani Therapeutics, L. L. C.	9,600,864.03	-	-2,340,848.45	-	-3,846,883.44	3,413,132.14	0.64
常州平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926,845.04	-	-674,984.75	-	-3,351,763.08	3,900,097.21	3.32
Coordination Pharmaceuticals I	19,546,029.00	-	-	-	20,151.60	19,566,180.60	11.23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228,326.31	-	-940,844.25	-	210,029.58	13,497,511.64	1.28
湖北易凯长江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5,555,341.41	-	-1,331,527.88	-	4,080,679.47	28,304,493.00	5.77
杭州巢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956,853.68	-	-	-	-2,314,779.49	48,642,074.19	9.88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100,965.00	-	-	-	3,180,464.95	27,281,429.95	1.63

杭州华方柏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11,546.56	-	-	-	-381,904.99	17,829,641.57	21.75
杭州华方和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3,316.00	-	-	-	-5,186.87	49,998,129.13	49.51
合计	429,149,087.29	8,716,992.86	-9,772,585.63	-168,100,000.00	-5,994,622.94	253,998,871.58	

2023 年

	年初余额	因并购子公司而增加	本年增加投资	本年收回投资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余额	比例 (%)
润生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	-	31,900,000.00	168,100,000.00	8.64
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77,424.43	-	-	-2,986,434.93	1,066,796.00	13,057,785.50	2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5,927.82	-	-	-	393,187.66	1,899,115.48	2
北京中研百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107,778.72	-	-	-	-307,367.02	800,411.70	5
深圳市小分子新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990,000.00	-	-	-	-	990,000.00	12.38
熠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611,548.00	-	2,745,000.00	-	-1,131,160.42	18,225,387.58	3.01
Rani Therapeutics, L. L. C.	-	16,007,045.51	-	-	-6,406,181.48	9,600,864.03	0.8
杭州海邦药谷完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161,100.00	-	-2,214,800.00	-	5,946,300.00	7.19
常州平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842,319.00	-	-6,776,574.35	-3,138,899.61	7,926,845.04	3.3
Coordination Pharmaceuticals I	-	20,014,923.31	-	-	-468,894.31	19,546,029.00	11.23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509,859.00	-	-4,952,427.80	-2,329,104.89	14,228,326.31	1.28
湖北易凯长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4,920,719.41	-	-	634,622.00	25,555,341.41	5.77
杭州巢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931,308.95	-	-	8,025,544.73	50,956,853.68	9.88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2,800,000.00	-	-	1,300,965.00	24,100,965.00	1.7
杭州华方柏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	-	-1,788,453.44	18,211,546.56	21.75
杭州华方和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00.00	25,000,000.00	-	3,316.00	50,003,316.00	49.51
合计	235,192,678.97	219,187,275.18	27,745,000.00	16,930,237.08	36,045,629.78	429,149,087.29	

注：本集团对润生药业有限公司因增持具有重大影响转出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15、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4 年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4,391,573.01	11,116,453.83	95,508,026.84
固定资产转入	1,659,996.25	-	1,659,996.25
转入固定资产	-6,595,173.94	-	-6,595,173.94
在建工程转入	770,320.13	-	770,320.13
年末余额	80,226,715.45	11,116,453.83	91,343,169.28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20,728,349.37	2,327,683.18	23,056,032.55
计提	2,423,988.21	315,697.41	2,739,685.62
固定资产转入	1,430,941.05	-	1,430,941.05
转入固定资产	-4,764,082.85	-	-4,764,082.85
年末余额	19,819,195.78	2,643,380.59	22,462,576.3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537,849.77	-	537,849.77
转入固定资产	-537,849.77	-	-537,849.77
年末余额	-	-	-
账面价值			
年末	60,407,519.67	8,473,073.24	68,880,592.91
年初	63,125,373.87	8,788,770.65	71,914,144.52

2023 年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5,847,335.41	7,136,227.66	52,983,563.07
购置	162,775.26	-	162,775.26
因并购子公司而增加	29,598,483.79	6,105,350.21	35,703,834.00
固定资产转入	15,844,432.51	-	15,844,432.51
无形资产转入	-	724,343.81	724,343.81
转入固定资产	-7,061,453.96	-	-7,061,453.96
转入无形资产	-	-2,849,467.85	-2,849,467.85
年末余额	84,391,573.01	11,116,453.83	95,508,026.84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24,141,420.34	2,424,623.80	26,566,044.14
计提	1,227,279.49	700,738.54	1,928,018.03
固定资产转入	531,820.35	-	531,820.35
无形资产转入	-	122,426.25	122,426.25
转入固定资产	-5,172,170.81	-	-5,172,170.81
转入无形资产	-	-920,105.41	-920,105.41
年末余额	20,728,349.37	2,327,683.18	23,056,032.55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537,849.77	-	537,849.77
账面价值			
年末	63,125,373.87	8,788,770.65	71,914,144.52
年初	21,168,065.30	4,711,603.86	25,879,669.1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获取授信、借款而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685,001.5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177,570.83 元），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七、65。

21、固定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	6,132,023,688.85	5,883,298,920.58
固定资产清理	4,789,978.62	6,287,923.05
合计	6,136,813,667.47	5,889,586,843.63

2024 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5,133,500,418.67	3,967,987,372.87	80,032,537.84	509,285,611.00	9,690,805,940.38
购置	26,411,926.83	169,804,278.32	7,611,169.27	33,938,778.76	237,766,153.1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595,173.94	-	-	-	6,595,173.94
在建工程转入	397,367,298.46	230,182,327.52	332,780.92	6,852,075.51	634,734,482.41
报废、处置及转出	-49,270,925.01	-61,933,834.37	-3,318,008.55	-14,287,237.89	-128,810,005.8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59,996.25	-	-	-	-1,659,996.25
汇率变动	-362,180.62	-12,842.21	-39,896.60	-819.04	-415,738.47
年末余额	5,512,581,716.02	4,306,027,302.13	84,618,582.88	535,788,408.34	10,439,016,009.3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331,546,266.78	2,027,639,785.20	54,970,060.44	368,614,564.81	3,782,770,677.23
计提	201,079,617.35	323,074,024.66	8,140,275.15	43,662,924.70	575,956,841.8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764,082.85	-	-	-	4,764,082.85
处置或报废及转出	-19,899,408.00	-52,752,021.62	-3,173,711.29	-13,129,624.01	-88,954,764.9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430,941.05	-	-	-	-1,430,941.05
汇率变动	170,110.71	4,227.59	9,237.29	6,401.49	189,977.08
年末余额	1,516,229,728.64	2,297,966,015.83	59,945,861.59	399,154,266.99	4,273,295,873.0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1,585,580.61	12,937,769.60	11,608.48	201,383.88	24,736,342.57

计提	8,362,072.53	686,840.92	-	130,742.50	9,179,655.95
处置或报废及转出	-285,291.50	-334,828.80	-	-137,280.52	-757,400.8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37,849.77	-	-	-	537,849.77
年末余额	20,200,211.41	13,289,781.72	11,608.48	194,845.86	33,696,447.47
账面价值					
年末	3,976,151,775.97	1,994,771,504.58	24,661,112.81	136,439,295.49	6,132,023,688.85
年初	3,790,368,571.28	1,927,409,818.07	25,050,868.92	140,469,662.31	5,883,298,920.58

2023 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466,627,306.26	3,127,153,276.92	66,280,428.72	437,565,160.32	7,097,626,172.22
购置	6,588,778.37	177,734,706.01	5,450,318.17	46,413,273.50	236,187,076.05
因购买子公司而增加	1,141,751,814.78	353,649,369.63	15,227,287.25	36,027,542.23	1,546,656,013.8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061,453.96	-	-	-	7,061,453.96
在建工程转入	614,568,878.19	389,018,381.08	-	3,169,917.23	1,006,757,176.50
报废、处置及转出	-76,939,636.62	-71,831,381.88	-7,377,618.72	-14,238,870.17	-170,387,507.3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5,844,432.51	-	-	-	-15,844,432.51
转入在建工程	-	-4,479,647.51	-	-91,167.00	-4,570,814.51
汇率变动	-2,105,935.35	722,698.70	-39,256.89	-9,335.61	-1,431,829.15
其他（原值调整）	-8,207,808.41	-3,980,030.08	491,379.31	449,090.50	-11,247,368.68
年末余额	5,133,500,418.67	3,967,987,372.87	80,032,537.84	509,285,611.00	9,690,805,940.3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92,628,149.09	1,778,075,956.46	54,173,341.99	331,055,934.75	3,355,933,382.29
计提	170,899,497.30	305,643,528.59	6,961,940.43	48,570,920.29	532,075,886.6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172,170.81	-	-	-	5,172,170.81
处置或报废	-36,621,724.24	-54,911,780.64	-6,151,136.40	-10,923,140.47	-108,607,781.7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31,820.35	-	-	-	-531,820.35

转入在建工程	-	-968,006.97	-	-86,608.65	-1,054,615.62
汇率变动	-5.83	-199,912.24	-14,085.58	-2,541.11	-216,544.76
年末余额	1,331,546,266.78	2,027,639,785.20	54,970,060.44	368,614,564.81	3,782,770,677.2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863,758.96	9,934,318.68	9,413.48	192,471.10	17,999,962.22
计提	7,815,495.48	5,171,764.04	10,943.00	65,377.82	13,063,580.34
处置或报废	-4,093,673.83	-2,259,253.30	-8,748.00	-56,465.04	-6,418,140.17
在建工程转入	-	90,940.18	-	-	90,940.18
年末余额	11,585,580.61	12,937,769.60	11,608.48	201,383.88	24,736,342.57
账面价值					
年末	3,790,368,571.28	1,927,409,818.07	25,050,868.92	140,469,662.31	5,883,298,920.58
年初	2,266,135,398.21	1,339,143,001.78	12,097,673.25	106,316,754.47	3,723,692,827.7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借款、获取授信而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70,651,468.6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8,785,171.74 元），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七、65。

固定资产清理

	2024 年	2023 年
房屋及建筑物	1,081,952.98	3,098,196.55
机器设备	3,284,933.66	2,605,758.23
运输设备	19,673.52	135,924.22
电子及办公设备	403,418.46	448,044.05
合计	4,789,978.62	6,287,923.05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如下：

2024 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5,559,669.81	-13,752,191.31	-8,790,946.62	3,016,531.88	目前生产不需要或待处置

机器设备	55,865,838.21	-42,546,482.75	-12,707,680.07	611,675.39	目前生产不需要、损坏待维修或待报废
运输设备	87,800.00	-83,410.00	-4,390.00	-	损坏待维修
电子及办公设备	500,512.98	-437,117.50	-60,627.26	2,768.22	目前生产不需要、损坏待维修或待报废
合计	82,013,821.00	-56,819,201.56	-21,563,643.95	3,630,975.49	

2023 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8,075,031.24	-26,774,393.37	-10,648,749.22	10,651,888.65	目前生产不需要或待处置
机器设备	77,156,859.85	-63,856,984.01	-11,738,148.21	1,561,727.63	目前生产不需要、损坏待维修或待报废
运输设备	700,458.05	-665,435.12	-2,195.00	32,827.93	停产未使用或待报废
电子及办公设备	463,766.60	-377,346.02	-50,443.35	35,977.23	目前生产不需要、损坏待维修或待报废
合计	126,396,115.74	-91,674,158.52	-22,439,535.78	12,282,421.4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48,539,904.15	办理中 / 历史遗留问题 / 土地证不完整等

17、在建工程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润九新与罗氏集团生物药国际化高端制造合作工程	83,736,917.73	-	83,736,917.73	158,868,516.41	-	158,868,516.41
重庆九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82,159.44	-	3,782,159.44	84,256,028.55	-	84,256,028.55
龙井花园建设项目	21,400,113.54	-21,400,113.54	-	21,400,113.54	-21,400,113.54	-
浙江华润英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19,679,049.12	-	19,679,049.12
中药配方颗粒提取车间改扩建项目	-	-	-	43,358,512.64	-	43,358,512.64

华润枣庄三期扩能和智能制造项目项目	6,742,960.78	-	6,742,960.78	26,750,712.63	-	26,750,712.63
华润三九（郴州）中药颗粒剂大品种制造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3,567,867.77	-	13,567,867.77	13,567,867.77	-	13,567,867.77
吉林和善堂新厂区建设	37,580,846.95	-	37,580,846.95	27,313,946.24	-	27,313,946.24
沈阳三九新建消防水池项目	9,897,472.34	-	9,897,472.34	-	-	-
华润三九（弥勒）三七高质量发展基地项目一期	30,220,570.70	-	30,220,570.70	-	-	-
郴州九星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4,807,697.68	-	24,807,697.68	-	-	-
马金铺研究院化学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	-	-	-	64,060,930.18	-	64,060,930.18
其他工程	102,689,464.55	-6,308,342.95	96,381,121.60	106,248,862.09	-6,308,342.95	99,940,519.14
合计	334,426,071.48	-27,708,456.49	306,717,614.99	565,504,539.17	-27,708,456.49	537,796,082.68

重要在建工程 2024 年变动如下：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长期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华润九新与罗氏集团生物药国际化高端制造合作工程	294,000,000.00	158,868,516.41	31,966,146.17	-107,097,744.85	-	83,736,917.73	83.67	83.67	自有资金
重庆九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1,480,000.00	84,256,028.55	64,256,450.03	-144,730,319.14	-	3,782,159.44	78.01	90.00	自有资金/借款
龙井花园建设项目	53,000,000.00	21,400,113.54	-	-	-	21,400,113.54	40.38	已停工并 100% 计提减值	自有资金
浙江华润英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7,491,000.00	19,679,049.12	-	-13,825,852.02	5,853,197.10	-	66.33	已完工	自有资金/借款
中药配方颗粒提取车间改扩建项目	69,515,700.00	43,358,512.64	135,849.06	-42,342,794.49	1,151,567.21	-	62.57	已完工	自有资金/借款
华润枣庄三期扩能和智能制造项目项目	128,886,283.29	26,750,712.63	93,000,186.38	-113,007,938.23	-	6,742,960.78	93.25	已完工	自有资金
华润三九（郴州）中药颗粒剂大品种制造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4,700,000.00	13,567,867.77	-	-	-	13,567,867.77	54.93	54.93	自有资金
吉林和善堂新厂区建设	99,800,000.00	27,313,946.24	10,275,564.79	-8,664.08	-	37,580,846.95	50.76	54.19	自有资金
沈阳三九新建消防水池项目	12,360,000.00	539,665.26	9,357,807.08	-	-	9,897,472.34	90.00	90.00	自有资金
华润三九（弥勒）三七高质量发展基地项目一期	158,939,800.00	684,890.35	29,535,680.35	-	-	30,220,570.70	34.39	34.39	自有资金
郴州九星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84,620,000.00	-	24,807,697.68	-	-	24,807,697.68	13.44	13.44	自有资金

马金铺研究院化学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	75,813,200.00	64,060,930.18	1,486,201.67	-65,547,131.85	-	-	96.66	已完工	自有资金
小计		460,480,232.69	264,821,583.21	-486,560,444.66	7,004,764.31	231,736,606.9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400,113.54	-	-	-	-21,400,113.54			
合计		439,080,119.15	264,821,583.21	-486,560,444.66	7,004,764.31	210,336,493.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重要在建工程 2023 年变动如下：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因并购而增加	本年转入长期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华润三九（郴州）华南区生产制造中心(经开区)项目	496,787,500.00	353,405,794.57	102,284,536.58	-	-454,157,020.63	1,533,310.52	91.78	91.78	自有资金
华润九新与罗氏集团生物药国际化高端制造合作工程	294,000,000.00	155,402,401.64	52,996,319.68	-	-49,530,204.91	158,868,516.41	71.31	71.31	自有资金
华润金蟾提取三期建设项目	198,849,000.00	90,919,359.60	77,825,094.40	-	-166,724,491.39	2,019,962.61	84.86	84.86	自有资金
华润三九中医药湖北中医院制剂中心	80,000,000.00	45,148,714.83	15,245,163.11	-	-60,393,877.94	-	75.49	已完工	自有资金
重庆九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7,798,000.00	37,359,965.52	47,760,664.78	-	-864,601.75	84,256,028.55	39.08	39.08	自有资金 / 借款
现代中药昆明中药配方颗粒与中药饮片生产基地项目	180,000,000.00	13,436,938.67	12,751,684.14	-	-26,188,622.81	-	81.88	已完工	自有资金 / 借款
龙井花园建设项目	53,000,000.00	21,400,113.54	-	-	-	21,400,113.54	40.38	已停工并 100% 计提减值	自有资金
浙江华润英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7,491,000.00	88,715,453.33	82,086,215.31	-	-151,122,619.52	19,679,049.12	66.33	66.33	自有资金 / 借款
中药配方颗粒提取车间改扩建项目	69,515,700.00	42,413,983.61	944,529.03	-	-	43,358,512.64	62.37	62.37	自有资金 / 借款
创新中心科创楼装修改造项目	59,500,000.00	25,447,220.12	3,690,262.88	-	-29,065,510.23	71,972.77	48.97	已完工	自有资金
华润枣庄三期扩能和智能制造项目项目	105,886,283.29	377,211.93	26,814,916.63	-	-441,415.93	26,750,712.63	25.68	25.68	自有资金
华润三九（郴州）中药颗粒剂大品种制造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4,700,000.00	12,417,091.07	1,150,776.70	-	-	13,567,867.77	54.93	54.93	自有资金
吉林和善堂新厂区建设	99,800,000.00	1,965,693.59	25,348,252.65	-	-	27,313,946.24	27.37	27.37	自有资金

马金铺研究院化学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	75,813,200.00	-	13,875,937.08	50,184,993.10	-	64,060,930.18	93.58	96.00	自有资金
小计		888,409,942.02	462,774,352.97	50,184,993.10	-938,488,365.11	462,880,922.9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400,113.54	-	-	-	-21,400,113.54			
合计		867,009,828.48	462,774,352.97	50,184,993.10	-938,488,365.11	441,480,809.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4,827,994.09 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龙井花园建设项目	21,400,113.54	-	-	21,400,113.54	项目已停工
其他工程	6,308,342.95	-	-	6,308,342.95	项目已停工
合计	27,708,456.49	-	-	27,708,456.49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龙井花园建设项目	21,400,113.54	-	-	21,400,113.54	项目已停工
其他工程	6,399,283.13	594,266.47	-685,206.65	6,308,342.95	项目已停工
合计	27,799,396.67	594,266.47	-685,206.65	27,708,456.4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借款、获取授信而抵押的在建工程（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461,951.76 元），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七、65。

18、使用权资产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2024 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304,916,825.76	14,653,012.05	699,451.05	320,269,288.86
增加	81,473,332.00	3,715,259.24	1,487,577.69	86,676,168.93
减少	-107,833,152.81	-8,168,550.74	-318,302.71	-116,320,006.26
汇率变动	53,658.57	-	-	53,658.57
年末余额	278,610,663.52	10,199,720.55	1,868,726.03	290,679,110.1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20,000,875.08	6,553,763.49	546,480.21	127,101,118.78
计提	81,717,087.87	2,948,526.62	445,301.08	85,110,915.57
减少	-86,451,633.16	-247,908.83	-318,302.76	-87,017,844.75
汇率变动	-3,328.34	-	-	-3,328.34
年末余额	115,263,001.45	9,254,381.28	673,478.53	125,190,861.26
账面价值				
年末	163,347,662.07	945,339.27	1,195,247.50	165,488,248.84
年初	184,915,950.68	8,099,248.56	152,970.84	193,168,170.08

2023 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212,042,544.74	7,706,713.84	1,210,147.85	220,959,406.43
因并购子公司增加	57,088,309.00	-	-	57,088,309.00
增加	98,404,926.29	9,791,248.79	-	108,196,175.08
减少	-62,686,366.31	-2,844,950.58	-510,696.80	-66,042,013.69
汇率变动	67,412.04	-	-	67,412.04
年末余额	304,916,825.76	14,653,012.05	699,451.05	320,269,288.8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9,769,253.97	4,172,707.08	718,878.32	74,660,839.37
计提	95,628,815.28	5,226,006.99	106,202.96	100,961,025.23
减少	-45,433,578.18	-2,844,950.58	-278,601.07	-48,557,129.83
汇率变动	36,384.01	-	-	36,384.01
年末余额	120,000,875.08	6,553,763.49	546,480.21	127,101,118.78
账面价值				
年末	184,915,950.68	8,099,248.56	152,970.84	193,168,170.08
年初	142,273,290.77	3,534,006.76	491,269.53	146,298,567.06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七、66。

19、无形资产

2024 年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商标权	专有及专利技术	软件	版权使用权	销售网络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218,469,390.32	485,436.89	1,723,336,684.95	941,703,108.96	57,026,205.35	943,396.22	242,876,158.40	4,184,840,381.09
内部研发	-	-	-	56,153,257.81	-	-	-	56,153,257.81
购置	46,139,540.70	-	1,698,113.21	491,695.73	1,858,015.42	-	-	50,187,365.06
处置或报废	-1,154,634.35	-	-	-	-834,112.87	-	-1,033,789.00	-3,022,536.22
汇率变动	-1,106.56	-	-	-	-	-	-	-1,106.56
年末余额	1,263,453,190.11	485,436.89	1,725,034,798.16	998,348,062.50	58,050,107.90	943,396.22	241,842,369.40	4,288,157,361.18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96,677,585.72	-	29,403,890.71	363,255,916.43	29,267,595.04	943,396.22	90,691,746.60	710,240,130.72
计提	30,935,126.45	-	1,330,811.07	103,149,644.94	11,863,021.89	-	36,476,333.98	183,754,938.33
处置或报废	-461,884.16	-	-	-	-671,360.54	-	-482,434.87	-1,615,679.57
汇率变动	248.89	-	-	-	-	-	-	248.89
年末余额	227,151,076.90	-	30,734,701.78	466,405,561.37	40,459,256.39	943,396.22	126,685,645.71	892,379,638.37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11,016,301.40	-	5,000,000.00	1,877,408.84	-	-	-	17,893,710.24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025,285,811.81	485,436.89	1,689,300,096.38	530,065,092.29	17,590,851.51	-	115,156,723.69	3,377,884,012.57
年初余额	1,010,775,503.20	485,436.89	1,688,932,794.24	576,569,783.69	27,758,610.31	-	152,184,411.80	3,456,706,540.13

2023 年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商标权	专利技术	软件	版权使用权	销售网络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795,333,325.55	485,436.89	1,278,285,303.99	685,431,968.28	24,130,025.26	943,396.22	146,000,000.00	2,930,609,456.19
内部研发	-	-	-	55,735,975.27	-	-	-	55,735,975.27
购置	26,490,499.54	-	20,000.00	1,191,023.82	4,060,187.63	-	-	31,761,710.99
因购买子公司而增加	409,024,721.55	-	445,031,380.96	199,344,141.59	29,031,703.55	-	96,876,158.40	1,179,308,106.0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849,467.85	-	-	-	-	-	-	2,849,467.85
处置或报废	-14,500,426.81	-	-	-	-195,711.09	-	-	-14,696,137.9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24,343.81	-	-	-	-	-	-	-724,343.81
汇率变动	-3,853.55	-	-	-	-	-	-	-3,853.55
年末余额	1,218,469,390.32	485,436.89	1,723,336,684.95	941,703,108.96	57,026,205.35	943,396.22	242,876,158.40	4,184,840,381.09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68,067,677.18	-	27,355,875.43	272,679,685.48	19,465,653.44	943,396.22	54,750,000.00	543,262,287.75
计提	32,191,558.48	-	2,048,015.28	90,576,230.95	9,997,652.29	-	35,941,746.60	170,755,203.6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20,105.41	-	-	-	-	-	-	920,105.41
处置或报废	-4,381,882.76	-	-	-	-195,710.69	-	-	-4,577,593.4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2,426.25	-	-	-	-	-	-	-122,426.25
汇率变动	2,553.66	-	-	-	-	-	-	2,553.66
年末余额	196,677,585.72	-	29,403,890.71	363,255,916.43	29,267,595.04	943,396.22	90,691,746.60	710,240,130.72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11,016,301.40	-	5,000,000.00	1,877,408.84	-	-	-	17,893,710.24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010,775,503.20	485,436.89	1,688,932,794.24	576,569,783.69	27,758,610.31	-	152,184,411.80	3,456,706,540.13
年初余额	616,249,346.97	485,436.89	1,245,929,428.56	410,874,873.96	4,664,371.82	-	91,250,000.00	2,369,453,458.2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 999 系列、顺峰、金辛金巧特及昆药系列等多个知名商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商标权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聘请了评估师进行了价值评估。经评估，本集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商标权未发生减值。

“999”系列商标相关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该商标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5.00%（2023 年：5.00%），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是 12.22%（2023 年：12.69%）。

“顺峰”系列注册商标相关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该商标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5.03% (2023 年：3.57%)，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是 12.22% (2023 年：12.69%)。

“金辛金丐特”等系列注册商标相关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该商标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4.73% (2023 年：6.01%)，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是 12.22% (2023 年：12.69%)。

昆药系列商标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5.00% (2023 年：5.00%)，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是 12.22% (2023 年：12.6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借款、获取授信而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8,916,866.1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535,533.16 元)，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七、6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160,130.8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0、开发支出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	委外开发	确认无形资产	核销	
原值	678,121,352.12	92,470,451.06	58,756,131.88	-56,153,257.81	-8,773,326.46	764,421,350.79
减：减值准备	56,574,436.13	1,936,622.72	-	-	-8,773,326.46	49,737,732.39
账面价值	621,546,915.99	90,533,828.34	58,756,131.88	-56,153,257.81		714,683,618.40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	委外开发	因并购子公司增加	确认无形资产	
原值	386,148,358.18	90,391,135.87	84,057,818.79	175,986,429.64	-58,462,390.36	678,121,352.12
减：减值准备	5,702,909.49	50,871,526.64	-	-	-	56,574,436.13
账面价值	380,445,448.69	39,519,609.23	84,057,818.79	175,986,429.64	-58,462,390.36	621,546,915.99

21、商誉

2024 年

	年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减值	年末余额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12,284,474.04	-	-	12,284,474.04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308,045,736.73	-	-	308,045,736.73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273,846,214.26	-	-	273,846,214.26
杭州华润老桐君药业有限公司	39,921,703.61	-	-	39,921,703.61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85,505,061.95	-	-	85,505,061.95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1,023,376,861.76	-	-	1,023,376,861.76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1,411,467,678.48	-	-	1,411,467,678.48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3,506,293.51	-	-	253,506,293.51
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	154,177,972.80	-	-	154,177,972.80
四川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389,987.93	-	-	1,389,987.93
安徽润芙蓉药业有限公司	25,811.45	-	-	25,811.45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925,835,606.68	-	-	925,835,606.68
昆药集团	1,129,076,911.22	-	-	1,129,076,911.22
小计	5,618,460,314.42	-	-	5,618,460,314.42
减：商誉减值准备	494,532,729.05	-	-	494,532,729.05
账面价值	5,123,927,585.37	-	-	5,123,927,585.37

2023 年

	年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减值	年末余额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12,284,474.04	-	-	12,284,474.04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308,045,736.73	-	-	308,045,736.73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273,846,214.26	-	-	273,846,214.26
杭州华润老桐君药业有限公司	39,921,703.61	-	-	39,921,703.61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85,505,061.95	-	-	85,505,061.95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1,023,376,861.76	-	-	1,023,376,861.76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1,411,467,678.48	-	-	1,411,467,678.48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3,506,293.51	-	-	253,506,293.51
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	154,177,972.80	-	-	154,177,972.80
四川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389,987.93	-	-	1,389,987.93
安徽润芙蓉药业有限公司	25,811.45	-	-	25,811.45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925,835,606.68	-	-	925,835,606.68
昆药集团	-	1,129,076,911.22	-	1,129,076,911.22
小计	4,489,383,403.20	1,129,076,911.22	-	5,618,460,314.42
减：商誉减值准备	494,532,729.05	-	-	494,532,729.05
账面价值	3,994,850,674.15	1,129,076,911.22	-	5,123,927,585.37

商誉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12,284,474.04	-	-	12,284,474.04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85,505,061.95	-	-	85,505,061.95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347,030,876.97	-	-	347,030,876.97
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	49,712,316.09	-	-	49,712,316.09
合计	494,532,729.05	-	-	494,532,729.05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12,284,474.04	-	-	12,284,474.04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85,505,061.95	-	-	85,505,061.95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347,030,876.97	-	-	347,030,876.97
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	49,712,316.09	-	-	49,712,316.09
合计	494,532,729.05	-	-	494,532,729.05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相关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该等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可收回金额按照存在商誉的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按照 5 年的详细预测期和后续预测期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详细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制定的商业计划确定。后续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本集团的商业计划、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业绩承诺事项会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产生重大影响。

以下说明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 (1)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公司所在地区有关法律和法规等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的调整与创新；
- (4) 假设利率和税率，在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收入增长率 - 本集团基于各子公司的商业计划，根据历史经验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年度期间的收入增长率。

预算毛利率 - 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提高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 - 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分配至上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本集团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

该预测期间内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0.92% - 14.07%（2023 年：0.82% - 13.05%），进入 5 年以后稳定期的永续增长率均为 0%（2023 年：0%），资产组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税前折现率是 8.53% - 11.03%（2023 年：8.44% - 12.69%），平均毛利率为 9.15% - 67.43%（2023 年：10.20% - 70.28%）。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收购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5.03% (2023 年: 3.57%)，平均毛利率为 63.20% (2023 年: 62.85%)，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 (2023 年: 0%)，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是 9.38% (2023 年: 10.00%)。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外用软膏，如“顺峰康王”、曲咪新乳膏、“顺峰宝宝”、维 E 维胺酯乳膏和复方地塞米松乳膏等 40 多个产品，品种齐全，产品质量在全国皮肤科、OTC 市场具有良好声誉和品牌形象。经审慎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收购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3.74% (2023 年: 5.17%)，平均毛利率为 48.02% (2023 年: 42.05%)，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 (2023 年: 0%)，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是 9.45% (2023 年: 9.99%)。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拥有天和牌骨通贴膏、天和牌 PIB 骨通贴膏、天和追风膏等知名品种，以及麝香壮骨膏、精制狗皮膏、关节止痛膏、伤湿止痛膏等一系列贴膏产品，是我国最大的外用贴膏生产企业，在骨科领域拥有优势产品，其中核心品种天和牌骨通贴膏为骨质增生细分市场第一品牌。经审慎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收购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5.35% (2023 年: 2.98%)，平均毛利率为 51.19% (2023 年: 53.87%)，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 (2023 年: 0%)，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是 9.15% (2023 年: 9.38%)。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药仿制药业务，其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头孢唑林钠、红霉素肠溶胶囊、汉防己甲素片等。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借助华润三九渠道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助力抗感染业务的稳定发展。经审慎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账面净值，本集团认为报告期内收购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0.92% (2023 年: 4.87%)，平均毛利率为 67.43% (2023 年: 70.28%)，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 (2023 年: 0%)，预测现金流的折现率是税前 9.48% (2023 年: 9.96%)。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血塞通软胶囊和黄藤素软胶囊，未来会对产品线进行拓宽，研发三七相关的系列产品。充分利用公司在市场销售三七产品多年知名度，推广三七系列保健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经审慎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14.07% (2023 年: 10.39%)，平均毛利率为 30.85% (2023 年: 33.55%)，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 (2023 年: 0%)，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是 10.49% (2023 年: 9.95%)。

收购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旗下拥有三九益普利生等多个自主品牌，产品涵盖增强免疫力、增加骨密度、调节血脂等功能类型。主要产品有益普利生牌维生素 C 咀嚼片、益普利生牌蜂胶维生素 E 软胶囊等。经审慎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收购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收购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

收购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12.48% (2023 年：12.06%)，平均毛利率为 40.59% (2023 年：39.83%)，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 (2023 年：0%)，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是 9.48% (2023 年：9.93%)。

经审慎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报告期内收购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收购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4.73% (2023 年：6.01%)，平均毛利率为 64.48% (2023 年：62.62%)，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 (2023 年：0%)，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是 10.56% (2023 年：10.51%)。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的核心产品为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并拥有“澳诺”、“金辛金巧特”两个儿童补钙知名品牌，其零售渠道及医疗渠道市场份额均持续增长，具备良好的市场规模和成长性。经审慎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昆药集团（不含圣火）

收购昆药集团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本集团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将昆药集团划分为医药行业分部及药品批发分部两个资产组分别进行减值测试。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医药行业分部及药品批发分部两个资产组的商誉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98,599,339.99 元及人民币 30,477,571.23 元。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医药行业分部及药品批发分部资产组对应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分别是 10.00%、10.00% (2023 年分别为 11.27%、13.05%)，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7.30%、9.15% (2023 年分别为 67.32%、10.20%)，稳定期收入增长率均为 0% (2023 年：0%)，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8.84%、8.97% (2023 年分别为 9.31%、9.42%)。

经审慎评估预计医药行业分部及药品批发分部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昆药集团医药行业分部及药品批发分部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昆药集团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本集团认为上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的测算参考了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方亚事评报字 [2025] 第 01-0161~017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22、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软件服务费及使用费	90,868,233.14	53,299,667.20	-31,987,497.40	-1,607,076.91	110,573,326.03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1,273,796.48	7,320,252.84	-9,604,742.55	-130,847.85	18,858,458.92
广告费	506,968.88	-	-173,817.90	-	333,150.98
物流延伸服务项目	13,640,807.92	-	-5,512,496.12	-	8,128,311.80

其他	40,506,034.20	19,548,107.33	-14,782,891.36	-811,670.20	44,459,579.97
合计	166,795,840.62	80,168,027.37	-62,061,445.33	-2,549,594.96	182,352,827.70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因并购而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软件服务费及使用费	79,818,446.86	38,990,119.30	-	27,864,896.27	-75,436.75	90,868,233.14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0,376,389.52	12,294,301.22	8,099,906.98	-9,489,691.12	-7,110.12	21,273,796.48
广告费	792,453.38	-	-	-285,484.50	-	506,968.88
物流延伸服务项目	-	2,107,721.51	17,065,760.88	-5,532,674.47	-	13,640,807.92
其他	37,854,418.44	16,381,344.94	304,090.60	13,872,263.77	161,556.01	40,506,034.20
合计	128,841,708.20	69,773,486.97	25,469,758.46	57,045,010.13	244,102.88	166,795,840.62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23,312,607.84	433,957,336.52	90,814,446.84	73,939,067.17
存货跌价准备	261,675,074.68	216,568,245.71	44,187,647.86	31,467,722.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324,212.32	24,356,736.86	5,497,468.97	4,127,806.6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167,174.32	29,240,759.12	4,861,322.15	6,072,359.88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48,411,539.87	47,174,658.81	7,261,730.98	7,076,198.8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308,342.95	6,308,342.95	946,251.44	946,251.4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537,849.77	-	134,462.4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19,580.24	-	137,937.04	-
可抵扣亏损	416,540,910.27	171,423,048.43	103,061,440.95	37,855,922.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9,904,577.98	491,207,308.43	133,365,751.48	116,479,677.90
应付职工薪酬	27,750,943.42	22,142,577.65	4,870,572.40	3,784,935.71
递延收益	482,431,729.46	483,864,311.52	78,388,712.63	79,693,052.06
预提费用	1,222,528,147.00	1,575,843,991.42	192,148,166.83	269,787,826.54
租赁负债影响	161,238,856.99	231,779,816.12	29,498,930.57	39,302,121.62
预估退货	104,987,573.33	84,907,391.17	19,885,054.69	20,256,376.96
股份支付	105,887,942.64	134,621,755.34	18,088,312.11	22,902,417.77
其他	15,838,875.71	103,541,046.77	2,391,141.40	15,533,745.47
合计	4,002,228,089.02	4,057,475,176.59	735,404,888.34	729,359,945.1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	1,784,473,780.95	1,849,563,081.22	269,225,468.83	279,181,324.52
商标权	608,815,590.33	558,080,957.50	91,322,338.55	83,712,143.67

使用权资产影响	154,336,195.22	211,145,593.27	28,592,895.66	36,676,868.60
固定资产折旧变动	226,002,323.20	206,898,581.52	34,150,936.29	31,069,587.24
其他	73,814,580.69	79,584,246.46	12,098,602.48	12,694,568.48
合计	2,847,442,470.39	2,905,272,459.97	435,390,241.81	443,334,49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4 年		2023 年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00,755.32	643,304,133.02	102,547,812.20	626,812,13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100,755.32	343,289,486.49	102,547,812.20	340,786,680.3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可抵扣亏损	917,945,955.28	602,746,235.1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6,354,958.75	100,918,242.76
合计	1,204,300,914.03	703,664,477.9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	6,529,341.21
2025 年	121,162,041.91	144,030,315.32
2026 年	98,682,061.58	100,966,708.50
2027 年	81,111,872.75	86,887,185.35
2028 年	153,892,634.90	240,443,378.70
2029 年及以后	463,097,344.14	23,889,306.07
合计	917,945,955.28	602,746,235.15

本集团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银行存单（注 1）	450,000,000.00	-	450,000,000.00	-	-	-
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181,510,057.73	-	181,510,057.73	188,302,551.90	-	188,302,551.90
制剂中心建造支出	63,114,345.48	-	63,114,345.48	60,393,877.94	-	60,393,877.94
预付软件及专有技术款	15,344,928.65	-	15,344,928.65	16,515,760.98	-	16,515,760.98
长期保证金	12,429,066.15	7,350,000.00	5,079,066.15	14,925,614.60	7,300,000.00	7,625,614.60

防疫物资储备	5,231,228.16	-	5,231,228.16	12,337,189.72	-	12,337,189.72
合计	727,629,626.17	7,350,000.00	720,279,626.17	292,474,995.14	7,300,000.00	285,174,995.14

注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的到期日一年以上的大额存单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大额存单的业务模式是以获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5、短期借款

	2024 年	2023 年
信用借款	567,622,286.07	617,650,667.14
保证借款	119,270,874.01	157,886,878.33
抵押借款(注)	151,554,494.94	110,113,131.95
票据贴现借款	17,119,765.25	-
合计	855,567,420.27	885,650,677.42

注: 抵押借款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6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借款的平均年利率为 2.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均无逾期的借款。

26、应付票据

	2024 年	2023 年
银行承兑汇票	825,738,121.63	732,060,874.9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均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7、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 并通常在一年内清偿。

	2024 年	2023 年
货款	2,322,085,129.19	2,364,162,241.81
其他	929,293.48	1,086,846.89
合计	2,323,014,422.67	2,365,249,088.7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均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8、合同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预收货款	1,859,551,643.72	1,649,401,765.16
预收服务款	1,311,428.73	750,648.67
合计	1,860,863,072.45	1,650,152,413.8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9、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14,300,343.77	3,524,024,229.94	-3,337,388,890.11	1,500,935,683.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88,808.19	361,620,529.63	-356,868,121.84	13,441,215.98
辞退福利	7,281,691.25	35,594,176.58	-32,054,057.46	10,821,810.37
合计	1,330,270,843.21	3,921,238,936.15	-3,726,311,069.41	1,525,198,709.95

2023 年

	年初余额	因并购子公司而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19,481,138.06	125,602,238.74	3,315,716,435.60	-3,146,499,468.63	1,314,300,343.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366,530.30	1,255,699.40	290,345,924.45	-304,279,345.96	8,688,808.19
辞退福利	8,089,958.55	28,202.00	23,549,916.24	-24,386,385.54	7,281,691.25
合计	1,048,937,626.91	126,886,140.14	3,629,612,276.29	-3,475,165,200.13	1,330,270,843.21

短期薪酬如下：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4,607,782.88	2,894,898,564.49	-2,715,554,667.85	1,403,951,679.52
职工福利费	-	148,452,798.88	-148,452,798.88	-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9,233,924.73	-	-371,682.92	18,862,241.81
社会保险费	4,891,692.22	141,825,771.87	-141,737,725.11	4,979,738.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32,530.36	126,657,293.58	-126,563,401.71	4,426,422.23
工伤保险费	278,952.16	10,499,180.26	-10,492,109.27	286,023.15
生育保险费	280,209.70	4,618,679.23	-4,631,595.33	267,293.60
其他	-	50,618.80	-50,618.80	-
住房公积金	2,463,230.07	200,397,894.49	-200,413,408.85	2,447,715.7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265,903.21	64,169,390.40	-56,646,045.30	67,789,248.31
其他短期薪酬	2,837,810.66	74,279,809.81	-74,212,561.20	2,905,059.27
合计	1,314,300,343.77	3,524,024,229.94	-3,337,388,890.11	1,500,935,683.60

2023 年

	年初余额	因并购子公司 而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6,335,929.27	91,915,847.14	2,740,288,536.85	-2,573,932,530.38	1,224,607,782.88
职工福利费	-	152,829.98	170,522,878.15	-170,675,708.13	-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9,233,924.73	-	32,016.00	-32,016.00	19,233,924.73
社会保险费	6,121,181.58	625,970.75	139,426,341.96	-141,281,802.07	4,891,692.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63,120.34	497,908.69	125,394,361.01	-126,922,859.68	4,332,530.36
工伤保险费	517,428.29	98,204.44	8,644,858.34	-8,981,538.91	278,952.16
生育保险费	240,632.95	29,857.62	3,775,069.05	-3,765,349.92	280,209.70
其他	-	-	1,612,053.56	-1,612,053.56	-
住房公积金	2,246,211.06	217,122.00	148,803,492.33	-148,803,595.32	2,463,230.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608,318.86	31,559,948.83	61,751,954.07	-56,654,318.55	60,265,903.21
其他短期薪酬	1,935,572.56	1,130,520.04	54,891,216.24	-55,119,498.18	2,837,810.66
合计	1,019,481,138.06	125,602,238.74	3,315,716,435.60	-3,146,499,468.63	1,314,300,343.77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5,212,807.32	272,727,976.84	-271,275,596.42	6,665,187.74
失业保险费	269,956.85	11,827,810.38	-11,812,276.33	285,490.90
企业年金缴费	3,206,044.02	77,064,742.41	-73,780,249.09	6,490,537.34
合计	8,688,808.19	361,620,529.63	-356,868,121.84	13,441,215.98

2023 年

	年初余额	因并购子公司 而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308,862.37	1,215,324.15	244,947,477.42	-257,258,856.62	5,212,807.32
失业保险费	556,800.39	40,375.25	7,253,907.32	-7,581,126.11	269,956.85
企业年金缴费	4,500,867.54	-	38,144,539.71	-39,439,363.23	3,206,044.02
合计	21,366,530.30	1,255,699.40	290,345,924.45	-304,279,345.96	8,688,808.19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当地规定的标准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为部分员工办理了企业年金。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公司和个人共同承担，公司年度缴费额为企业缴费基数的 5%，个人缴费额为计入个人账户的企业缴费金额的 25%。本年度企业缴费基数为参加计划员工上年度工资总额，当年度入职员工个人年度缴费基数及次年年度缴费基数为员工个人试用期满转正后第一个月工资的 12 倍。

30、应交税费

	2024 年	2023 年
企业所得税	374,335,264.75	254,465,293.74
增值税	304,161,927.63	246,180,289.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84,380.81	16,407,810.06
教育费附加	9,257,794.29	7,140,211.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28,894.29	4,684,342.90
个人所得税	27,951,724.69	4,936,990.29
房产税	8,998,019.16	8,664,033.29
土地使用税	4,214,037.95	3,998,643.11
其他	11,402,736.56	9,771,823.96
合计	767,634,780.13	556,249,438.02

31、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股利	13,500.00	6,439,003.25
其他应付款	4,801,331,219.98	4,750,939,582.66
合计	4,801,344,719.98	4,757,378,585.91

应付股利

	2024 年	2023 年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	6,425,503.25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13,500.00	13,500.00
合计	13,500.00	6,439,003.25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2023 年
市场推广费	2,663,950,246.67	2,620,767,077.39
保证金	755,429,167.29	626,795,920.38
商业推广费	307,539,249.18	315,439,569.52
关联方往来	193,788,100.62	187,240,778.14
工程设备款	80,037,009.02	175,296,611.33
股权激励款（注）	70,738,242.68	131,983,339.06
员工代垫费用	27,752,721.20	23,663,945.53
股权转让款	7,000,000.00	8,929,410.97
其他	695,096,483.32	660,822,930.34
合计	4,801,331,219.98	4,750,939,582.66

注：股权激励款为参与本集团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层人员向本集团支付的股权激励计划对价而确认的回购义务。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4）	81,169,872.57	93,417,412.7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5）	78,514,818.48	78,599,730.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433,266.66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七、37）	5,629,406.86	6,055,300.00
合计	183,747,364.57	178,072,442.98

33、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尚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	60,346,747.48	98,139,594.20
应交税费 - 待转销项税额	246,104,114.66	212,740,151.52
应付退货款	155,711,488.70	181,011,248.36
合计	462,162,350.84	491,890,994.08

34、长期借款

	2024 年	2023 年
信用借款	99,601,236.10	1,731,871,956.38
抵押借款（注）	131,987,339.82	135,967,150.15
保证借款	27,521,527.71	28,510,277.7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169,872.57	93,417,412.70
合计	177,940,231.06	1,802,931,971.57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65。

35、租赁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负债	170,462,870.27	198,111,091.2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2）	78,514,818.48	78,599,730.28
合计	91,948,051.79	119,511,360.99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七、66。

36、长期应付款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应付款					
顺德区科技局科技研发拨款	9,510,000.00	-	-	9,510,000.00	科研经费
国药种苗北郊研发专项	344,182.58	-	-295,852.50	48,330.08	科研经费
关联方往来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集团外股东借款
其他	111,695.00	-	-	111,695.00	
合计	27,965,877.58	-	-18,295,852.50	9,670,025.08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应付款					
顺德区科技局科技研发拨款	9,510,000.00	-	-	9,510,000.00	科研经费
国药种苗北郊研发专项	1,075,303.08	-	-731,120.50	344,182.58	科研经费
关联方往来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集团外股东借款
其他	111,695.00	-	-	111,695.00	
合计	10,696,998.08	18,000,000.00	-731,120.50	27,965,877.58	

3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2023 年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00,282,714.58	94,290,391.62
长期辞退福利	23,512,664.55	21,715,541.98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七、32）	5,629,406.86	6,055,300.00
合计	118,165,972.27	109,950,633.60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为符合特定条件的员工提供的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员工在退休后享受的补充退休福利取决于其退休时的职位、工龄以及工资等并受到利息风险、退休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该计划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该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由中国精算师协会单位会员之一的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4 年	2023 年
折现率	1.75%	2.50%
死亡率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 - 2013) - 养老类业务男表 / 女表	
基本医疗保险年增长率	5.00%	5.00%
其他医疗类福利年增长率	4.00%/0.00%	4.00%/0.00%

下表为所使用的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2024 年

	增加 (%)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减少	减少 (%)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
折现率	0.25%	-2,980,000.00	0.25%	3,140,000.00

2023 年

	增加 (%)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减少	减少 (%)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
折现率	0.25%	-2,920,000.00	0.25%	2,860,000.00

上述敏感性分析，系根据关键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合理变动时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影响的推断。敏感性

分析，是在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重大假设的变动作出的。由于因为假设的变化往往并非彼此孤立，敏感性分析可能不代表设定受益义务的实际变动。

在损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服务成本	-	-
过去服务成本	1,460,000.00	7,240,000.00
利息净额	2,280,000.00	2,570,000.00
离职后福利成本净额	3,740,000.00	9,810,000.00
计入管理费用	1,460,000.00	7,240,000.00
计入财务费用	2,280,000.00	2,570,000.00
	3,740,000.00	9,810,000.00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由于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利得）损失	7,648,486.70	1,120,000.00
由于经验差异产生的精算损失	-	-
合计	7,648,486.70	1,120,000.00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94,290,391.62	88,603,694.96
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服务成本	-	-
过去服务成本	1,460,000.00	7,240,000.00
利息净额	2,280,000.00	2,57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精算利得或损失	7,648,486.70	1,120,000.00
已支付的福利	-5,396,163.74	-5,243,303.34
年末余额	100,282,714.58	94,290,391.62

38、预计负债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或仲裁	52,501,859.85	-	-42,988,277.83	9,513,582.02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因并购子公司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或仲裁	56,000.00	17,471,218.61	35,030,641.24	-56,000.00	52,501,859.85

39、递延收益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455,500,963.37	71,692,745.17	-78,032,978.42	449,160,730.12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423,190,363.45	109,523,326.80	-77,212,726.88	455,500,963.3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华润三九（弥勒）三七高质量发展基地一期补助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佳木斯园区建设资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2,374,525.56	-	27,625,474.44	与资产相关
新厂建设	22,245,397.00	3,000,000.00	-	-	25,245,397.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扶持资金	26,574,403.13	-	-409,147.70	-1,600,000.00	24,565,255.43	与资产相关
土地返还金	60,401,837.23	-	-1,366,749.60	-	59,035,087.63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资金	6,399,999.98	-	-914,285.76	-	5,485,714.22	与资产相关
搬迁补偿	40,715,863.80	-	-4,745,657.58	-	35,970,206.22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土地使用权	24,186,411.23	-	-659,328.48	-	23,527,082.75	与资产相关
单味中药浓缩颗粒剂改造	9,501,647.71	-	-386,507.64	-	9,115,140.07	与资产相关
自我诊疗药品剂型与质量国际化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补助	12,000,000.00	-	-63,604.56	-	11,936,395.44	与资产相关
中成药技改暨产业化项目资金	34,001,824.85	-	-2,682,074.65	-	31,319,750.20	与资产相关
四个中药注射液全产业链数字化制造技术建设	8,950,585.90	-	-3,683,138.02	-	5,267,447.88	与资产相关
中央应急保障体系专项	9,449,125.73	-	-1,010,663.29	-	8,438,462.44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3,454,162.84	-	-1,334,777.78	-	12,119,385.06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岭南药材资源与现代中药制造创新中心资金扶持	21,119,294.84	-	-3,861,129.24	-	17,258,165.6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6,193,159.88	-	-2,052,912.77	-1,035,000.00	13,105,247.11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	92,049,241.32	36,091,845.17	-33,847,304.09	-358,605.40	93,935,177.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	28,258,007.93	22,600,900.00	-15,635,920.98	-11,645.32	35,211,341.6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5,500,963.37	71,692,745.17	-75,027,727.70	-3,005,250.72	449,160,730.1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	45,461,533.40	-	-4,745,669.60	-	40,715,863.80	与资产相关
中成药技改暨产业化项目资金	38,680,887.32	-	-4,679,062.47	-	34,001,824.85	与资产相关
四个中药注射液全产业链数字化制造技术建设	12,633,723.94	-	-3,683,138.04	-	8,950,585.9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土地使用权	24,845,739.70	-	-659,328.47	-	24,186,411.23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扶持资金	27,392,061.44	-	-817,658.31	-	26,574,403.13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	14,802,567.00	-	-1,348,404.16	-	13,454,162.84	与资产相关
单味中药浓缩颗粒剂改造	9,888,155.35	-	-386,507.64	-	9,501,647.71	与资产相关
土地返还金	61,768,586.83	-	-1,366,749.60	-	60,401,837.23	与资产相关
新厂建设	19,159,170.01	5,000,000.00	-1,913,773.01	-	22,245,397.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应急保障体系专项	10,533,519.49	-	-1,084,393.76	-	9,449,125.73	与资产相关
佳木斯园区建设资金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自我诊疗药品剂型与质量国际化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补助	-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华润三九（弥勒）三七高质量发展基地一期补助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	38,726,086.81	13,042,938.57	-14,002,467.40	-9,508,550.05	28,258,007.93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	119,298,332.16	49,480,388.23	-33,001,211.63	-15,812.74	135,761,696.0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3,190,363.45	109,523,326.80	-67,688,364.09	-9,524,362.79	455,500,963.37	

4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	20,643,151.78	30,457,290.34

41、股本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股份总数 (注)	988,184,000.00	296,114,685.00	1,284,298,685.00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股份总数 (注)	988,346,000.00	-162,000.00	988,184,000.00

注：2024 年，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人民币 296,455,200.00 元。
2024 年，本公司发生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应减少股本人民币 340,515.00 元（2023 年：162,000.00 元）。详见附注十五、1。

42、资本公积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09,006,817.12	51,948,366.27	-296,455,200.00	1,064,499,983.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1,281,628.66	200.00	-	421,281,828.66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667,961.76	-	-	667,961.76
不丧失控制权的股权处置 (注)	84,874.35	238,627,745.58	-	238,712,619.9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5,421,361.88	46,022,086.63	-51,948,366.27	129,495,082.24
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1,979,894.25	-	-2,816,462.74	-4,796,356.99
其他	13,273,871.94	-	-	13,273,871.94
合计	1,877,756,621.46	336,598,398.48	-351,220,029.01	1,863,134,990.93

注：本公司将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处置给昆药集团，上述交易构成权益性交易，本公司向少数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相关利得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09,006,817.12	-	-	1,309,006,817.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1,281,628.66	-	-	421,281,628.66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667,961.76	-	-	667,961.76
不丧失控制权的股权处置	84,874.35	-	-	84,874.35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869,677.76	82,551,684.12	-	135,421,361.88
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	-	-1,979,894.25	-1,979,894.25
其他	13,013,183.37	260,688.57	-	13,273,871.94

合计	1,796,924,143.02	82,812,372.69	-1,979,894.25	1,877,756,621.46
----	------------------	---------------	---------------	------------------

43、库存股

2024 年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库存股	131,983,339.06	-61,245,096.38	70,738,242.68

注：2024 年，本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因授予限制性股票确认的库存股取得现金股利分红人民币 15,977,353.08 元，故相应减少库存股的账面金额人民币 15,977,353.08 元（2023 年：人民币 9,446,000.00 元）。

2024 年，因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相应减少其账面金额人民币 42,110,765.56 元。

2024 年，本公司发生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应减少其账面金额人民币 3,156,977.74 元。详见附注十五、1。

44、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4 年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27,604.22	-7,409,170.40	-7,936,774.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35,498.50	-617,213.81	-2,452,712.3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619,460.03	-56,618.34	73,562,841.69
合计	71,256,357.31	-8,083,002.55	63,173,354.76

2023 年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13,638.61	-941,242.83	-527,60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835,498.50	-1,835,498.5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178,366.63	3,441,093.40	73,619,460.03
合计	70,592,005.24	664,352.07	71,256,357.31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4 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648,486.70	-	-7,409,170.40	-239,316.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88,961.85	-388,344.28	-617,213.81	-1,583,403.7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54,815.13	-	-56,618.34	-1,198,196.79
合计	-11,492,263.68	-388,344.28	-8,083,002.55	-3,020,916.85

2023 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20,000.00	-	-941,242.83	-178,757.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12,178.59	-1,156,826.79	-1,835,498.50	-4,719,853.3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67,669.31	-	3,441,093.40	-973,424.09
合计	-6,364,509.28	-1,156,826.79	664,352.07	-5,872,034.56

45、盈余公积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5,907,182.46	106,242,160.04	-	642,149,342.50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5,907,182.46	-	-	535,907,182.46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46、未分配利润

	2024 年	2023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626,021,052.97	13,761,435,388.12
调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26,021,052.97	13,761,435,388.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7,888,968.20	2,852,931,664.85
提取盈余公积	-106,242,160.04	-
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2,766,574,685.00	-988,346,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121,093,176.13	15,626,021,052.97

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98,818.4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5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 1,482,276,000.00 元。

本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 1,284,298,685.00 元。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465,882,961.81	12,616,995,321.81	23,837,498,210.18	11,047,876,613.70

其他业务	1,150,728,810.80	678,628,816.70	901,465,109.58	519,348,071.89
合计	27,616,611,772.61	13,295,624,138.51	24,738,963,319.76	11,567,224,685.59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商品	26,903,660,530.09	23,837,498,210.18
提供劳务	666,629,660.73	574,433,744.25
运输服务	-	137,691,449.50
租赁收入	10,949,850.87	14,098,130.46
其他	35,371,730.92	175,241,785.37
合计	27,616,611,772.61	24,738,963,319.76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成本分解情况如下：

报告分部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要产品类型				
医药行业 - 自我诊疗	12,482,263,201.38	4,885,261,812.10	11,707,041,581.73	4,612,248,884.53
医药行业 - 处方药	6,005,699,688.56	3,152,435,012.03	5,220,438,979.23	2,498,216,694.98
医药行业 - 传统国药	5,213,192,507.62	1,875,558,522.80	4,087,073,957.13	1,131,049,899.98
药品、器械批发与零售	3,372,539,319.52	2,921,220,785.57	3,192,956,455.07	2,899,213,352.47
包装印刷及其他	531,967,204.66	457,860,713.38	517,354,216.14	424,567,835.60
合计	27,605,661,921.74	13,292,336,845.88	24,724,865,189.30	11,565,296,667.56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	26,903,660,530.09	23,837,498,210.18
其他	35,371,730.92	175,241,785.3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	666,629,660.73	574,433,744.25
运输服务	-	137,691,449.50
合计	27,605,661,921.74	24,724,865,189.30

48、税金及附加

	2024 年	2023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383,757.41	112,138,531.21
教育费附加	86,103,612.08	81,236,243.70
房产税	44,339,213.70	38,796,907.56
印花税	19,717,441.85	21,906,329.98
土地使用税	23,713,455.81	17,745,516.52
其他	2,527,276.76	3,089,958.77
合计	294,784,757.61	274,913,487.74

49、销售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市场推广费	4,679,739,906.77	4,615,326,246.80
员工成本	1,335,856,436.95	1,292,256,909.15
商业推广费	754,072,136.45	660,040,767.74
差旅费	90,582,770.44	101,923,383.40
会议费	67,317,184.93	45,352,673.66
其他	292,552,338.05	250,575,246.83
合计	7,220,120,773.59	6,965,475,227.58

50、管理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成本	1,012,937,454.33	923,037,449.76
折旧费	114,639,955.62	121,337,520.85
无形资产摊销	104,796,031.22	77,789,856.21
咨询与服务费	86,132,212.79	80,982,188.54
差旅费	64,459,699.35	60,372,382.87
办公费	41,579,136.49	27,385,395.34
存货损失	29,890,335.68	11,379,191.75
汽车维护及交通费	25,877,144.67	21,568,166.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923,424.55	20,352,147.72
维修费	18,409,454.02	16,067,917.80
租赁费	15,478,394.60	11,984,360.34
水电气费	14,521,582.59	17,995,678.75
交际应酬费	9,972,177.42	11,934,658.59
低值易耗品摊销	9,119,961.49	10,576,172.82
其他	86,068,239.11	110,773,285.85
合计	1,657,805,203.93	1,523,536,373.73

51、研发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成本	302,077,191.25	260,420,810.11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97,578,355.10	171,852,896.66
材料费用	75,634,740.46	88,596,778.44
摊销费用	42,657,842.18	37,482,170.73
折旧费用	47,380,171.66	35,502,339.36

差旅及会议费	26,936,430.60	24,366,758.35
能源费	20,172,738.54	22,762,255.47
设计检验费	26,165,715.45	18,706,773.82
咨询费	28,026,931.09	18,453,006.83
其他	35,119,626.86	36,358,442.23
合计	801,749,743.19	714,502,232.00

52、财务净（收益）/ 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支出	74,084,106.92	76,035,473.50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8,068,813.43	9,834,264.46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115,388.76	5,087,865.28
减：利息收入	102,778,485.65	106,864,898.74
汇兑收益	-5,480,862.53	-2,500,452.03
银行手续费	4,030,440.15	4,391,762.22
合计	-24,191,376.44	-24,191,715.87

53、其他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31,486,314.74	251,374,025.7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42,132.09	2,411,499.33
直接计入税收优惠	55,285,806.30	32,083,025.77
合计	289,714,253.13	285,868,550.88

54、投资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7,240,569.02	6,739,154.1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38,310.65	5,204,074.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47,179.15	-
金融资产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12,764,014.10	-
其他	7,833,193.70	6,293,879.07
合计	31,124,258.82	18,237,108.15

5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94,622.94	-36,045,62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80,067.34	7,412,178.86
合计	9,385,444.40	-28,633,450.92

56、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873,956.13	-55,040,745.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130,643.69	-6,360,52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	-6,620,000.00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	-66,558.90
应收票据减值转回	-	309,893.01
合计	-94,054,599.82	-67,777,940.96

57、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	2023 年
存货跌价损失	-138,134,941.70	-107,678,021.3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4,463,050.29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179,655.95	-13,063,580.34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1,936,622.72	-50,871,526.6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594,266.47
其他	427,891.53	-427,891.53
合计	-163,286,379.13	-172,635,286.35

58、资产处置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30,702,806.82	694,028.36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08,950.47	56,664.77
无形资产处置净收益	17,665.67	63,000.64
合计	31,429,422.96	813,693.77

59、营业外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计入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
违约金收入	12,425,696.14	18,701,533.59	12,425,696.14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2,408,035.03	14,675,760.72	22,408,035.03
处罚收入	11,476,609.30	8,312,218.62	11,476,609.30
保险赔偿收入	154,236.82	29,687.58	154,236.82
折价购买股权产生的收益	73,272,901.79	-	73,272,901.79
其他	22,068,143.64	9,569,147.77	22,068,143.64

合计	141,805,622.72	51,288,348.28	141,805,622.72
----	----------------	---------------	----------------

60、营业外支出

	2024 年	2023 年	计入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
报废损失	8,983,388.15	17,397,435.66	8,983,388.15
罚赔款支出	13,825,555.94	15,533,117.90	13,825,555.94
公益性捐赠支出	4,436,093.92	9,395,651.87	4,436,093.92
其他	-4,019,188.31	7,884,612.25	-4,019,188.31
合计	23,225,849.70	50,210,817.68	23,225,849.70

61、所得税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9,469,821.37	714,203,627.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00,400.35	-133,229,047.43
合计	815,869,421.02	580,974,579.89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利润总额	4,593,610,705.60	3,754,453,234.16
按 15% 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	689,041,605.84	563,167,985.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241,156.73	69,344,003.61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7,763,351.27	20,743,289.88
无须纳税的收益	-28,761,634.77	-17,428,020.36
不可抵扣的费用	39,523,377.25	21,865,960.99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0,082,463.38	-13,855,399.47
内部股权架构重组影响	61,599,268.22	-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09,937,380.61	49,258,728.1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3,484.51	-275,506.75
税收优惠政策影响	-111,389,136.24	-111,846,461.23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5,869,421.02	580,974,579.89

注：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和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62、每股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2.63	2.24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2.63	2.23

63、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保证金	570,705,587.96	513,020,412.43
政府补助	303,144,059.91	265,486,582.45
往来款	123,820,642.13	116,766,991.57
其他	183,458,847.69	350,746,477.96
合计	1,181,129,137.69	1,246,020,46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市场推广费	4,517,910,476.62	4,925,681,393.35
商业推广费	761,972,456.79	598,922,807.81
支付的保证金	534,653,407.32	224,179,441.61
其他	1,186,701,552.91	1,813,905,692.79
合计	7,001,237,893.64	7,562,689,335.56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取得并购日昆药集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953,678,126.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款项	-	4,250,000.00
收到的工程保证金	677,080.00	10,071,256.03
合计	677,080.00	967,999,382.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工程保证金	600,247.83	5,965,086.40
支付并购天士力投资意向保证金	100,000,000.00	-
合计	100,600,247.83	5,965,086.4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少数股东资金往来款	4,000,000.00	-
收到国资预算拨款	26,04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0,04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股份回购支付的现金	2,208,928.9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9,999,800.00	4,806,750.00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89,112,694.58	93,421,995.03
偿还少数股东借款	4,200,000.00	17,051,738.90
其他	-	2,159,370.66
合计	105,521,423.52	117,439,85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85,650,677.42	944,766,883.94	63,041.06	-971,130,880.37	-3,782,301.78	855,567,420.27
其他应付款	33,532,167.91	4,000,000.00	122,566,842.99	-29,252,514.98	-2,749,652.43	128,096,843.49
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部分)	1,896,349,384.27	62,016,703.90	64,680.19	-1,697,948,277.54	-1,372,387.19	259,110,103.63
租赁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部分)	198,111,091.27	-	87,787,346.74	-89,112,694.58	-26,322,873.16	170,462,870.27
合计	3,013,643,320.87	1,010,783,587.84	210,481,910.98	-2,787,444,367.47	-34,227,214.56	1,413,237,237.66

6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3,777,741,284.58	3,173,478,654.27
加：资产减值损失	163,286,379.13	172,635,286.35
信用减值损失	94,054,599.82	67,777,940.96
固定资产折旧	567,105,039.86	523,519,311.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85,110,915.57	100,961,025.23
无形资产摊销	183,244,985.03	170,258,637.0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739,685.62	1,928,018.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061,445.33	57,045,01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1,429,422.96	-813,693.77
资产报废损失	8,983,388.15	17,397,435.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85,444.40	28,633,450.92
财务费用	36,056,516.67	51,898,099.03
投资收益	-31,124,258.82	-18,237,10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6,492,000.11	-63,758,71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2,502,806.18	-73,946,245.36
存货的减少/(增加)	67,828,613.84	-966,008,558.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242,789,085.32	633,689,171.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682,703,939.00	315,285,23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2,199,387.17	4,191,742,949.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4,861,167,993.42	6,215,103,816.1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215,103,816.19	2,361,426,880.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353,935,822.77	3,853,676,935.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	4,861,167,993.42	6,215,103,816.19

其中：库存现金	68,536.20	914,205.40
银行存款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58,459,189.68	6,210,862,048.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40,267.54	3,327,562.7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1,167,993.42	6,215,103,816.19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理由
保证金	138,303,058.35	75,098,125.73	使用受限
受限账户	7,857,178.51	27,790,056.44	使用受限
专用维修基金	129,795.34	129,407.12	用途受限
工会经费、积分返点	219,440.78	183,034.93	使用受限
诉讼冻结资金	9,155,497.79	35,146,994.53	资金冻结
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单	-	417,321,189.55	流动性受限
合计	155,664,970.77	555,668,808.30	

本集团不存在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3) 本年取得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2024 年	2023 年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9,999,800.00	2,902,000,000.00
减：以前年度已经支付股权对价	-	2,611,800,000.00
本年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999,800.00	290,200,000.00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243,878,126.00
加：以前年度取得子公司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51,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99,800.00	-953,626,926.00
其中：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于“支付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	9,999,800.00	

6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注 1)	155,664,970.77	155,664,970.77	用于担保或用途受限	保证金存款、专用维修基金、工会经费、受限共管账户、为他人提供担保和诉前保全而冻结的银行存款	138,347,618.75	138,347,618.75	用于担保或用途受限	保证金存款、专用维修基金、工会经费、受限共管账户、为他人提供担保和诉前保全而冻结的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 (注 2)	270,651,468.62	270,651,468.62	用于抵押	抵押给银行以获取借款、银行授信	218,785,171.74	218,785,171.74	用于抵押	抵押给银行以获取借款、银行授信
在建工程 (注 2)	-	-	用于抵押	抵押给银行以获取借款、银行授信	55,461,951.76	55,461,951.76	用于抵押	抵押给银行以获取借款、银行授信
无形资产 (注 2)	68,916,866.15	68,916,866.15	用于抵押	抵押给银行以获取借款、银行授信	70,535,533.16	70,535,533.16	用于抵押	抵押给银行以获取借款、银行授信
投资性房地产 (注 2)	8,685,001.57	8,685,001.57	用于抵押	抵押给银行以获取借款、银行授信	8,177,570.83	8,177,570.83	用于抵押	抵押给银行以获取借款、银行授信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60,346,747.48	60,346,747.48	用于背书	已用于背书未能终止确认	102,427,269.46	102,427,269.46	用于质押或背书	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已用于背书未能终止确认
合计	564,265,054.59	564,265,054.59			593,735,115.70	593,735,115.70		

注 1： 保证金存款、专用维修基金、工会经费、受限共管账户、为他人提供担保和诉前保全而冻结的银行存款。

注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29,650,867.6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182,712.07 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价值人民币 5,266,505.8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08,843.83 元）的无形资产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润芙蓉药业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104,755,241.2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830,724.02 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价值人民币 19,213,616.4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702,046.66 元）的无形资产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90,0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润现代中药（昆明）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10,009,777.5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价值人民币 30,998,707.2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687,567.36 元）的无形资产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109,984,043.1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780,179.54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华润英特中药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115,493,613.4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0,649,694.25 元）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12,709,004.4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981,124.95 元）的无形资产和账面价值人民币 8,685,001.5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177,570.83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抵押用于获取银行授信并获得银行借款 92,016,703.9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000,000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29,032.2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5,950.36 元）的无形资产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741,968.6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22,041.40 元）的固定资产抵押用于获取银行授信。

66、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7,962,981.41	11,237,65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631,770.74	10,493,238.3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354,940.77	1,459,229.4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3,790,323.30	116,185,418.95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的租赁期通常为 1 至 6 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 至 2 年。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可变租赁付款额、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的许多房地产租赁包含与租入店铺的销售挂钩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条款。在可能的情况下，本集团使用这些条款的目的是将租赁的付款额与产生较多现金流的店铺相匹配。

2024 年，本集团房地产租赁存在可变租赁付款额的情况如下：

	固定付款额	可变付款额	合计	销售额增加 1%对年租金的估计影响
含有基于销售额确定的租赁付款额的租赁	4,079,986	2,123,659	6,203,645	21,237

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集团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05,820.10	16,197,834.4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2,990,896.44	13,093,593.45
合计	25,396,716.54	29,291,427.93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形成经营租赁。2024 年本公司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10,949,850.87 元（2023 年：人民币 14,098,130.46 元），参见附注七、47。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收入	10,949,850.87	14,098,130.46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60,955.65	2,675,091.1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261,211.53	2,584,495.3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191,208.90	2,151,466.8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3,249,732.60	1,513,653.06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820,734.20	2,243,396.00
合计	15,283,842.88	11,168,102.26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成本	326,744,347.38	288,661,218.92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280,783,041.79	272,027,738.75
材料费用	82,613,016.24	94,472,386.88
折旧费用	56,231,973.66	44,058,914.72
摊销费用	43,167,795.48	37,978,737.32
设计检验费	33,425,478.75	34,726,209.09
差旅及会议费	30,110,426.16	27,011,452.12
能源费	22,768,571.04	24,370,117.26
咨询费	32,793,810.64	22,032,202.78
其他	44,337,864.99	43,612,208.82
合计	952,976,326.13	888,951,186.6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01,749,743.19	714,502,232.00
资本化研发支出	151,226,582.94	174,448,954.66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2024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委外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提减值	
项目一	51,893,955.70	20,592.61	-	-	-	51,914,548.31
项目二	67,686,388.54	3,104,030.10	5,614,078.41	-	-	76,404,497.05
项目三	43,110,616.82	5,015,735.37	12,754,725.87	-	-	60,881,078.06
项目四	13,025,136.57	3,619,137.34	3,753,207.55	-	-	20,397,481.46
项目五	40,061,270.94	2,002,951.57	3,524,976.29	-	-	45,589,198.80
项目六	28,588,513.86	1,582,060.06	6,170,297.55	-	-	36,340,871.47
项目七	65,152,333.74	3,115,195.30	5,026,889.00	-	-	73,294,418.04
项目八	33,018,868.05	2,706,091.51	247,233.96	-	-	35,972,193.52
项目九	24,350,806.03	8,157,327.51	171,698.12	-	-	32,679,831.66
项目十	47,281,221.07	814,662.81	-	-	-	48,095,883.88
项目十一	32,045,709.28	6,943,753.94	-	-	-	38,989,463.22
项目十二	65,371,636.64	15,515,742.80	-	-	-	80,887,379.44
其他	109,960,458.75	39,873,170.14	21,493,025.13	-56,153,257.81	-1,936,622.72	113,236,773.49
合计	621,546,915.99	92,470,451.06	58,756,131.88	-56,153,257.81	-1,936,622.72	714,683,618.40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进度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项目二	发补审评中	自行生产相应的药物从而获得经济利益	2017 年 10 月	该项目于 2016-10-21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项目七	I/II 期临床	自行生产相应的药物从而获得经济利益	2023 年 8 月	该项目于 2023-7-27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项目十二	II 期临床	自行生产相应的药物从而获得经济利益	2018 年 1 月	该项目于 2018-1-11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自年初至合并日			2023年	
					收入	净利润	净现金流入	收入	净利润
吉林道地长白山人参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本公司与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均受到华润集团控制	2024年10月21日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取得对被合并方的控制	-	11,592.57	10,011,592.57	-	-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吉林道地长白山人参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9,999,800.00
合计	9,999,800.00

本年内，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9,999,800.00 元作为对价取得了吉林道地长白山人参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吉林道地长白山人参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2023年
流动资产	10,011,592.57	
其中：货币资金	10,011,592.57	-
非流动资产	-	
资产合计：	10,011,592.57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净资产	10,011,592.57	-
取得的净资产	10,011,592.57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新增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成立日期
重庆市昆西医药有限公司	设立	2024年1月
郴州九星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4年5月
昆药集团（珠海横琴）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4年6月

三九健康天地（澳门）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7 月
华润（甘肃）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7 月

(2)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销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注销日期
太原慷辉三九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2024 年 2 月
昆药集团脑病药物研究开发（云南）有限公司	注销	2024 年 6 月
昆药商业怒江医药有限公司	注销	2024 年 7 月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注销	2024 年 8 月
北京华方科泰尼日利亚公司	注销	2024 年 9 月
丽水三九众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2024 年 11 月
康威尔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024 年 12 月
西双版纳四塔傣医药有限公司	注销	2024 年 12 月
昆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注销	2024 年 12 月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成都三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35,000,000.00	-	98.57
雅安三九中药材科技产业化有限公司	雅安市	种植加工、销售药材	人民币 20,000,000.00	-	100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市	设计、印刷包装	美元 3,500,000.00	-	100
沈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	制药	人民币 50,000,000.00	-	100
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本溪市	研发	人民币 23,580,800.00	78.17	21.83
本溪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本溪市	印刷包装	人民币 30,000,000.00	-	100
三九赛诺菲（深圳）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制药	人民币 473,100,000.00	70	-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合肥市	医药品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0.00	-	100
深圳华润九创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	研发和制药	人民币 71,000,000.00	65	-
浙江华润九众医药有限公司	丽水市	医药品销售	人民币 20,000,000.00	-	100
三九健康天地有限公司	香港	医药品销售	港币 2000000	26.67	73.33
黑龙江九昌北草堂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医药品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00	-	51
华润现代中药（昆明）有限公司	昆明市	制药	人民币 50,000,000.00	-	80
浙江华润英特中药有限公司	兰溪市	制药	人民币 100,000,000.00	-	51
重庆医药集团九隆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	制药	人民币 16,000,000.00	-	51
华润三九（六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六安市	制药	人民币 130,000,000.00	-	100
浙江小九云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医药品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00	51	-
河南三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郑州市	医药品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
深圳市中药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	研发	人民币 80,000,000.00	58	17.45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惠州市	制药	人民币 90,000,000.00	-	100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医药品销售	人民币 50,000,000.00	51	-
华润三九(云南)三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3)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医药制造业	人民币 10,000,000.00	34.3	35.7
三九健康天地(澳门)有限公司(注1)	中国澳门	医药品销售	澳门币 990,000.00	95	5
佳木斯华润三九中医药传承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佳木斯市	制药	人民币 5,000,000.00	-	100
云南省三七研究院有限公司	昆明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人民币 100,000,000.00	30	70
华润广垦(广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州市	医药制造	人民币 75,000,000.00	-	60
河南华润三九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安阳市	中药零售	人民币 10,000,000.00	-	67
郴州九星科技有限公司(注1)	郴州市	设计、印刷包装	人民币 100,000,000.00	-	100
华润(甘肃)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注1)	定西市	制药	人民币 50,000,000.00	-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吉林道地长白山人参科技有限公司(注2)	白山市	制药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	-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制药	人民币 500,000,000.00	100	-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印刷包装	人民币 64,564,000.00	100	-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	医药品销售	人民币 60,000,000.00	100	-
华润三九(北京)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制药	人民币 16,524,500.00	-	70
华润三九中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中医药实业投资	人民币 555,705,300.00	100	-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	制药	人民币 70,390,000.00	59.6	40.4
华润三九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港币 6000000	100	-
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	黄石市	制药	人民币 30,000,000.00	100	-
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北京市	制药	人民币 87,493,400.00	100	-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医药品销售	人民币 12,000,000.00	100	-
辽宁华润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本溪市	制药	人民币 150,000,000.00	100	-
合肥华润神鹿药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	制药	人民币 96,500,000.00	100	-
深圳市九恒印刷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	印刷包装	人民币 6,000,000.00	-	100
九星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港币 100000	-	100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郴州市	制药	人民币 9,390,000.00	100	-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枣庄市	制药	人民币 207,272,700.00	45	55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雅安市	制药	人民币 100,272,700.00	-	95.32
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市	医药品销售	人民币 750,000,000.00	-	100
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	衢州市	中成药生产	人民币 15,000,000.00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有限公司	淮北市	制药	人民币 165,900,000.00	-	99.73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	制药	人民币 50,000,000.00	100	-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桂林市	制药	人民币 52,280,100.00	98.54	-
桂林天和药业伊维有限公司	桂林市	制药	人民币 550,000.00	-	100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吉林抚松县	制药	人民币 43,143,351.00	100	-
杭州华润老桐君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桐庐	制药	人民币 29,670,000.00	100	-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丽水市	制药	人民币 40,500,000.00	-	100
浙江丽水众城兽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丽水市	制药	人民币 2,000,000.00	-	100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注3)	昆明市	制药	人民币 88,067,000.00	49	51
昆明圣火医药有限公司(注3)	昆明市	制药	人民币 32,000,000.00	49	51
云南圣火三七药业有限公司(注3)	昆明市	制药	人民币 137,600,000.00	49	51
华润三九(唐山)药业有限公司	唐山市	制药	人民币 187,008,250.00	-	70
雅安雨禾药业有限公司	雅安市	制药	人民币 21,855,200.00	90.09	-

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	敦化市	制药	人民币 37,680,000.00	65	-
四川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雅安市	医药品销售	人民币 29,000,000.00	100	-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保定市	制药	人民币 51,000,000.00	100	-
安徽润芙蓉药业有限公司	亳州市	制药	人民币 163,463,700.00	-	60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	制药	人民币 105,000,000.00	65	-
昆药集团	昆明市	制药	人民币 758,255,769.00	28.05	-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昆明市	制药	人民币 578,770,000.00	-	100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昆明市	制药	美元 8,527,898.00	-	100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250,000,000.00	-	100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中成药生产	人民币 55,200,000.00	-	89.59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中成药生产	人民币 45,000,000.00	-	100
华润三九(酉阳)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	药品制剂制造	人民币 75,500,000.00	-	100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50,000,000.00	-	100
昆药集团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	日化用品销售	人民币 50,000,000.00	-	100
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
海南天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澄迈县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
江西良生医药有限公司	宜春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
云南韩康医药有限公司	昆明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
云南芒泰高尿酸痛风研究中心	昆明市	医学研究	人民币 1,000,000.00	-	100
云南昆药血塞通药物研究院	昆明市	医学研究	人民币 1,000,000.00	-	100
上海昆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技术开发	人民币 5,000,000.00	-	100
云南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昆明市	医学研究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
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市	房地产租赁经营	人民币 1,050,000.00	-	100
昆明制药努库斯植物技术有限公司(KPC NUKUS HERBAL TECHNOLOGY)	乌兹别克斯坦	化学药品制造	美元 7685439	-	100
KBN 国际有限公司(KBN International Corp)	美国特拉华州	医学研究	美元 1000000	-	100
世通商贸有限公司(PARALINK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资本投资服务	港币 50000	-	100
昆药集团生物科技(禄丰县)有限责任公司	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	中药材种植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
云南恩宁医药有限公司	昆明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
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	嘉兴市	化学药品制造	人民币 36,500,000.00	-	100
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昆明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71,000,000.00	-	100
富宁金泰得剥隘七醋有限公司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酱料品制造	人民币 3,200,000.00	-	80
重庆市华阳自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中草药种植	人民币 5,000,000.00	-	85
昆明制药滇西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大理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1,200,000.00	-	60
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
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	楚雄彝族自治州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5,000,000.00	-	60
楚雄虹成连锁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楚雄彝族自治州	西药批发	人民币 6,000,000.00	-	100
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	丽江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20,000,000.00	-	60
玉溪昆药劲益医药有限公司	玉溪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大理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
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红河哈尼族	西药批发	人民币 27,000,000.00	-	60

	彝族自治州				
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山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2,000,000.00	-	60
海南九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澄迈县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
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昭通	医药商业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
临沧昆药广康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临沧	医药商业	人民币 10,000,000.00	-	51
文山昆商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文山	医药商业	人民币 20,000,000.00	-	100
永德县昆商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临沧	医药商业	人民币 10,000,000.00	-	51
昆药科泰医疗公司（KPC COTEC MEDICAL COMPANY LIMITED）	乌干达堪培拉	医药商业	美元 1,000,000.00	-	100
云南昆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昆明市	医疗器械批发	人民币 20,000,000.00	-	51
北京华方科泰肯尼亚公司（HOLLEY-COTEC COMPANY（EAST AFRICA） LTD）	肯尼亚内罗毕	医药商业	肯尼亚先令 100,000.00	-	100
华立药业坦桑尼亚公司（HOLLEYPHARM（T） LTD）	坦桑尼亚	医药商业	坦桑尼亚先令 300,000,000.00	-	80
北京华方科泰乌干达公司（SUPER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乌干达堪培拉	医药商业	乌干达先令 1,000,000.00	-	100
重庆市昆西医药有限公司（注 1）	重庆酉阳	医药商业	人民币 5,000,000.00	-	100
昆药集团（珠海横琴）科技有限公司（注 1）	珠海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人民币 3,000,000.00	-	100

注 1：上述子公司为本年新设成立，详见附注九、2；

注 2：上述子公司为本年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详见附注九、1。

注 3：上述子公司 51%股权于本年处置给昆药集团，持股比例由 100%直接持有变为 49%直接持有，51%通过昆药集团间接持有。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24 年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出售部分权益	其他权益变动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5.00%	10,727,435.41	-	7,000,000.00	109,014,792.89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4.68%	3,114,779.09	-	-	57,432,802.06
昆药集团	71.95%	359,380,842.01	300,964,052.00	112,160,476.20	4,657,995,527.82

2023 年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5.00%	14,362,363.59	14,000,000.00	105,287,357.48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4.68%	3,208,292.51	-	54,318,022.97
昆药集团	71.99%	265,921,576.92	87,894,461.92	4,711,739,214.01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或子集团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2024 年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
流动资产	257,304,801.87	895,846,563.27	8,555,000,337.24
非流动资产	170,647,997.92	434,437,324.08	5,176,420,664.62
资产合计	427,952,799.79	1,330,283,887.35	13,731,421,001.86

流动负债	117,165,745.88	96,462,883.22	5,491,816,702.91
非流动负债	386,306.13	73,826,711.89	337,366,755.57
负债合计	117,552,052.01	170,289,595.11	5,829,183,458.48
营业收入	321,970,956.25	380,751,010.01	8,401,447,233.37
净利润	30,649,815.45	66,498,712.75	705,413,456.23
综合收益总额	30,649,815.45	65,398,712.75	701,621,48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5,562.45	52,717,379.51	808,065,640.70

2023 年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
流动资产	215,808,108.87	805,856,770.00	7,031,044,519.88
非流动资产	171,815,178.47	453,074,866.89	3,616,555,974.98
资产合计	387,623,287.34	1,258,931,636.89	10,647,600,494.86
流动负债	88,009,306.53	82,714,526.84	3,644,258,827.35
非流动负债	-	81,621,530.56	415,764,737.22
负债合计	88,009,306.53	164,336,057.40	4,060,023,564.57
营业收入	376,424,158.38	433,578,581.24	7,123,114,192.15
净利润	41,035,324.54	68,495,169.52	366,585,711.84
综合收益总额	41,035,324.54	67,845,169.52	359,015,93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0,735.13	129,896,681.81	764,709,441.72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三九（安国）现代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安国市	中药饮片、颗粒剂提取物和颗粒剂生产、销售	人民币 9,680,000.00	49.9	-	权益法
江西江中九昌医药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江市	中药销售；医药技术应用和推广服务；医药学术交流及推广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00	49	-	权益法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中药饮片、颗粒剂提取物和颗粒剂生产、销售	人民币 50,000,000.00	49	-	权益法
华润新能源（凉山）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人民币 100,000,000.00	-	49	权益法
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省昆明市	投资管理	人民币 82,050,000.00	-	37.78	权益法
江西络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	商务服务业	人民币 1,000,000.00	-	34	权益法
润生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	研究和试验发展	人民币 376,117,572.00	17.37	-	权益法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4 年	2023 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32,166,160.32	144,236,253.7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038,310.65	5,204,074.94

综合收益总额	-10,038,310.65	5,204,074.94
--------	----------------	--------------

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贡献奖	17,010,600.00	其他收益	17,010,600.00
福利企业退税	39,284,245.76	其他收益	39,284,245.76
研发投入后补助	9,798,192.00	其他收益	9,798,192.00
促工业稳增长奖励	9,573,500.00	其他收益	9,573,500.00
发展专项资金	9,963,064.35	其他收益	9,963,064.35
科技扶持资金	42,063,708.00	其他收益	42,063,708.00
其他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4,934,270.20	其他收益	24,934,270.20
华润三九（弥勒）三七高质量发展基地一期补助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
新厂建设	25,245,397.00	递延收益	-
佳木斯园区建设资金	30,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374,525.56
基础设施配套扶持资金	24,974,403.1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09,147.70
土地返还金	60,401,837.23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366,749.60
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资金	6,399,999.9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14,285.76
搬迁补偿	40,715,863.8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745,657.58
政府补助-土地使用权	24,186,411.23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59,328.48
单味中药浓缩颗粒剂改造	9,501,647.71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86,507.64
自我诊疗药品剂型与质量国际化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补助	12,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3,604.56
中成药技改暨产业化项目资金	34,001,824.85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682,074.65
四个中药注射液全产业链数字化制造技术建设	8,950,585.9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683,138.02
中央应急保障体系专项	9,449,125.73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10,663.29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3,454,162.8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334,777.78
广东省岭南药材资源与现代中药制造创新中心资金扶持	21,119,294.8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861,129.24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5,158,159.8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52,912.77
其他与资产相关	128,130,535.2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3,847,304.09
其他与收益相关	54,678,269.3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9,466,927.71
合计	680,995,098.96		231,486,314.74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资产转移

(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96,425,711.8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30,854,838.05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以及向银行贴现的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银行汇票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60,346,747.4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139,594.20 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背书、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上述商业汇票使用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除长期股权投资之外的股权投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债券投资和为套期目的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和确定信用额度，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并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通常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因此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

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信贷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将经营现金流作为主要资金来源，本集团经营现金流良好，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58,335,062.40	-	858,335,062.40
应付票据	825,738,121.63	-	825,738,121.63
应付账款	2,323,014,422.67	-	2,323,014,42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389,064.00	-	183,389,064.00
租赁负债	-	110,024,294.67	110,024,294.67
长期借款	7,511,151.01	224,326,094.19	231,837,245.20
其他应付款	4,801,331,219.98	-	4,801,331,219.98
其他流动负债	60,346,747.48	-	60,346,747.48
合计	9,059,665,789.17	334,350,388.86	9,394,016,178.03

2023 年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06,340,715.95	-	906,340,715.95
应付票据	732,060,874.90	-	732,060,874.90
应付账款	2,365,249,088.70	-	2,365,249,08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159,306.53	-	175,159,306.53
租赁负债	-	134,869,577.67	134,869,577.67
长期借款	49,571,471.16	1,947,275,353.99	1,996,846,825.15
其他应付款	4,750,939,582.66	-	4,750,939,582.66
其他流动负债	98,139,594.20	-	98,139,594.20
合计	9,077,460,634.10	2,082,144,931.66	11,159,605,565.76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浮动利率计息负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短期借款	1.10% - 3.50%	520,408,580.33	2.40% - 4.35%	609,135,939.68
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部分）	2.55% - 4.45%	219,435,800.52	2.25% - 4.25%	1,685,869,971.37
合计		739,844,380.85		2,295,005,911.05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税后影响。

	利率增加 / (减少)	净损益增加 /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 / (减少)
2024	1%	-6,288,677.24	-6,288,677.24
2023	1%	-19,507,550.24	-19,507,550.2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主要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4 年			2023 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46,412,901.80			64,826,463.82
美元	5,773,420.77	7.1884	41,501,657.86	5,998,030.41	7.0827	42,482,249.98
港币	76,190.90	0.926	70,552.77	10,855,244.20	0.9062	9,837,022.29
澳元	2,479.60	4.507	11,175.56	60,071.92	4.8484	291,252.70
日元	-	0.0462	-	55,600.00	0.0502	2,791.12
欧元	640,533.04	7.5257	4,820,459.50	1,553,381.37	7.8592	12,208,334.86
肯尼亚先令	160,285.05	0.0565	9,056.11	103,949.59	0.0463	4,812.87
应收账款			62,060,420.31			225,886,945.01
美元	5,633,593.75	7.1884	40,496,525.31	30,263,635.67	7.0827	214,348,252.36
港币	2,023,706.70	0.926	1,873,952.40	4,290,017.94	0.9062	3,887,614.26
日元	1,702,400.00	0.0462	78,650.88	-	0.0502	-
欧元	1,707,221.20	7.5257	12,848,034.58	219,573.36	7.8592	1,725,670.95
肯尼亚先令	119,703,666.19	0.0565	6,763,257.14	127,978,562.42	0.0463	5,925,407.44
其他应收款			2,916,551.33			2,879,939.44
美元	240,932.21	7.1884	1,731,917.10	269,425.81	7.0827	1,908,262.18
港币	-	0.926	-	1,000.00	0.9062	906.2
肯尼亚先令	20,966,977.50	0.0565	1,184,634.23	20,966,977.50	0.0463	970,771.06
预付款项			391,367.41			6,487,794.00
美元	54,444.30	7.1884	391,367.41	916,005.76	7.0827	6,487,794.00
应付账款			25,614,441.65			23,940,561.50
美元	2,334,240.73	7.1884	16,779,456.06	2,356,767.13	7.0827	16,692,274.55
日元	-	0.0462	-	165,137.66	0.0502	8,289.91
肯尼亚先令	156,371,426.44	0.0565	8,834,985.59	156,371,426.44	0.0463	7,239,997.04
其他应付款			2,417,956.57			6,103,599.09
美元	336,369.23	7.1884	2,417,956.57	342,571.91	7.0827	2,426,334.07
肯尼亚先令	-	0.0565	-	79,422,570.55	0.0463	3,677,265.02
合同负债			1,661,629.67			6,387,583.07
美元	175,240.24	7.1884	1,259,696.94	901,857.07	7.0827	6,387,583.07
肯尼亚先令	7,113,853.64	0.0565	401,932.73	-	0.0463	-

本集团境外子公司位于香港、美国、坦桑尼亚、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和肯尼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年度该等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动。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美元	7.1217	7.0467	7.1884	7.0827
港币	0.9128	0.9002	0.926	0.9062
日元	0.0472	0.0503	0.0462	0.0502
澳元	4.7148	4.6919	4.507	4.8484
欧元	7.7248	7.6425	7.5257	7.8592
肯尼亚先令	0.0535	0.0511	0.0565	0.0463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日元澳元、肯尼亚先令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 / 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2024 年

	净损益增加 /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 / (减少)
美元	-2,705,735.22	-2,705,735.22
港币	-82,641.47	-82,641.47
日元	-3,342.66	-3,342.66
澳元	-474.96	-474.96
欧元	-750,911.00	-750,911.00
肯尼亚先令	54,398.76	54,398.76

2023 年

	净损益增加 /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 / (减少)
美元	-10,188,115.59	-10,188,115.59
港币	-583,335.57	-583,335.57
日元	233.70	233.70
澳元	-12,378.24	-12,378.24
欧元	-592,195.25	-592,195.25
肯尼亚先令	712,764.10	712,764.10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总额	40,081,972,320.77	40,148,455,933.08
负债总额	14,825,658,953.10	15,886,581,996.66
资产负债率	36.99%	39.57%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4 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77,334,369.26	-	1,677,334,369.26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	2,199,562,794.34	-	2,199,562,79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	-	67,149,210.53	67,149,210.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13,132.14	-	250,585,739.44	253,998,871.58
合计	3,413,132.14	3,876,897,163.60	317,734,949.97	4,198,045,245.71

2023 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56,014,376.60	-	1,456,014,376.60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	1,756,060,683.33	-	1,756,060,68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	-	69,738,172.38	69,738,172.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00,864.03	-	419,548,223.26	429,149,087.29
合计	9,600,864.03	3,212,075,059.93	489,286,395.64	3,710,962,319.60

2.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短期借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乘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3. 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4 年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权益工具投资	1,846,900.50	市场乘法	市净率乘数 / 流动性折扣	1.85x / 26%
	9,999,898.31	近期交易法 / 市场乘法	市盈率乘数 / 流动性折扣	27.7x / 0% - 35%
	27,131,457.34	市场乘法	市销率乘数 / 流动性折扣	0.39x - 8.3x / 25% - 31.5%
	211,607,483.29	上市公司比较法 /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 / 净资产 流动性折价	4.7x 18%
	67,149,210.53	上市公司比较法	企业价值 / 销售收入 企业价值 / 净资产 流动性折价	29.4x 3.6x 16% - 18%

2023 年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权益工具投资	1,899,115.48	市场乘法	市净率乘数 / 流动性折扣	1.9x / 26%
	168,100,000.00	市场乘法	市研率乘数 / 流动性折扣	24.85x / 33%
	33,073,584.78	市场乘法	市销率乘数 / 流动性折扣	0.8x - 8.3x / 25% - 31.5%
	216,475,523.00	上市公司比较法 /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 / 净资产 流动性折价	4.1x 19%
	69,738,172.38	上市公司比较法	企业价值 / 销售收入 企业价值 / 净资产 流动性折价	30.5x 3.3x 21%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本年新增	本年收回投资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9,738,172.38	-	-2,588,961.85	-	-	-	67,149,210.5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19,548,223.26	-2,147,739.50	-	8,716,992.86	-7,431,737.18	-168,100,000.00	250,585,739.44	-2,147,739.50
合计	489,286,395.64	-2,147,739.50	-2,588,961.85	8,716,992.86	-7,431,737.18	-168,100,000.00	317,734,949.97	-2,147,739.50

2023 年

	年初余额	因并购子公司而增加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本年新增	本年收回投资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77,450,350.97	-	-7,712,178.59	-	-	69,738,172.3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235,192,678.97	203,180,229.67	-29,639,448.30	-	27,745,000.00	-16,930,237.08	419,548,223.26	-29,639,448.30

期损益								
合计	235,192,678.97	280,630,580.64	-29,639,448.30	-7,712,178.59	27,745,000.00	-16,930,237.08	489,286,395.64	-29,639,448.30

持续的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和损失中与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信息如下：

	2024 年	
	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总额	-2,147,739.50	-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的当期未实现利得的变动	-2,147,739.50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2,588,961.85	-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	-2,588,961.85	-

	2023 年	
	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总额	-29,639,448.30	-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的当期未实现利得的变动	-29,639,448.30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7,712,178.59	-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	-7,712,178.59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 (14) 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2.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控股	1,850,700.00	63.02	63.02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3.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十、1。

4.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

5.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欣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凤凰联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万荣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淮北市精神（心理）卫生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淮北矿工总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西昌）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昌润九中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济南华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置地（临沂）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龙（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衢州德信行天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广西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海南裕康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惠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大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丽水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武钢总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昆明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家商业（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总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贵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东大（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德信行医药（广东）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疆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网数据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铁煤总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徐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市健宫医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聊城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常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医大开元埌东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堂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众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市矿山医院（徐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三九脑科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江西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濮阳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牡丹江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松原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宁市悦年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能建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泸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中能建电力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十堰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淄博润烁燃气安装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立方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荆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珠海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本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济南北城医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绵阳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安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电力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玉龙）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景洪）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石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昆明西山）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易门）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中药商贸（亳州）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淮北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阜新矿总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西露天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扬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江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航天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驻马店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瑞州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机修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医药商业（陕西）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科伦医药（成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余矿业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苏州天顺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大庆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联通（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润采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科伦医药（绵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襄阳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菏泽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宏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青海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郴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双鹤制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敦化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南昌济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京西双鹤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郴州润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楹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鼎康医养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廊坊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桂林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佳物业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智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环生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滨湖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南洋货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木棉花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华润万家超市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康群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紫竹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寨县五丰猕猴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宜昌金沙回沙酒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玉溪）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华昆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铁岭春天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淄博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东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医药贸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茂名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泸州宝光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恩施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临沂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广安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蓉风药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隆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南平）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泰安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巴中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温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国邦（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江夏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辽宁铁岭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泰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德信行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佳木斯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中山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科伦医药（达州）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科伦医药（广元）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蚌埠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医药商业（衡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科伦医药（南充）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高新区兴园小区卫生服务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医院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江中九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江中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淮安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平顶山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通化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江中本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湖北江汉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辽宁本溪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延边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润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化州）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健康科技产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华益润生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华益润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电新能源（淮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加物业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达州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海斯欣达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广元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高新区兴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英特一洲（温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浙江湖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江药集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上海有巢优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润城新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深圳润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浙江钱王中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北京双吉制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沈阳天邦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少数股东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少数股东
安徽省金芙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少数股东
四川道地好农夫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少数股东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本公司之子公司少数股东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2024 年	2023 年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323,172,696.83	221,767,857.86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7,953,094.92	25,750,130.73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25,009,599.33	48,040,169.76
郴州润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51,577.69	-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4,525,319.34	14,732,012.89
郴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102,846.70	9,959,124.69
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319,862.40	4,998,028.48
润楹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5,826,344.03	5,307,057.24
西安京西双鹤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6,911,980.40	1,787,996.91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5,286,254.84	2,976,400.33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4,790,863.86	4,997,182.64
贵州鼎康医养有限责任公司	4,608,577.21	-
华润廊坊医药有限公司	3,449,645.09	-
华润中药商贸（亳州）有限公司	3,121,100.92	-
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469.62	2,229,919.17
华润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2,979,846.72	-
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	2,769,882.09	2,195,399.84

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1,879,539.74	1,399,720.33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1,611,836.02	206,043.77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1,244,024.52	-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1,049,225.68	2,238,340.72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1,041,893.48	1,758,582.09
华润桂林医药有限公司	1,002,524.23	753,393.59
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955,762.90	566,641.68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880,842.88	-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876,672.70	1,106,636.06
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50,309.97	-
润佳物业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749,542.71	585,700.12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685,868.29	3,231,115.03
华润昆明医药有限公司	610,156.85	7,442,940.36
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	545,915.09	370,345.13
华润润采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520,250.00	-
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320,674.44	457,547.17
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5,166.04	240,826.41
江西南昌济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02,373.45	790,389.05
华润立方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275,790.00	262,018.84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242,306.79	35,044.66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439.15	219,736.27
华润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	215,929.21	176,991.15
华润智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45,939.76	507,262.25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32,750.33	559,322.07
华润丽水医药有限公司	129,880.00	-
金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5,361.81	10,926.50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123,510.00	-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120,680.00	237,110.25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115,536.29	138,417.21
北京双鹤制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99,115.04	276,000.00
华润菏泽医药有限公司	72,080.00	-
润城新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71,509.43	-
淮北矿工总医院	71,350.00	-
润环生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6,037.74	-
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3,387.61	125,101.82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60,319.94	392,376.27
武汉滨湖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9,893.81	74,867.26
深圳南洋货仓有限公司	53,945.17	-

华润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49,192.38	101,760.27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48,552.49	-
华润置地(临沂)有限公司	43,255.40	-
木棉花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38,211.22	32,561.79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25.66	-
上海华润万家超市有限公司	29,745.00	-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27,247.71	-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50.00	-
华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042.30	25,958.40
深圳市康群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18,732.74	26,274.28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5,921.51	-
润欣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001.99	-
北京紫竹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700.00	11,700.00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11,632.19	5,827.37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11,010.39	-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8,601.78	8,601.77
金寨县五丰猕猴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8,163.12	8,163.12
宜昌金沙回沙酒销售有限公司	7,680.00	15,360.00
润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5.75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5,817.92	18,395.00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	271,150.95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	48,546,756.26
敦化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1,770,690.58
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59,582.30
华润(玉溪)医药有限公司	-	532,389.38
云南华昆医药有限公司	-	8,457,274.38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	3,797,529.97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2,063,320.75
铁岭春天药业有限公司	-	1,170,095.41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732,357.05
华润新龙(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	589,026.55
华润贵州医药有限公司	-	529,869.87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	430,442.4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	265,140.23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	161,097.95
武汉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74,882.22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6,093.01
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20,829.38

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	20,164.15
华润淄博医药有限公司	-	4,424.53
合计	489,213,042.61	438,682,396.00

本集团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交易按双方协议价执行。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24 年	2023 年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661,104,001.21	451,413,238.1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95,220,021.60	394,892,318.41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446,578,375.67	145,661,882.6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688,898.46	177,171,100.19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76,015,496.48	218,797,615.17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151,496,906.71	117,455,875.41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148,003,518.46	177,946,651.54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111,721,948.63	105,963,132.56
华润立方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105,967,772.09	14,675,027.70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82,743,248.67	75,280,741.58
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65,448,962.78	12,528,452.76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64,508,126.37	76,206,197.32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61,624,220.13	48,890,978.5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56,462,772.19	23,525,939.42
华润润采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54,127,897.62	49,521,323.53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37,750,795.45	39,394,422.84
华润丽水医药有限公司	35,309,854.47	28,069,003.66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34,402,163.41	20,324,972.70
贵州电力医院	28,757,314.32	-
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27,200,265.62	17,351,329.44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23,109,087.97	22,389,469.69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17,162,807.56	1,640,845.91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15,908,780.58	18,380,110.15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15,677,606.62	14,474,380.56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13,529,717.55	10,728,651.26
华润广西医药有限公司	12,716,902.01	11,103,804.89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11,611,626.95	9,996,253.09
华润昆明医药有限公司	10,653,706.13	11,577,653.54
华润东大（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10,572,555.85	16,156,741.78
华润海南裕康医药有限公司	7,583,724.00	6,007,867.54
浙江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487,600.21	10,186,696.12

华润淮北医药有限公司	6,405,345.14	2,129,791.15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6,266,951.12	9,095,880.68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6,246,803.69	4,686,236.53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6,049,991.63	25,764,430.55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6,016,402.99	6,581,911.92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总医院	5,664,733.65	2,438,254.00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5,516,334.10	6,646,209.73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5,481,992.37	4,137,556.13
华润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5,234,833.05	-
淮北矿工总医院	4,644,226.27	2,759,854.23
华润（大连）医药有限公司	4,111,928.00	3,542,155.38
华润贵州医药有限公司	3,907,558.47	3,517,443.9
北京市健宫医院有限公司	3,741,856.38	-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3,464,946.18	6,737,538.19
华润东莞医药有限公司	3,464,329.88	1,169,139.82
沈阳医药贸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3,441,504.44	1,462,035.42
华润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3,389,731.58	-
华润医药商业（陕西）有限公司	3,172,435.70	-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3,007,646.01	2,047,221.23
江西江中九昌医药有限公司	2,878,329.12	8,111,486.75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2,526,926.66	1,884,280.04
华润扬州医药有限公司	2,517,318.59	2,753,410.58
润家商业（深圳）有限公司	2,366,773.10	3,978,774.05
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210,283.18	2,553,493.82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铁煤总医院	2,080,036.40	-
华润惠州医药有限公司	1,971,485.28	1,523,771.68
华润茂名医药有限公司	1,765,546.74	946,703.39
华润泸州医药有限公司	1,583,895.57	401,902.88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558,938.04	1,282,477.86
华润江西医药有限公司	1,524,731.38	1,656,841.37
华润聊城医药有限公司	1,488,272.38	586,186.98
华润大庆医药有限公司	1,421,125.82	1,673,096.83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1,416,639.82	6,624,776.79
华润徐州医药有限公司	1,351,911.48	2,998,828.32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1,149,902.45	3,834,815.65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1,083,159.32	640,478.02
泸州宝光医药有限公司	984,077.89	-
衢州德信行天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981,785.94	1,384,214.54

华润新疆医药有限公司	976,058.97	915,628.15
广西医大开元垠东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949,282.87	868,489.22
北京中能建医院	926,300.92	-
华润中药商贸(亳州)有限公司	826,214.14	-
华润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	809,166.43	80,880.56
华润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796,699.46	1,395,411.90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775,915.45	230,409.55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阜新矿总医院	667,830.33	-
华润松原医药有限公司	664,920.32	270,123.88
华润青海医药有限公司	657,276.14	689,248.47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647,552.43	2,234,290.51
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	643,199.66	485,997.72
南宁市悦年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642,812.17	273,527.02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639,833.88	1,378,044.43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5,901.79	-
华润恩施医药有限公司	609,654.73	1,027,694.66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西露天医院	582,869.90	-
上海有巢优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524,292.28	379,331.2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9,054.40	1324687.42
华润临沂医药有限公司	475,590.07	1,149,864.72
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442,215.94	252,155.75
淄博润烁燃气安装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440,767.76	103,700.18
华润苏州天顺医药有限公司	440,138.17	-
华润濮阳医药有限公司	437,008.86	793,239.59
华润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414,984.04	132,671.16
华润常州医药有限公司	396,329.20	1,261,947.61
华润联通(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373,520.37	298,873.26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369,318.01	515,697.93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345,504.39	375,614.34
北京万荣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343,115.04	897,913.01
北京双鹤制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10,778.05	214,702.99
华润牡丹江医药有限公司	307,021.29	776,049.00
陕西航天医院	305,914.00	-
华润襄阳医药有限公司	262,306.19	2,648,284.22
华润广安医药有限公司	261,451.32	104,722.12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238,938.07	262,831.88
成都蓉风药械有限公司	232,101.75	-
华润桂林医药有限公司	224,472.55	364,461.22

四川隆瑞医药有限公司	211,070.77	333,389.38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203,507.96	333,642.48
徐州市矿山医院（徐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201,380.01	282,240.03
华润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193,917.89	313,431.03
济南北城医院有限公司	186,702.97	10,543.55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机修医院	157,735.61	-
华润菏泽医药有限公司	156,759.87	628,096.50
江西江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55,504.59	125,478.30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47,562.56	-
华润（南平）医药有限公司	145,946.90	70,619.46
华润泰安医药有限公司	138,804.41	1,758,979.67
巴中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36,152.20	-
华润驻马店医药有限公司	134,504.68	-
瑞州医院	120,070.54	-
广安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17,515.39	34,370.86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114,146.66	-
华润科伦医药（绵阳）有限公司	112,704.40	68,176.98
华润温州医药有限公司	112,141.60	168,212.39
广东三九脑科医院	100,769.74	811,759.25
华润国邦（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93,049.56	-
华润廊坊医药有限公司	88,000.00	-
上海昆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7,610.63	-
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84,798.66	-
华润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73,356.63	130,576.14
武汉江夏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2,760.51	-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66,470.46	-
华润辽宁铁岭医药有限公司	63,589.38	118,702.88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62,336.28	126,106.20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52,638.46	-
华润泰州医药有限公司	46,513.28	93,026.56
新余矿业医院	45,681.12	-
河南德信行大药房有限公司	44,367.25	-
华润佳木斯医药有限公司	43,343.36	435,727.43
华润中山医药有限公司	40,920.39	-
华润科伦医药（达州）有限公司	38,683.20	-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36,378.04	118,273.26
华润堂有限公司	33,629.73	421,403.07
四川宏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2,351.15	128,511.48

广东中能建电力医院	27,107.13	67,900.82
华润科伦医药（广元）有限公司	24,177.00	-
华润蚌埠医药有限公司	23,415.93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10.62	-
华润医药商业（衡水）有限公司	18,194.69	-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752.21	-
华润科伦医药（南充）有限公司	15,440.71	-
华润珠海医药有限公司	15,399.99	65,152.84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14,867.26	-
深圳润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424.78	-
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7,544.30	3,305,623.25
高新区兴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281.71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891.86	-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4,938.05	-
华润置地（临沂）有限公司	2,677.31	-
华润医院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178.22	-
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1,406.19	-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955.75	18,159.29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607.73	-
江西江中九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139,911,533.40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	24,973,524.12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3,728,002.42
上海江中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2,198,041.58
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	2,190,861.54
华润德信行医药（广东）有限公司	-	1,376,138.44
华润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	689,524.79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4,458.72
浙江钱王中药有限公司	-	334,458.72
华润淮安医药有限公司	-	233,968.15
华润平顶山医药有限公司	-	200,522.16
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193,926.75
华润通化医药有限公司	-	187,393.64
华润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	125,676.6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	76,460.17
江西江中本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69,605.95
华润十堰医药有限公司	-	46,902.65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	27,213.07
华润湖北江汉医药有限公司	-	26,394.69

华润辽宁本溪医药有限公司	-	23,256.6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6,017.70
华润延边医药有限公司	-	5,000.00
华润荆州医药有限公司	-	4,604.13
高新区兴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3,324.76
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855.61
华润科伦医药（成都）有限公司	-	53,716.81
华润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	9,716.82
合计	3,436,476,925.20	2,661,970,573.36

本集团与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按双方协议价执行。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024 年	2023 年
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4,695,917.94	-
华润新能源（西昌）有限公司	42,226,415.09	-
华润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22,983,052.99	-
华润新能源（玉龙）有限公司	16,863,266.78	-
华润新能源（景洪）有限公司	10,233,018.87	-
华润新能源（石林）有限公司	4,520,801.89	1,122,877.36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3,746.78	-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135,512.00	-
西昌润九中医药有限公司	395,153.22	-
北京润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7,169.80	-
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	32,633.17	-
润楹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28,380.00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4,150,943.40
华润新能源（易门）有限公司	-	10,163,301.89
华润新能源（昆明西山）有限公司	-	4,708,762.26
华润新能源（化州）有限公司	-	3,773,584.9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	110,610.88
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	11,118.00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	2,222.12
华润健康科技产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	1,722.77
合计	164,895,068.53	34,045,143.59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交易按双方协议价执行。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85,714.29	2,566,666.79
深圳南洋货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04,289.47	511,511.22

华润置地(临沂)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87,797.54	-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0,060.60	194,436.16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550.00	-
润欣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284,017.4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332,971.46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470,424.43
合计		3,394,411.90	4,360,027.46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2024 年	2023 年
沈阳天邦药业有限公司	-	9,800,000.0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8,119,550.00
安徽省金芙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4,000,000.00
合计	-	51,919,550.00
资金拆出		
	2024 年	2023 年
沈阳天邦药业有限公司	-	10,500,000.00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39,200,000.0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38,663.07	-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6,425,503.25	-
合计	20,964,166.32	49,700,000.00

(4) 其他关联方交易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351,300.00	31,286,700.00
支付收购吉林道地长白山人参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9,999,800.00	-
合计	33,351,100.00	31,286,700.00

7.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59,699,898.09	159,699.90	140,556,439.37	315,676.4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77,267,509.67	644,378.34	65,939,321.69	75,785.21
华润立方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54,844,932.00	1,305,640.83	25,944.96	685.28
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4,033,729.80	44,033.73	-	-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8,360,937.37	603,604.70	24,482,671.89	26,090.84
贵州电力医院	27,187,727.02	27,187.73	-	-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2,378,341.41	227,857.32	13,729,045.15	305,781.02
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19,775,986.79	1,381,483.07	24,668,050.13	820,739.62
华润昆明医药有限公司	14,146,469.21	1,357,162.29	10,488,976.22	14,265.13
江西江中九昌医药有限公司	13,789,304.95	259,885.90	24,544,106.13	320,522.48
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12,899,258.66	84,577.47	2,529,719.31	2,529.72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12,577,305.02	40,976.34	2,366,954.67	8,899.81
华润丽水医药有限公司	12,346,254.80	12,346.25	16,037,659.39	16,037.66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11,949,991.72	144,319.20	-	-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8,901,375.41	21,515.54	-	-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8,304,843.21	63,251.36	4,871,490.90	131,867.16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7,724,354.49	76,881.39	883,078.42	982.3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7,074,197.35	7,074.20	5,000.00	5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7,026,337.64	281,903.16	2,416,256.76	3,671.24
润家商业(深圳)有限公司	5,827,664.65	5,827.66	3,978,774.05	3,978.77
华润新能源(玉龙)有限公司	5,362,518.83	5,362.52	-	-
华润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5,043,406.30	5,043.41	-	-
华润贵州医药有限公司	4,201,332.78	21,177.23	2,564,911.00	8,432.23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4,166,816.58	86,947.97	3,346,693.61	47,620.18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4,009,036.80	6,317.76	4,094,754.91	27,476.38
华润东大(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3,996,703.74	3,996.70	1,977,345.03	1,977.35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3,957,476.93	367,043.21	-	-
华润新能源(景洪)有限公司	3,599,811.32	3,599.81	-	-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总医院	3,514,261.07	3,514.26	2,866,773.75	2,866.77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3,099,373.25	3,099.37	-	-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2,897,543.92	162,572.05	7,512,206.98	89,450.15
华润海南裕康医药有限公司	2,619,648.00	256,672.26	2,796,752.57	112,623.65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2,497,667.90	2,497.67	2,295,453.51	3,118.72
华润新能源(石林)有限公司	1,794,690.00	1,794.69	-	-
华润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1,743,740.78	1,743.74	-	-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1,685,498.70	1,685.50	2,245,832.50	2,245.83
华润广西医药有限公司	1,630,400.00	81,520.00	1,670,996.25	1,671.00
淮北矿工总医院	1,551,430.18	2,363.11	1,648,669.20	17,925.77
华润新能源(昆明西山)有限公司	1,497,386.40	282,610.49	-	-
华润聊城医药有限公司	1,489,911.92	1,489.91	720,214.00	720.21
华润新能源(易门)有限公司	1,432,020.00	270,273.51	-	-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1,360,939.19	480,315.36	3,231,677.39	460,391.52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1,313,303.69	401,113.30	1,485,736.17	167,580.71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铁煤总医院	1,146,703.82	1,261.52	812,849.30	6,935.34
北京市健宫医院有限公司	1,130,394.90	1,130.39	725,848.46	725.85
华润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994,397.40	994.4	-	-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931,703.00	45,109.46	2,452,435.05	3,580.30
华润中药商贸(亳州)有限公司	900,573.41	900.57	-	-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869,640.70	61,513.52	4,013,720.93	127,772.81
华润德信行医药(广东)有限公司	833,503.83	133,937.71	1,489,429.43	80,412.89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780,206.10	6,232.10	1,750,491.60	14,842.34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690,368.32	3,275.06	-	-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630,395.02	630.4	196,097.63	169.89
华润新疆医药有限公司	622,642.90	437,262.43	1,020,403.83	504,655.25
广西医大开元垠东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621,563.16	4,607.16	375,911.86	4,742.58
华润淮北医药有限公司	574,800.00	574.8	-	-
徐州市矿山医院(徐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500,534.51	-	-	-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阜新矿总医院	487,256.79	487.26	-	-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485,807.67	289,839.29	1,964,462.36	291,321.65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419,183.83	768.55	1,168,790.49	20,171.52
上海有巢优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411,887.00	6,800.32	248,081.00	2,686.52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334,442.70	333.97	5,611,668.44	3,230.51
北京中能建医院	294,609.38	294.61	111,150.17	111.15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西露天医院	288,921.04	288.92	-	-
华润(大连)医药有限公司	286,312.20	26,266.17	-	-
南宁市悦年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76,270.72	276.27	127,190.90	127.19
华润扬州医药有限公司	275,077.40	275.08	-	-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255,004.38	63,927.11	354,238.72	20,327.61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254,537.55	237.1	1,545,249.30	47,090.00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218,573.58	2,104.55	-	-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210,312.00	173,460.44	173,423.55	173,423.55
淄博润烁燃气安装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6,273.12	206.27	26,020.80	26.02
衢州德信行天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951.03	202.95	335,082.64	335.08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134.00	194.13		
华润江西医药有限公司	190,162.80	185,548.62	243,420.42	181,253.05
华润松原医药有限公司	187,840.00	187.84	140,880.00	140.88
江西江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69,500.00	169.5	-	-
华润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167,909.80	50,210.93	8,668,743.54	208,474.14
华润泸州医药有限公司	162,318.00	162.32	87,402.00	87.4
陕西航天医院	161,278.18	161.28	-	-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002.95	148	-	-
华润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147,710.00	147.71	146,672.62	869.93
华润驻马店医药有限公司	146,645.57	146.65	-	-
瑞州医院	135,679.71	135.68	-	-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128,985.73	128.99	-	-
华润濮阳医药有限公司	127,400.48	396.37	222,011.95	222.0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783.25	107.78	-	-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机修医院	103,250.00	103.25	-	-

济南北城医院有限公司	101,418.64	101.42	10,543.55	2,108.71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94,446.00	28,333.80	94,446.00	18,889.20
华网数据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93,391.20	93.39	914,417.06	43,131.31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88,000.00	13,200.00	-	-
华润医药商业(陕西)有限公司	67,313.51	67.31	-	-
华润牡丹江医药有限公司	66,994.00	66.99	164,160.00	164.16
华润徐州医药有限公司	63,420.00	41.1	759,294.00	759.29
华润科伦医药(成都)有限公司	60,700.00	60,700.00	60,700.00	30,350.00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51,748.73	15,524.62	2,978,542.46	436,754.13
新余矿业医院	51,619.65	51.62	-	-
广东三九脑科医院	51,059.90	51.06	257,570.75	9,255.55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46,428.13	-	-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42,207.96	42.21	33,541.10	33.54
华润苏州天顺医药有限公司	29,250.00	29.25	-	-
华润大庆医药有限公司	28,310.00	28.31	-	-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25,980.00	25.98	-	-
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9,980.00	788.44	-	-
青岛众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8,274.00	15,299.00	362,026.00	7,695.75
华润联通(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17,456.00	-	-	-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本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001.47	15,001.47	15,001.47	7,500.74
华润润采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14,335.80	-	-	-
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10,616.00	10.62	38,108.00	38.11
淮北市精神(心理)卫生中心	10,355.26	2,071.05	-	-
广东中能建电力医院	9,965.00	9.97	76,728.00	76.73
华润科伦医药(绵阳)有限公司	9,792.00	9,792.00	9,792.00	4,896.00
华润襄阳医药有限公司	8,353.80	-	-	-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6,979.20	-	-	-
华润珠海医药有限公司	6,446.00	257.84	21,903.00	21.9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5,685.00	-	1,344.77	268.95
华润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2,047.50	2.05	-	-
华润菏泽医药有限公司	2,023.00	2.02	-	-
华润荆州医药有限公司	1,265.03	632.52	24,246.53	4,757.76
四川宏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8	-	-	-
华润青海医药有限公司	1.5	-	-	-
广安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0.8	-	0.8	0.8
华润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0.01	-	0.01	0.01
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	-	2,126,137.80	2,126.14
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	-	1,782,427.83	1,790.9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458,240.12	3,919.62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	-	1,426,871.06	1,426.87
华润常州医药有限公司	-	-	475,853.99	475.85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	-	456,960.00	456.96
华润堂有限公司	-	-	374,011.20	374.01
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	-	30,609.02	30.61
华润十堰医药有限公司	-	-	28,000.00	28
浙江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346,356.80	13,854.27
徐州市矿山医院 (徐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	-	275,047.49	1,490.95
华润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	-	202,380.00	202.38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	-	24,879.65	1,694.08
华润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	-	-	20,310.00	20.31
四川绵阳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	9,792.00	4,896.00
合计	640,115,655.36	10,865,731.68	424,843,633.36	5,279,947.30

(2) 应收款项融资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155,192,961.82	-	41,040,400.00	-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53,105,614.00	-	-	-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43,687,410.50	-	31,816,348.80	-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2,156,060.00	-	-	-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26,104,561.07	-	13,580,000.00	-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5,350,852.52	-	17,984,949.70	-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8,854,537.34	-	58,458,755.96	-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433,301.60	-	1,708,488.00	-
浙江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362,141.45	-	9,400,000.00	-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6,337,856.08	-	10,080,000.00	-
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6,212,744.54	-	-	-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5,376,000.00	-	845,851.66	-
华润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	5,370,180.00	-	779,119.76	-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5,046,814.20	-	1,033,635.30	-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4,499,105.28	-	3,501,731.10	-
浙江湖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3,175,471.22	-	500,000.00	-
华润广西医药有限公司	2,981,511.55	-	1,032,552.16	-
衢州德信行天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2,295,620.27	-	1,306,795.50	-
华润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1,804,800.00	-	-	-
华润贵州医药有限公司	1,722,841.00	-	-	-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1,596,799.00	-	143,390.23	-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1,300,352.00	-	97,073.20	-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1,150,755.57	-	-	-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1,102,387.04	-	-	-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856,064.00	-	-	-
华润润采医药 (北京) 有限公司	555,445.80	-	12,480.00	-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113.30	-	-	-
华润海南裕康医药有限公司	235,473.15	-	960,206.40	-
华润丽水医药有限公司	196,063.20	-	-	-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111,270.00	-	-	-
华润武钢总医院	89,474.98	-	-	-
华润青海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	-	-	-
华润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24,829.38	-	-	-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	-	28,979,500.40	-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	-	9,923,760.00	-
华润新龙(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	-	5,177,731.09	-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	-	1,774,569.60	-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	-	1,773,488.40	-
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	-	1,500,000.00	-
英特一洲(温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
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	-	894,011.30	-
华润惠州医药有限公司	-	-	100,000.00	-
江药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0	-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	-	9,401.00	-
华润(大连)医药有限公司	-	-	6,815.20	-
合计	419,578,411.86	-	245,431,054.76	-

(3)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润新能源(西昌)有限公司	10,760,000.00	538,000.00	-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930,936.49	140,346.23	1,789,535.58	146,771.68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1,561,620.00	78,081.00	768,562.00	38,428.10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185,295.32	139,064.76	1,380,533.48	81,626.67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493,614.04	52,635.01	329,484.60	31,633.23
西昌润九中医药有限公司	395,153.22	19,757.66	-	-
润欣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59,089.41	12,954.47	397,592.81	22,879.64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162,615.64	48,784.69	162,615.64	32,523.1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2,500.00	10,000.00	500
三九(安国)现代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149,797.98	71,780.39	149,797.98	32,237.09
济南华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186.48	6,009.32	-	-
华润置地(临沂)有限公司	109,279.50	5,463.98	-	-
北京凤凰联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	-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52,000.00	10,400.00	52,000.00	2,600.00
北京万荣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淮北市精神(心理)卫生中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5,000.00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00	-	-
淮北矿工总医院	30,000.00	6,000.00	30,000.00	1,500.00
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	-
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	30,000.00	1,500.00
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987.33	199.37	-	-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	-	49,075.17	6,361.28
合计	17,733,575.41	1,256,476.88	5,349,197.26	573,560.82

(4) 预付款项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920,120.00		2,618,770.00	-
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	1,600,344.00		947,255.26	-
郴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441,372.99		1,593,475.89	-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10,132.44		732,357.05	-
敦化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83,745.75		196,918.35	-
华润立方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279,568.00		-	-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201,435.79		-	-
郴州润能科技有限公司	175,661.50		-	-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33,727.01		-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11,120.02		111,120.02	-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90,444.00		-	-
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7,750.88		18,063.00	-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68,685.54		-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44,205.00		-	-
华润置地(临沂)有限公司	43,161.77		-	-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23,183.04		23,183.04	-
西安京西双鹤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6,671.00		4,500.00	-
金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928.71		10,926.50	-
江西江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526.60		-	-
北京双鹤制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276,000.00	-
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74.3		-	-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650		-	-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0.05		-	-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0.01		-	-
江西南昌济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14,400.00	-
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8,102.69	-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		6,768.00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		717.52	-
合计	8,136,908.40	-	6,562,557.32	-

8.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账款

	2024 年	2023 年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48,697,541.12	56,899,147.31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8,921,184.78	18,377,578.13
华润中药商贸(亳州)有限公司	6,593,835.00	-
华润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3,248,032.92	-
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	1,381,210.53	446,225.66
华润立方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1,034,649.01	-
宜昌金沙回沙酒销售有限公司	587,840.00	-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32,804.91	-
华润苏州天顺医药有限公司	290,652.50	-
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8,600.00	-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210,945.14	68,120.05
西安京西双鹤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91,237.00	116,180.00
华润桂林医药有限公司	137,784.96	613,480.96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136,564.10	151,789.76
华网数据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55,658.45	401,888.44
北京双鹤制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0,683.76	-
润家商业(深圳)有限公司	44,931.78	44,931.78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44,475.00	-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22,260.00	-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8,974.51	-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8,160.00	176,208.00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811.11	811.1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57.27	-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0.02	1,261,119.54
深圳市华益润生商贸有限公司	0.02	-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	13,414,869.13
云南华昆医药有限公司	-	3,347,500.00
华润昆明医药有限公司	-	1,386,250.00
华润(玉溪)医药有限公司	-	601,600.00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	161,275.00
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	-	9,840.89
华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2,964.00
华润贵州医药有限公司	-	14.31
合计	72,358,893.89	97,481,794.07

(2)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2023 年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60,540,000.00	34,500,000.00
沈阳天邦药业有限公司	56,700,000.00	56,700,000.0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98,259.83	58,270,887.47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7,309,700.00	6,872,531.86
贵州鼎康医养有限责任公司	4,608,577.21	-
安徽省金芙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037,618.28	4,037,618.28
四川道地好农夫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2,965,317.00	2,965,317.00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1,622,096.02	-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1,402,241.59	997,756.00
润楹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1,104,040.63	908,615.86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766,000.00	206,500.00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679,411.35	659,374.41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589,612.10	695,828.49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85,654.45	13,423,322.81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550,000.00	6,975,503.25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46,780.00	579,740.0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12,988.83	517,483.58
华润廊坊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0	-
郴州润能科技有限公司	396,232.31	1,107,622.49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274,398.66	136,900.48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54,801.00	254,801.00
华润新龙（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212,000.00	212,000.00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91,301.50	176,808.53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170,361.18	730,102.23
润佳物业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138,846.42	-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89,520.00	86,520.00
北京双鹤制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77,600.00	6,000.00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69,065.00	147,800.00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61,630.00	-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55,768.00	3,000.00
宜昌金沙回沙酒销售有限公司	48,934.51	15,360.00
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	-
华润智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39,520.00	402,583.02
华润（大连）医药有限公司	39,268.00	-
华润科伦医药（南充）有限公司	38,560.00	-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32,257.58	18,664.38

华润润采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30,500.00	-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	-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26,949.20	53,451.50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24,162.50	-
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336.70	-
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14,150.94	-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13,500.00	13,500.00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7,305.00	14,100.00
华润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广安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
华润江西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华润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华润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2,778.11	-
华润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2,257.16	-
华润立方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华润置地（临沂）有限公司	1,980.36	-
湖南华益润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1,460.00	-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1,109.20	-
青岛众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50	830
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	500	-
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	400,000.00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	327,934.2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	299,608.46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	207,300.00
华润堂有限公司	-	95,000.00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	29,700.00
北京双吉制药有限公司	-	26,400.00
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	15,566.05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	5,250.00
上海江中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
合计	193,801,600.62	193,679,781.39

(3) 合同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53,239,618.03	-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3,278,636.04	-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27,299,331.55	40,038,662.86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18,979,176.49	9,618,955.17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18,467,382.02	16,634,964.99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12,505,724.44	7,043,076.34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6,765,458.64	-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4,735,105.59	14,182,681.64
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3,207,406.63	-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1,849,254.96	-
华润润采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1,647,324.13	20,716,613.30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1,378,076.08	-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1,183,395.13	-
华润立方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942,178.45	-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12,143.85	-
华润昆明医药有限公司	847,482.93	-
华润（大连）医药有限公司	491,490.42	424,402.53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413.37	-
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	464,669.06	-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436,481.42	-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404,651.51	-
华润恩施医药有限公司	300,134.86	715,453.84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249,205.20	-
润电新能源（淮北）有限公司	245,988.43	345,155.10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总医院	239,190.27	-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180,393.98	-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135,661.59	119,145.03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125,079.65	2,687.25
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104,267.43	96,000.00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阜新矿总医院	103,022.35	103,022.35
华润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93,891.33	9,006.73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80,872.00	-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79,858.41	-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77,334.69	91,493.98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73,656.28	-
广西医大开元垠东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6,289.56	-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51,368.76	-
华润海南裕康医药有限公司	40,079.65	-
华润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38,114.24	-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37,449.63	-
成都蓉风药械有限公司	37,136.28	-
华润广西医药有限公司	25,432.57	-
润加物业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25,107.57	-
华润青海医药有限公司	22,182.08	47,527.00

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21,982.30	-
华润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21,877.17	-
淮北矿工总医院	20,316.33	-
广东三九脑科医院	19,888.32	-
华润科伦医药（南充）有限公司	18,121.06	-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16,920.35	16,920.35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15,348.35	-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13,548.32	-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本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275.64	-
达州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7,548.32	-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6,103.14	-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5,110.00	-
广东中能建电力医院	4,100.00	-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3,358.56	1,607.95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2,389.38	-
华润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1,816.99	-
山西海斯欣达医药有限公司	1,282.83	-
北京万荣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761.68	761.68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594.69	-
淮北市精神（心理）卫生中心	321.5	26,460.28
华润延边医药有限公司	176.99	176.99
华润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164.42	164.42
华润桂林医药有限公司	135.4	-
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7.08	-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0.04	-
华润菏泽医药有限公司	0.02	40,765.50
华润常州医药有限公司	0.01	-
华润襄阳医药有限公司	-	233,982.48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34,000,000.00
华润茂名医药有限公司	-	405,492.00
华润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	230,268.84
华润扬州医药有限公司	-	228,260.22
江西江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125,478.30
沈阳医药贸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	118,672.57
江西江中本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78,420.18
华润联通（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	26,591.43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	18,712.31
四川广元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10,928.00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	955.75
合计	202,141,266.44	145,753,467.36

除其他应付款外，上述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长期应付款

	2024 年	2023 年
安徽省金芙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8,433,266.66	18,000,000.00

9.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2024 年	2023 年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79,369.02	281,535,848.71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4,679,369.0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1,535,848.71 元），本年确认利息收入人民币 445,293.11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2,509,649.03 元）。

十五、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授予批次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本公司								
2022 年 5 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注 1)	-	-	-	-	2,630,270.00	34,159,786.78	320,235.00	2,829,689.74
2022 年 7 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注 1)	-	-	-	-	513,548.00	7,950,978.78	20,280.00	327,288.00
合计	-	-	-	-	3,143,818.00	42,110,765.56	340,515.00	3,156,977.74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集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	-	-	-	-	138,240.00	660,787.2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授予批次	期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本公司				
2022 年 5 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4.84 元 / 股	1.36 年	-	-
2022 年 7 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3.48 元 / 股	1.50 年	-	-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集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	-	-

注 1：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次授予计划”）。2022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向符合

授予条件的 26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33.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预留授予计划”）。2022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6 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公司 4 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 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2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6%）进行回购注销。2023 年 7 月 17 日，已完成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

2024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54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 263.02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此外，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 9 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 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1.3734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进行回购注销。2024 年 7 月 31 日，已完成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

2024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 2024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 51.35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此外，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 2 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 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781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2%）进行回购注销。2024 年 11 月 8 日，已完成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

注 2：根据昆药集团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昆药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和九届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60,023 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昆药集团对 4 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3,845 股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 529,927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1,013,771.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23 年，昆药集团已完成第一批限制性股票注销，合计 268,800 股。

2024 年 3 月 7 日，昆药集团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名员工所持有的激励计划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43,045 股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 529,927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872,972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24 年 10 月 8 日，昆药集团对因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 138,24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昆药集团因限制性股票回购导致应付职工股权回购款减少，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股权回购款余额为人民币 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69,918.30 元）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评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9,495,082.2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本公司：46,022,086.63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集团：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2024 年	2023 年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支付	68,552,130.57	142,668,799.95
已授权但尚未签约	-	-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支付	-	-
合计	68,552,130.57	142,668,799.95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对集团外提供任何担保。

2、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 年 3 月 1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025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昆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4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与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士力集团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天士力 418,306,002 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转让事项已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通过，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经营分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医药行业分部、印刷包装分部和药品、器械批发与零售行业分部。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别为处方、非处方药及医疗器械、医药包装类产品等。

分部资产不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024 年

	医药行业分部	印刷包装分部	药品、器械批发与零售行业分部	未分配项目	调整和抵销	合并
对外交易收入	23,713,359,554.08	530,712,899.01	3,372,539,319.52	-	-	27,616,611,772.61
分部间交易收入	528,157,369.06	352,702,720.61	800,483,245.85	-	-1,681,343,335.52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24,241,516,923.14	883,415,619.62	4,173,022,565.37	-	-1,681,343,335.52	27,616,611,772.61
营业成本和费用	21,073,455,992.72	782,913,635.44	3,359,047,113.17	-	-1,712,182,521.99	23,503,234,219.34
投资收益	44,251,415.85	-	-3,088,846.38	-10,038,310.65	-	31,124,258.82
资产处置收益	31,016,042.22	5,825.98	407,554.76	-	-	31,429,422.96
其他收益	277,405,164.42	9,863,655.71	2,445,433.00	-	-	289,714,253.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9,385,444.40	-	9,385,444.40
分部营业利润	3,520,733,552.91	110,371,465.87	813,739,593.58	-652,866.25	30,839,186.47	4,475,030,932.58
营业外收入	138,736,119.78	1,180,182.52	1,889,320.42	-	-	141,805,622.72
营业外支出	21,651,344.90	541,576.58	1,032,928.22	-	-	23,225,849.70
利润总额	3,637,818,327.79	111,010,071.81	814,595,985.78	-652,866.25	30,839,186.47	4,593,610,705.60
所得税费用	802,651,388.82	10,096,988.13	9,011,647.80	-13,600,400.35	7,709,796.62	815,869,421.02
净利润	2,835,166,938.97	100,913,083.68	805,584,337.98	12,947,534.10	23,129,389.85	3,777,741,284.58
分部资产总额	35,531,666,583.75	944,544,605.72	3,273,849,533.83	1,396,618,375.45	-1,064,706,777.98	40,081,972,320.77
报表资产总额	35,531,666,583.75	944,544,605.72	3,273,849,533.83	1,396,618,375.45	-1,064,706,777.98	40,081,972,320.77
分部负债总额	13,226,785,543.20	323,837,128.84	2,437,952,845.78	343,289,486.49	-1,506,206,051.21	14,825,658,953.10
报表负债总额	13,226,785,543.20	323,837,128.84	2,437,952,845.78	343,289,486.49	-1,506,206,051.21	14,825,658,953.10
折旧	602,655,418.94	27,615,013.54	33,537,010.57	-	-	663,807,443.05
摊销	223,195,373.68	3,489,730.05	19,131,279.93	-	-	245,816,383.66
利息收入	-99,707,561.41	-1,479,762.03	-1,591,162.21	-	-	-102,778,485.65
利息费用	62,393,136.71	1,339,545.15	16,304,849.73	-	-	80,037,531.59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298,594,472.03	201,107.55	-41,454,600.63	-	-	257,340,978.95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10,038,310.65	-	-10,038,310.65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	-	-	432,166,160.32	-	432,166,160.32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16,328,892,419.98	253,274,364.15	227,507,987.71	964,452,215.13	-	17,774,126,986.97

资本性支出	810,078,490.48	58,357,894.29	5,121,804.52	-	-	873,558,189.29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405,025,659.08	28,226,624.03	1,125,805.00	-	-	434,378,088.11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226,386,408.44	7,806,040.26	3,573,704.48	-	-	237,766,153.18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27,439,840.02	22,325,230.00	422,295.04	-	-	50,187,365.06
研发支出资本化	151,226,582.94	-	-	-	-	151,226,582.94

2023 年

	医药行业分部	印刷包装分部	药品、器械批发与零售行业分部	未分配项目	调整和抵销	合并
对外交易收入	21,025,981,258.74	520,025,605.95	3,192,956,455.07	-	-	24,738,963,319.76
分部间交易收入	423,014,281.79	318,790,698.27	37,619,419.45	-	-779,424,399.51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21,448,995,540.53	838,816,304.22	3,230,575,874.52	-	-779,424,399.51	24,738,963,319.76
营业成本和费用	18,040,171,820.63	746,818,946.62	3,210,721,499.30	-	-735,838,748.47	21,261,873,518.08
投资收益	13,033,033.21	-	-	5,204,074.94	-	18,237,108.15
资产处置收益	374,151.83	35,270.80	404,271.14	-	-	813,693.77
其他收益	274,204,767.80	4,916,523.86	6,747,259.22	-	-	285,868,550.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28,633,450.92	-	-28,633,450.92
分部营业利润	3,696,435,672.74	96,949,152.26	27,005,905.58	-23,429,375.98	-43,585,651.04	3,753,375,703.56
营业外收入	46,934,015.19	609,070.64	3,745,262.45	-	-	51,288,348.28
营业外支出	48,713,241.25	344,553.14	1,153,023.29	-	-	50,210,817.68
利润总额	3,694,656,446.68	97,213,669.76	29,598,144.74	-23,429,375.98	-43,585,651.04	3,754,453,234.16
所得税费用	711,102,252.71	8,137,630.96	5,334,247.11	-132,703,138.13	-10,896,412.76	580,974,579.89
净利润	2,983,554,193.97	89,076,038.80	24,263,897.63	109,273,762.15	-32,689,238.28	3,173,478,654.27
分部资产总额	36,312,544,471.59	999,934,432.98	2,817,142,963.04	1,269,935,646.30	-1,251,101,580.83	40,148,455,933.08
报表资产总额	36,312,544,471.59	999,934,432.98	2,817,142,963.04	1,269,935,646.30	-1,251,101,580.83	40,148,455,933.08
分部负债总额	14,311,461,742.11	480,201,976.62	1,998,980,061.35	340,786,680.31	-1,244,848,463.73	15,886,581,996.66
报表负债总额	14,311,461,742.11	480,201,976.62	1,998,980,061.35	340,786,680.31	-1,244,848,463.73	15,886,581,996.66
折旧	571,440,019.10	27,113,396.33	36,411,514.44	-	-	634,964,929.87
摊销	203,096,679.08	5,150,495.19	19,553,039.46	-	-	227,800,213.73

利息收入	100,089,669.37	837,296.21	5,937,933.16	-	-	106,864,898.74
利息费用	64,534,550.75	1,839,000.55	14,408,321.38	-	-	80,781,872.68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236,745,825.37	-1,487,809.29	5,155,211.23	-	-	240,413,227.31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5,204,074.94	-	5,204,074.94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	-	-	144,236,253.72	-	144,236,253.72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15,852,317,605.37	227,407,627.69	276,792,545.22	1,125,699,392.58	-	17,482,217,170.86
资本性支出	963,158,705.59	15,887,492.45	7,703,846.59	-	-	986,750,044.63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538,972,560.01	3,026,034.62	2,353,708.30	-	-	544,352,302.93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221,151,379.43	12,861,457.83	2,174,238.79	-	-	236,187,076.05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28,585,811.49	-	3,175,899.50	-	-	31,761,710.99
研发支出资本化	174,448,954.66	-	-	-	-	174,448,954.66

其他信息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大陆	27,321,618,267.27	24,507,780,023.51
其他国家或地区	294,993,505.34	231,183,296.25
合计	27,616,611,772.61	24,738,963,319.76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大陆	16,790,787,013.31	16,335,984,301.05
其他国家或地区	18,887,758.53	20,533,477.23
合计	16,809,674,771.84	16,356,517,778.28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6,052,344.61	852,219,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1,206,052,344.61	852,219,000.00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549,654,235.44	154,183,692.60
1 年至 2 年	63,507,557.41	691,906,301.31
2 年至 3 年	681,473,256.49	247,928,266.52
3 年以上	246,049,581.60	393,662.29
小计	1,540,684,630.94	1,094,411,922.72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46,713.60	3,053,760.12
合计	1,537,837,917.34	1,091,358,162.60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来评估具有相同风险特征的组合的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各组合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估计发生违约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
	账面余额	(%)	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	信用损失
组合一：华润三九之子公司						
半年以内	511,592,720.82	-	-	106,508,922.32	-	-
半年至 1 年	37,576,694.93	-	-	47,588,140.91	-	-
1 年至 2 年	63,476,126.04	-	-	688,858,677.94	-	-
2 年至 3 年	680,237,916.85	-	-	243,827,308.91	-	-
3 年以上	243,827,308.91	-	-	-	-	-
小计	1,536,710,767.55		-	1,086,783,050.08		-
组合二：其他单位						
半年以内	484,819.69	0.1	484.82	86,431.37	0.1	86.43
半年至 1 年	-	4	-	198	4	7.92
1 年至 2 年	31,431.37	20	6,286.27	3,047,623.37	20	609,524.67
2 年至 3 年	1,235,339.64	50	617,669.82	4,100,957.61	50	2,050,478.81
3 年以上	2,222,272.69	100	2,222,272.69	393,662.29	100	393,662.29
小计	3,973,863.39		2,846,713.60	7,628,872.64		3,053,760.12
合计	1,540,684,630.94		2,846,713.60	1,094,411,922.72		3,053,760.1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4 年	组合 1	-	-	-	-	-
	组合 2	3,053,760.12	-	-207,046.52	-	2,846,713.60
	合计	3,053,760.12	-	-207,046.52	-	2,846,713.60
2023 年	组合 1	-	-	-	-	-
	组合 2	6,771,253.31	-	-3,717,493.19	-	3,053,760.12
	合计	6,771,253.31	-	-3,717,493.19	-	3,053,760.12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1,536,710,767.55	99.74	-	-
组合 2	3,973,863.39	0.26	2,846,713.60	71.64
合计	1,540,684,630.94	100.00	2,846,713.60	0.18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1,086,783,050.08	99.30	-	-
组合 2	7,628,872.64	0.70	3,053,760.12	40.03
合计	1,094,411,922.72	100.00	3,053,760.12	0.2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8,182,326.97	-	39.48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6,371,356.51	-	32.87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9,689,937.54	-	25.29
华润三九(六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726,351.69	-	1.99
四川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40,794.84	-	0.11
合计		1,536,710,767.55		99.7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9,102,423.65	-	56.57
合肥华润神鹿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9,689,937.54	-	35.61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706,956.71	-	7.10
重庆市铜梁区中医院	第三方	1,086,353.17	486,646.63	0.10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第三方	1,034,705.14	432,253.92	0.09

合计		1,088,620,376.21	918,900.55	99.47
----	--	------------------	------------	-------

3. 应收款项融资

	2024 年	2023 年
银行承兑汇票	325,146,730.05	18,981,867.2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利息	2,853,560.50	-
其他应收款	2,890,577,703.09	1,088,867,836.41
合计	2,893,431,263.59	1,088,867,836.41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2,205,350,846.43	709,806,129.90
1 年至 2 年	373,079,171.17	116,764,891.27
2 年至 3 年	86,784,678.37	77,749,194.11
3 年以上	233,529,402.12	187,774,637.52
小计	2,898,744,098.09	1,092,094,852.8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66,395.00	3,227,016.39
合计	2,890,577,703.09	1,088,867,836.4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保证金	103,293,859.66	4,064,700.83
代垫费用	6,056,633.92	4,794,155.02
集团内往来款项	2,789,132,568.79	1,083,070,660.92
公司往来款项	-	68,244.47
其他	261,035.72	97,091.56
小计	2,898,744,098.09	1,092,094,852.8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66,395.00	3,227,016.39
合计	2,890,577,703.09	1,088,867,836.41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 资产（整个存续期）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974,122.62	2,252,893.77	-	3,227,016.39
本年计提	5,591,718.52	536,955.85	-	6,128,674.37
本年转回	-787,104.51	-402,191.25	-	-1,189,295.76
年末余额	5,778,736.63	2,387,658.37	-	8,166,395.00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2,665,214,695.97	233,529,402.12	-	2,898,744,098.09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22%	1.02%		0.28%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 资产（整个存续期）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1,473,928.26	457,539.52	-	1,931,467.78
本年计提	547,789.97	1,888,995.40	-	2,436,785.37
本年转回	-1,047,595.61	-93,641.15	-	-1,141,236.76
年末余额	974,122.62	2,252,893.77	-	3,227,016.39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904,320,215.28	187,774,637.52	-	1,092,094,852.80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11%	1.20%	-	0.30%

坏账准备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2024 年	3,227,016.39	6,128,674.37	-1,189,295.76	-	8,166,395.00
2023 年	1,931,467.78	2,436,785.37	-1,141,236.76	-	3,227,016.3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3,886,714.57	43.26	集团内往来款项	1 年以内	-
华润三九中药有限公司	660,185,849.59	22.78	集团内往来款项	1 年以内、1-2 年	-
华润三九(六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5,637,509.26	10.54	集团内往来款项	1 年以内、1-2 年	-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156,841,923.00	5.41	集团内往来款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111,348,686.69	3.84	集团内往来款项	1-2 年、3 年以上	-
合计	2,487,900,683.11	85.8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华润三九中药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38.46	集团内往来款项	1 年以内	-
华润三九（六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9,424,000.00	15.51	集团内往来款项	1 年以内	-
深圳华润九创医药有限公司	110,200,000.00	10.09	集团内往来款项	1 年以内、1 - 2 年、2 - 3 年、3 年以上	-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99,357,358.32	9.1	集团内往来款项	1 年以内、1 - 2 年	-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85,040,000.00	7.79	集团内往来款项	1 - 2 年、3 年以上	-
合计	884,021,358.32	80.95			

5.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投资	9,730,016,126.81	-74,640,621.11	9,655,375,505.70
联营企业投资	1,627,842,874.34	-14,463,050.29	1,613,379,824.05
合计	11,357,859,001.15	-89,103,671.40	11,268,755,329.75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投资	11,610,004,534.24	-74,640,621.11	11,535,363,913.13
联营企业投资	21,894,428.15	-	21,894,428.15
合计	11,631,898,962.39	-74,640,621.11	11,557,258,341.28

子公司投资

2024 年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浙江小九云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	-	-	5,100,000.00	-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0	-	-	-	10,200,000.00	-
深圳华润九创医药有限公司	46,150,000.00	-	-	-	46,150,000.00	-
华润现代中药(昆明)有限公司	-	-	-	-	-	-
杭州华润老桐君药业有限公司	99,000,000.00	-	-	-	99,000,000.00	-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	-	-	-	-	-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591,229,460.00	-	-	-	591,229,460.00	-
华润三九中药有限公司	1,095,567,020.56	-	-	-	1,095,567,020.56	-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91,352,153.04	-	-	-	91,352,153.04	-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657,954.17	-	-	-	1,657,954.17	-
安徽润芙蓉药业有限公司	-	-	-	-	-	-
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	29,121,516.44	-	-	-	29,121,516.44	-
浙江华润九众医药有限公司	-	-	-	-	-	-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62,376,181.88	-	-	-	62,376,181.88	-
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88,424,430.90	-	-	-	88,424,430.90	-
重庆医药集团九隆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	-	-	-	-	-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1,420,000,000.00	-	-	-	1,420,000,000.00	-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有限公司	-	-	-	-	-	-
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500,000.00	-	-	-	201,500,000.00	-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52,114,246.78	-	-	-	152,114,246.78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2,000,000.00	-	-	-	2,902,000,000.00	-
合肥华润神鹿药业有限公司	93,203,996.84	-	-	-	93,203,996.84	-
辽宁华润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124,788,631.62	-	-	-	124,788,631.62	-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760,099,426.29	-	-	-	760,099,426.29	-
深圳市中药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6,400,000.00	-	-	-	46,400,000.00	-
三九赛诺菲(深圳)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31,170,000.00	-	-	-	331,170,000.00	-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87,643,852.93	-	-	-	87,643,852.93	-62,356,147.07

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8,433,700.00	-	-	-	18,433,700.00	-
华润三九(北京)药业有限公司	-	-	-	-	-	-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133,000,000.00	-	-	-	133,000,000.00	-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	-	-	-	-	-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40,498,086.03	-	-	-	40,498,086.03	-12,284,474.04
雅安雨禾药业有限公司	196,970,055.65	-	-	-	196,970,055.65	-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	-	-	600,000,000.00	-
吉林道地长白山人参科技有限公司	-	10,011,592.57	-	-	10,011,592.57	-
三九健康天地有限公司	1,796,000.00	-	-	-	1,796,000.00	-
桂林天和药业伊维有限公司	-	-	-	-	-	-
四川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9,800,000.00	-	-	-	29,800,000.00	-
华润三九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6,367,200.00	-	-	-	6,367,200.00	-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1,890,000,000.00	-	-1,890,000,000.00	-	-	-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	-	-	-	-	-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79,400,000.00	-	-	-	379,400,000.00	-
合计	11,535,363,913.13	10,011,592.57	-1,890,000,000.00	-	9,655,375,505.70	-74,640,621.11

2023 年

	年初账面价值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0	-	-	-	10,200,000.00	-
深圳市中药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6,400,000.00	-	-	-	46,400,000.00	-
浙江小九云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	-	-	5,100,000.00	-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1,420,000,000.00	-	-	-	1,420,000,000.00	-
四川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9,800,000.00	-	-	-	29,800,000.00	-
深圳华润九创医药有限公司	46,150,000.00	-	-	-	46,150,000.00	-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79,400,000.00	-	-	-	379,400,000.00	-
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500,000.00	-	-	-	201,500,000.00	-
三九赛诺菲(深圳)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31,170,000.00	-	-	-	331,170,000.00	-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1,890,000,000.00	-	-	-	1,890,000,000.00	-
雅安雨禾药业有限公司	196,970,055.65	-	-	-	196,970,055.65	-
杭州华润老桐君药业有限公司	99,000,000.00	-	-	-	99,000,000.00	-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57,643,852.93	30,000,000.00	-	-	87,643,852.93	-62,356,147.07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591,229,460.00	-	-	-	591,229,460.00	-
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8,433,700.00	-	-	-	18,433,700.00	-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	-	-	600,000,000.00	-
合肥华润神鹿药业有限公司	93,203,996.84	-	-	-	93,203,996.84	-
辽宁华润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124,788,631.62	-	-	-	124,788,631.62	-
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88,424,430.90	-	-	-	88,424,430.90	-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657,954.17	-	-	-	1,657,954.17	-
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	29,121,516.44	-	-	-	29,121,516.44	-
华润三九中药有限公司	1,095,567,020.56	-	-	-	1,095,567,020.56	-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760,099,426.29	-	-	-	760,099,426.29	-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133,000,000.00	-	-	-	133,000,000.00	-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62,376,181.88	-	-	-	62,376,181.88	-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52,114,246.78	-	-	-	152,114,246.78	-
三九健康天地有限公司	1,796,000.00	-	-	-	1,796,000.00	-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40,498,086.03	-	-	-	40,498,086.03	-12,284,474.04
华润三九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6,367,200.00	-	-	-	6,367,200.00	-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91,352,153.04	-	-	-	91,352,153.04	-
昆药集团	-	2,902,000,000.00	-	-	2,902,000,000.00	-
合计	8,603,363,913.13	2,932,000,000.00	-	-	11,535,363,913.13	-74,640,621.11

联营公司投资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	------	------	--------

		增加投资	其他转入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三九（安国）现代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1,840,856.56	-	-	-644,285.32	-919,580.24	276,991.00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	-	1,221,861,833.27	97,024,494.29		1,318,886,327.56
云南省三七研究院有限公司	9,000,000.00	-	-	14,124.86		9,014,124.86
润生药业有限公司	-	144,215,357.83	168,100,000.00	-24,834,243.88	-13,543,470.05	273,937,643.90
江西江中九昌医药有限公司	11,053,571.59	-	-	211,165.14		11,264,736.73
合计	21,894,428.15	144,215,357.83	1,389,961,833.27	71,771,255.09	-14,463,050.29	1,613,379,824.05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江西江中九昌医药有限公司	10,806,782.85	-	-	246,788.74	11,053,571.59	-
三九（安国）现代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2,576,062.85	-	-	-735,206.29	1,840,856.56	-
云南省三七研究院有限公司	-	9,000,000.00	-	-	9,000,000.00	-
合计	13,382,845.70	9,000,000.00	-	-488,417.55	21,894,428.15	-

6.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78,499,661.73	2,079,514,203.00	3,895,376,882.82	1,927,493,073.09
其他业务	153,859,529.67	131,352,373.38	135,281,005.02	102,580,755.30
合计	4,732,359,191.40	2,210,866,576.38	4,030,657,887.84	2,030,073,828.39

7. 投资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242,323.20	783,886,479.3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4,569,752.63	1,934,798.5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71,771,255.09	-488,417.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27,100,000.00	-
金融资产转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损失	-12,764,014.10	-
合计	995,919,316.82	785,332,860.35

8. 其他

关联方交易情况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24 年	2023 年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566,606,735.29	3,893,581,019.23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582,252.85	7,275,604.61
四川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816,653.58	473,858.42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45,451.35	-
华润三九（六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189,313.48	-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	-5,435,063.14
华润东大（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872,853.79	2,477,031.51
合计	4,598,113,260.34	3,898,372,450.63

本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按双方协议价执行。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024 年	2023 年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70,300,353.81	46,162,043.92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22,426,354.36	20,374,047.53
华润三九（六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354,102.30	-
深圳市中药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784,987.20	784,987.20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1,301,886.79	-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884,926.68	851,526.39
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12,419.68	212,419.68
浙江小九云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4,905.66	-
四川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8,197.52	18,197.52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3,078.56	13,078.56
三九赛诺菲（深圳）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833.08	5,304.09
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	-	67,600.00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	6,034.38

合计	101,437,045.64	68,495,239.27
----	----------------	---------------

本公司与关联方劳务交易按双方协议价执行。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租赁资产的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深圳市中药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477,067.68	4,477,067.68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60,473.56	606,429.57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88,872.32	1,639,647.51
迪瑞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33,746.78	-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83,043.24	383,043.24
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60,311.64	360,311.64
四川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9,910.12	29,910.12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615.24	21,615.25
三九赛诺菲（深圳）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107.64	14197.98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3,758.36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798,000.36	8,492,567.16
华润三九（唐山）药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2,000.00	6,000.00
深圳市中药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530,177.99	999,384.86
合计		13,610,326.57	17,043,933.37

其他关联方交易

		2024 年	2023 年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收入	8,490,566.04	1,948,113.21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收入	-	24,866,183.07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收入	-	2,166,239.89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收入	-	2,726,415.09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收入	-	13,786,700.38
合计		8,490,566.04	45,493,651.64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2024 年	2023 年
华润三九（六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3,697,016.50	70,228,529.67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206,987,855.58	254,764,367.84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86,895,501.06	167,369,743.88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51,198,771.74	119,453,006.60
华润现代中药（昆明）有限公司	131,268,130.17	140,537,976.40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128,921,303.58	15,796,630.00
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	51,735,814.17	91,820,246.45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51,663,861.90	66,251,733.24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28,991,630.43	3,400,156.59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有限公司	11,818,242.20	45,225,071.43

安徽润芙蓉药业有限公司	9,181,903.95	85,830,122.84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3,848,429.54	3,807,966.78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22,689.95	2,835,760.06
华润三九（唐山）药业有限公司	748,546.65	-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511,020.00	-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210,358.11	-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179,504.32	-
雅安三九中药材科技产业化有限公司	-	1,899,620.00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	18,395.00
木棉花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	32,561.79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	183,197.71
合计	1,270,880,579.85	1,069,455,086.28

本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按双方协议价执行。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2024 年	2023 年
深圳市中药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8,101,895.92	32,474,548.53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1,989,732.12	21,555,477.05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672,759.80	10,913,363.11
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403,773.58	275,622.83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1,188,679.25	2,641,509.43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1,120,869.61	-
华润三九（唐山）药业有限公司	792,452.84	396,226.42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有限公司	726,415.09	-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528,104.90	1,709,056.13
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472,052.86	207,631.37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400,414.12	-
合肥华润神鹿药业有限公司	330,188.68	-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263,987.80	1,583,926.72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150,943.40	3,954,181.42
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95,869.49	77,128.00
北京双鹤制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87,610.62	-
华润三九（六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3,669.72	23,486.24
华润智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72,955.10	402,583.02
润环生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6,037.74	-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55,811.72	-
木棉花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38,211.22	-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31,965.28	24,027.38
安徽润芙蓉药业有限公司	22,105.22	38,532.11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11,520.00	-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
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3,840.00	-
桂林天和药业伊维有限公司	-	175,358.11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	188,679.25

河南三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18,198.1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	47,122.73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	38,337.56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	14,527.43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2,063,320.7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	81,942.52
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	20,164.15
合计	69,711,866.08	78,924,950.37

本公司与关联方劳务交易按双方协议价执行。

应收关联方余额

应收账款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608,182,326.97	-	619,102,423.65	-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06,371,356.51	-	389,689,937.54	-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389,689,937.54	-	77,706,956.71	-
华润三九（六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726,351.69	-	-	-
四川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740,794.84	-	283,732.18	-
合计	1,536,710,767.55	-	1,086,783,050.08	-

应收款项融资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97,438,446.71	-	2,195,231.66	-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有限公司	8,565,665.55	-	8,623,546.27	-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6,354.17	-	-	-
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13,000,000.00	-	33,000,000.00	-
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600,000.00	-	12,600,000.00	-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48,318.13	-	1,145.80	-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38,395,810.84	-	21,913,932.89	-
华润三九（北京）药业有限公司	16,781,456.36	-	22,769,243.75	-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75,040,000.00	-	85,040,000.00	-
华润三九（六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5,637,509.26	-	169,424,000.00	-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156,841,923.00	-	99,357,358.32	-
华润三九中药有限公司	660,185,849.59	-	420,000,000.00	-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111,348,686.69	-	69,320,000.00	-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16.76	-	14.90	-
昆药集团	1,253,886,714.57	-	456,903.32	-
三九（安国）现代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149,797.98	71,780.39	149,797.98	32,237.09
三九赛诺菲（深圳）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7.73	-	-	-
深圳华润九创医药有限公司	110,200,000.00	-	110,200,000.00	-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19,600,000.00	-	19,600,000.00	-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422.81	-	-	-
深圳市中药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65,152.18	-	-	-
四川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6,651.15	-	-	-
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17,904.55	-
安徽润芙蓉药业有限公司			146,611.12	-
合计	2,789,282,366.77	71,780.39	1,083,220,458.90	32,237.09

应付关联方余额

应付账款

	2024 年	2023 年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45,210,184.55	15,796,630.00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33,443,397.23	31,918,746.22
华润三九（六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1,511,458.41	-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26,694,127.27	75,680,448.43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22,395,901.21	50,861,001.43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13,973,170.06	761,193.31
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	9,474,779.47	13,038,241.46
华润现代中药（昆明）有限公司	8,473,822.03	43,729,153.69
安徽润芙蓉药业有限公司	3,397,061.22	3,675,421.14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2,461,996.75	8,109,465.63
华润三九（唐山）药业有限公司	845,857.71	-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511,020.00	-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179,504.32	-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有限公司	-	24,323,632.83
合计	198,572,280.23	267,893,934.14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2023 年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879,326,898.14	1,859,234,636.40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1,334,574,183.61	1,286,011,251.53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722,992,992.29	563,946,185.27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506,851,247.50	461,665,340.58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489,499,501.38	391,887,342.34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488,272,544.09	363,777,289.38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485,339,808.56	339,708,064.21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386,189,159.76	319,077,683.55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364,371,986.51	21,987,742.53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281,573,414.08	162,789,605.25

四川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25,195,209.39	159,529,075.25
辽宁华润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218,805,042.60	217,915,597.91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84,265,915.84	244,141,351.82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150,084,545.69	135,057,749.86
合肥华润神鹿药业有限公司	132,085,647.40	87,322,854.90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130,758,129.51	60,703,364.86
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25,123,194.87	-
浙江华润九众医药有限公司	120,283,666.26	148,597,079.64
杭州华润老桐君药业有限公司	109,526,821.06	49,540,163.71
华润三九中药有限公司	103,564,674.83	-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8,891,930.87	91,594,945.89
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67,852,537.15	39,128,571.79
华润三九（六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2,958,757.15	-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60,540,000.00	34,500,000.00
华润三九（唐山）药业有限公司	60,372,212.25	50,928,416.21
深圳华润九创医药有限公司	58,391,859.80	25,703,567.44
华润现代中药（昆明）有限公司	53,071,851.70	-
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	51,735,304.13	23,199,580.21
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	46,978,539.61	40,388,787.63
成都三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149,586.52	44,775,411.74
重庆医药集团九隆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44,825,832.06	-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43,208,584.84	5,422,226.54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有限公司	37,542,438.85	-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3,979,321.91	22,511,946.91
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	31,380,057.88	-
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9,033,063.20	14,530,739.57
安徽润芙蓉药业有限公司	29,020,400.43	-
本溪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6,665,520.12	18,081,770.80
浙江小九云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586,823.56	26,012,384.83
华润广垦（广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4,178,746.87	-
郴州九星科技有限公司	20,631,603.89	-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969,439.31	12,954,668.61
华润三九（北京）药业有限公司	19,221,592.13	28,234,732.99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18,497,079.00	11,909,628.28
桂林天和药业伊维有限公司	17,115,016.88	1,618,402.64
深圳市九恒印刷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13,517,735.25	12,365,757.43
浙江华润英特中药有限公司	13,302,832.90	-
沈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	10,646,152.06	18,593,370.21
雅安三九中药材科技产业化有限公司	10,259,802.79	17,900,024.84
河南三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201,136.20	4,651,435.51
河南华润三九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7,700,752.38	-
华润（甘肃）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6,808,756.17	-
三九赛诺菲（深圳）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192,324.82	8,637,120.96
佳木斯华润三九中医药传承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2,465,090.01	-
深圳市中药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372,239.80	3,039,151.93

雅安雨禾药业有限公司	653,500.42	652,574.23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46,780.00	579,740.00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401,551.80	508,935.82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170,361.18	730,102.23
华润智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37,540.00	402,583.02
北京双鹤制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7,600.00	-
黑龙江九昌北草堂医药有限公司	12,609.15	17.26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512,858,206.84
昆明圣火医药有限公司	-	6,792,781.61
云南圣火三七药业有限公司	-	163,988,005.75
华润三九(云南)三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5,481,764.09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	14,100.00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13,180,990.0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	299,608.46
华润堂有限公司	-	95,000.00
合计	10,528,809,448.41	8,135,159,431.31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282,243.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592.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663,875.7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3,272,901.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240,569.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440,606.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90,699.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625,410.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06,871.23
所得税影响数	136,274,125.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91,739,024.67
合计	250,021,619.88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4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3	2.63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4	2.44	2.44

2023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6	2.24	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7	2.12	2.12

关爱大众健康 · 共创美好生活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Sanjiu Medical & Pharmaceutical Co., Ltd.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

电话：0755-83360999

邮箱：000999@999.com.cn